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分工下的子女最佳利益——以

親權酌定事件為例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under Social Workers and  
Family Matter Investigation Officers- In the Case of  
Court's Ruling in Child Custody

李明洳

Ming-Ju Lee

指導老師：鄭麗珍 教授

Advisor: Li-Chen Cheng Ph. D

民國 107 年 6 月

June, 2018

## 謝誌



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老師**鄭麗珍老師**。是老師的批判性格，督促我不斷解構再建構心中的論點。雖然初期花很多時間習慣彼此的用語、釐清彼此的觀點，動輒討論到兩個小時，但沒有這樣的刺激，不會有論文現在的樣子。也謝謝老師做我人生的直率楷模，讓我更勇於表達。再來要謝謝計劃書口試的口委**黃詩淳老師**、**賴月蜜老師**給我許多建議與鼓勵；謝謝詩淳老師在學位口試願意繼續擔任口委，並不吝與我交換編碼過程的心得與研究結果；也謝謝學位口試的口委**馬宗潔老師**立基於豐富實務經驗的建議，給了我在研究建議上更多的啟發。謝謝**沈瓊桃老師**讓我接觸裁判書編碼的助理工作，且充分信任我的判斷，這個經驗給了我在後來操作自己論文時許多養分。謝謝**許世宦老師**借我家事事件編纂會議的資料。

謝謝**小伊**、**陳韻如老師**、**雞蛋冰蛋捲**、**Erikson** 在受訪者招募的過程給我的協助，法院並不是一個很容易接近的地方，如果沒有你們的幫助，我沒有辦法搜集到這麼多珍貴的資料。也謝謝**昌昌**不遺餘力地幫我探聽且不求回報，赫夫怕夫加 100 分。

師長的部份結束。一生畢竟應該只有一本碩論，不免俗要像得金馬獎一樣謝一下親朋好友：

謝謝我的**爸媽與妹妹**，感謝你們在我漫長求學過程中的信任與支持。在閱讀裁判書過程中接觸了各種家事紛爭中雙方的無奈，因此特別想說，感恩我們四個能夠這樣帶著韌性走到今天。謝謝你們這麼辛苦地把我養大、陪我長大，我愛你們！也特別謝謝李明樺讓我認識沙特，在剛考完國考幫你準備推甄的過程，剛好是這本論文問題意識思索與定調的時期，是沙特讓人直視自己的自欺、面對自己的自由，也讓我選擇下這個題目(好啦其實我也不知道沙特是不是這個意思)。

另外，這個題目的選定，也非常感謝**涵涵**。謝謝你在心文生日趴上面的提點與鼓勵，也謝謝你一直以來的肝膽相照。

謝謝**小可**彷彿我論文的奶媽般看它從胚胎到成形，還帶我踏入 1811、在論文寫作的後期當早餐小天使。謝謝**大 1811 生活圈的大家**，雖然大家的題目都很不一樣(除了小之，小之最 Q！)，但每週的團督在大家身上學到很多。寫論文過程中有很多好的或壞的情緒，也透過團督被承接了起來。也謝謝大家幫我把論文題目翻成英文。(謝謝 **shano** 何也參與了翻譯這個部分)

謝謝**大 210 生活圈的大家**，不管是大家各忙各的只放葉瑋跟劉威辰在研究室的日子，大家集體趕工報告、抱怨論文的日子，還是在研究室大吵大鬧到隔壁社會所傻眼的日子，研究所三年的時光有你們才這麼歡樂(其實沒有你們的時候我攜家帶眷帶去研究室開國考趴踢也仍然很歡樂)。好啦，也謝謝大家不吝於教導我各種統計知識(有些人其實不太願意但還是被我強迫)我一直記得麗珍老師研究法課堂的時候說的，之所以可以學到東西，要感謝的是我們彼此的互信。

在你們面前我不怕獻醜、不怕思慮不周、不怕邏輯不一貫，是你們讓我成為一個更誠實面對自己想法的人。謝謝研究所初期就認識的**字君**跟**炤愷**，可以跟在你們後頭學習如何當個社工所學生、一起到香港去發表，是碩班生涯中最魔幻的一部分。其中，炤愷你宛如一直是我的研究法助教，你面對論文大部分時候展現出的自信跟從容，讓人願意相信這件事沒那麼難。還介紹映辰學姐幫我、聽我練習、抓出我 100 個格式錯誤，非常感謝。也謝謝讓我有動力去認識炤愷的**金鳳**。我跟莉莉都快要畢業了（應該吧），拜託妳繼續保佑我們了。

謝謝隔壁社會所的**陳韋宏**與**統計強者**隔空開藥，雖然在最終稿看不出来，但謝謝你們讓我解決了一個關鍵的統計問題。

謝謝律訓期間相互動不動提醒彼此論文還沒寫完的**佑佑**，雖然實質上我們沒有如願在律訓期間寫出曠世鉅作（嘍還是我們沒有這個願望）大部分還是在玩樂跟調皮搗蛋，但能夠在南下訪談的空檔跟你到處玩，還是讓我有快樂寫論文感。

謝謝**信昌影印店**。

最後，謝謝**莉莉**。謝謝**許肇全**。謝謝**不老泰國**。謝謝**火龍果姊姊**。這些有點不知從何謝起。從找題目到寫完其實一年多瞬間就過去了，因為不是短時間高壓地寫，生產期間日常生活也一直在同步進行，謝謝你們在日常的位置。

謝完親朋好友，最後的最後，在大家繼續看下去之前（還是大家看完謝辭就打算闔上了）還是想說，這本論文仍然有很多沒有處理好的地方。例如性別面向的討論仍然太過淺薄，在家調查官有參與的有限案件中，無法針對性傾向、階級、種族的議題有更深入的討論。我知道家庭及親子教養的形貌並非一成不變，階級、種族及性傾向等因素均交織形成不同的經驗，所以我並不是一個會因為寫完一本跟子女最佳利益的論文，就在私人聚會談笑之間，當別人問起「怎樣對小孩最好」時信心滿滿回應並指導的人。但兒童保護工作作為一個專業，我知道對於「怎麼做」的問題完全迴避是不可能的。站在旁邊批評簡單，真的去做很難。所以即使論文必須要處理評價背後可能有的問題，我仍然非常尊敬願意去評價、去介入、去造成一些影響的實務工作者，其中包含我的**受訪者家事調查官們**，也包含現代婦女基金會駐士林地方法院家暴暨家事服務中心的督導跟社工們——**竑瑄督導**、**涵君督導**、**安遠**、**Tina**、**小紅**，你們給了我最好的示範。看著你們的每一個評估、處遇跟針對這些的討論，我時常可以比以往更樂觀地相信，這個社會會有所不同。

我知道我的研究素材呈現出來的都只是冰山一角。只希望每個在家事紛爭裡的當事人們與他們的小孩，有機會走出那些貶損的話語與惡意、疲弱的家庭動力，有尊嚴地成為自己。

謝謝你們讓我完成這份論文。

字體縮這麼小應該會被笑，感謝大家看完。



## 摘要

2013 年家事事件法上路後，家事法院有了更多空間職權介入親權、會面交往及扶養費的安排，原本只有監調社工進行親權調查的案件，有些也加入家事調查官的調查。然而，當今研究卻鮮少探討新型的親權調查機制納入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的觀點後，是否、如何影響子女最佳利益。因此本研究試圖了解在形成子女最佳利益的共同目標下，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於親權酌定事件法院心證形成過程中如何分工，又其分工模式及對於子女最佳利益造成之影響為何。

本文以內容分析法及深入訪談法作為研究方法。在內容分析法的部分，本文以 91 份 2013-2017 年間同時引用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的裁判書為分析對象，將之以 20 種針對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因素及 5 種專業互動模式進行編碼，並深入訪談 7 位家事調查官。

本文研究發現，首先，由於監調社工的案量僅容許其進行單次訪視、調查權力又較為受限，故其調查資訊的量與深度無法與家事調查官相比，家事調查官在此情況下將監調社工當做「篩案者」，形成功能互補的分工。此分工之下，家事調查官提供的調查資訊已經成為法院重要心證來源。再者，若就法院引用監調社工及家事調查官報告的結果看來，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與法院在運用子女最佳利益考量因素的方法上，皆重視照顧品質相關之因素，例如親職能力、父母子女感情及主要照顧者原則，但卻在友善父母原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家事調查官的加入確實讓法院在友善父母原則上的倡導上更加積極。

據此，本文建議尚未訂立明確家事調查官案量上限及分案標準的法院儘速完成，避免同時發交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的情況發生。再者，應持續檢討監調社工作為篩案者的適切性，並持續增加家事調查官的員額，讓調查工作有機會往一



案到底的模式發展。另外，訴訟中友善父母原則日趨受到重視之際，協助會面交往順利進行之社福資源應同步到位，且友善父母原則將來會透過何種方式對親權觀念、裁判方式產生影響，有待後續研究者把關。其三，本文建議法官、監調社工及家事調查官應停止以幼年從母原則、同性別原則傳遞性別刻板印象，回歸親職能力、父母子女感情及主要照顧等原則判斷子女最佳利益。

**關鍵詞**：家事事件法、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子女最佳利益、親權酌定事件、友善父母原則



## Abstract

Family Act was enacted in 2013. Family courts are authorized to intervene child custody decision, child-parent meeting arrangement, and child care expense distribution. Also, a new position, the family matters investigation officer, was created in the Act who would investigate facts regarding to the best interest of child custody. In the past, only social workers from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s involves in custody investigation. With family matter investigation officers joining the investigation, how they would interact with social workers in the investigation? And how the two investigations would influence the moral conviction of judges from family courts? And how the best interest of child custody would look like in the end of investigation?

A mixed method of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pproaches was used to examine the above questions. First, the study sampled ninety-one ruling reports on custody investigation between 2013 and 2017 from online system of family courts. Content analysis was used to extract the key indicators considered in making judgment on appropriate custody from court judges, family matter investigation officers, and social workers from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s. Afterwards, seven family matter investigation officers were in-depth interviewed about how they interact with social workers in custody investigation and what they thought about the key indicators to address the best interest of child custody.

Findings indicated that social workers carried only one time investigation as a function of initial screening for the courts. And then the courts would assign family matter investigation officers to follow up the investigation, if necessary for the judges to make appropriate custody. The investigations could be more than one time. In helping the court to form the moral conviction on the custody, social workers and family matter investigation officers seemed to work with a supplementary role on investigation. However, regarding the key indicators for the best interest of child custody, family matter investigation officers seemed to put more emphasis on friendly-parent principles as an important indicator for a good custody. Otherwise, both seemed to have much agreement on the indicator of quality of care, such as parenting abilities, main-caregiver principles and relationships between children and par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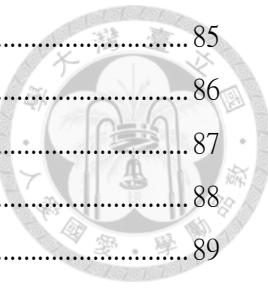
In conclusion, the study questions whether the overlapping investigation from family matter investigation officers and social workers is necessary. It seems that family matter investigation officers, a new position for the family court, carried out the custody investigation in the same way with social workers from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s. But in considering only few family matter investigation officers in position, the current system of overlapping investigations would last for some time. To be effective, it is strongly suggested that family courts should expand the current man power of family matter investigation officers more quickly than ever. In indicators considered in the custody ruling, it is observed that friendly-parent principle is emphasized more than quality of care. How the principle could influence the logic of courts' ruling on the best interest of child custody is needed to be examined further.

**Key word:** Family Act, social worker, family matter investigation officer,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child custody, friendly-parent principle

#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i
謝誌 .....	ii
中文摘要 .....	iii
英文摘要 .....	iv
第壹章、 緒論 .....	1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11
第二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	14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	15
第貳章、 文獻回顧 .....	17
第一節、 親權酌定事件中的子女最佳利益 .....	17
一、 親權酌定事件 .....	17
二、 子女最佳利益 .....	22
第二節、 親權酌定事件中的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的角色 .....	47
一、 監護監調社工 .....	47
二、 家事調查官 .....	50
三、 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的分工 .....	55
第參章、 研究方法 .....	58
第一節、 研究取向 .....	58
一、 研究取向的選擇標準 .....	58
二、 本文選擇採用混合研究法 .....	60
第二節、 量化部分 .....	63
一、 資料蒐集方法 .....	63
二、 裁判書基本介紹 .....	70
三、 編碼方法 .....	71
四、 資料分析方法 .....	81
第三節、 質化部分 .....	81
一、 裁判書文本 .....	81
二、 家事調查官深度訪談 .....	83
第肆章、 裁判書內容分析 .....	85
第一節、 監調社工、 家事調查官、 法院對考量因素重視有所差異 .....	85
一、 監調社工被引用的考量因素 .....	85



二、 家事調查官被引用的考量因素 .....	85
三、 法院考量因素 .....	86
四、 三者比較 .....	87
第二節、 專業間觀點互動模式.....	88
一、 什麼是專業間觀點的重疊、競爭與互補 .....	89
二、 專業間觀點如何互動 .....	94
三、 各類型裁判特色 .....	95
第三節、 裁判書中觀點交織出的子女最佳利益圖像 .....	100
一、 單方監護仍是大宗 .....	100
二、 友善父母原則的發展 .....	101
三、 裁判書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	104
四、 小結 .....	110
第五章、 深度訪談分析 .....	111
第一節、 分工的形成.....	111
一、「互補」觀念的釐清——何以監調社工又提供資訊不足又不可或缺？ ...	111
二、 功能互補機制的隱憂 .....	123
第二節、 照顧品質相關考量因素 .....	125
第三節、 性別相關考量因素 .....	132
第四節、 友善父母原則 .....	136
一、 家事調查官重視友善父母原則的原因 .....	136
二、 友善父母原則與子女最佳利益 .....	143
第陸章、 結論 .....	14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14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150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153
參考文獻 .....	147
附錄一：訪談大綱 .....	160
附錄二：受訪同意書 .....	162
附錄三：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法院考量因素次數標準化 .....	163

## 表目錄



表 1：過往文獻中子女最佳利益考量因素.....	22
表 2：各地方法院同時引用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報告之裁判書案由.....	59
表 3：各地方法院離婚合併酌定親權判決暨酌定親權裁定、改定親權裁定、停止親權裁定件數.....	62
表 4：非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判書數量.....	64
表 5：本文關於子女最佳利益考量因素的編碼變項.....	68
表 6：本文關於各專業觀點互動模式編碼類型、特色與觀察重點.....	70
表 7：相同考量因素不同呈現脈絡的種類舉例.....	76
表 8：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及法院較常提及之考量因素比較.....	82
表 9：各專業觀點互動類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	88
表 10：A+A 型互補裁判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及法院考量因素比較.....	90
表 11：重疊型裁判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及法院考量因素比較.....	91
表 12：A+B 型互補裁判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考量因素比較.....	92
表 13：A+A 型競爭裁判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及法院考量因素比較.....	93
表 14：裁判離婚子女監護權歸屬歷年數量.....	95

## 第壹章、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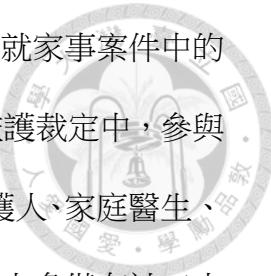
### 第一節、研究背景

「想想看，你每週的工作有固定幾個半天，是要去面對一群群哭哭啼啼、歇斯底里的夫妻、兄弟姊妹、父母子女在法庭上互相咆哮、指責。……家人爭執起來，有時比商場上的仇人更不留情面。別說什麼尊重發言順序了，連你拿法槌敲桌制止也無效，還有更糟糕的情況，理當跟法官同樣理性的律師們，也跳下來加入戰局；我們就偶爾看過走出法庭的是汗流浹背、臉上掛滿不知是汗還是淚的律師們。

是的，這就是家事法官開庭時常發生的狀況。

更麻煩的是，家事法官還得把這些爭執的內容，整理出雙方的說詞、證據（有時候根本沒有證據，儘是些互翻舊帳的東西），再想辦法生出一個個判決或裁定。……那家事糾紛很多時候沒證據怎麼辦？看情理。這時候也只能讓家事法官好好的運用他們對人情事故的了解、對人性的判讀功力如何了。」——楊晴翔《家事法官沒告訴你的事》

楊晴翔（2017）描述了家事庭裡的日常，呈現出一般人對家事案件「鬧上法庭」最鮮明的印象——難以理性討論法律爭點、沒有明顯的證據、沒有正確答案。也因為如此，劉宏恩（2011）的質性研究中就有不少法官表示家事案件很「麻煩」、不喜歡辦。確實，與其他法律案件相比，家事案件對法律人而言在「法律專業」發揮上格外受限。



然而，家事法官其實並非「只能」靠人情世故來解決案件。就家事案件中的親權酌定案件而言，賴月蜜（2003）提出英國 1992-2000 年的監護裁定中，參與評估兒童最佳利益的專業人士包含社工員、法院福利官、公社辯護人、家庭醫生、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等，惟游美貴、鄭麗珍（2004）提到台灣大多僅有社工人員參與。從賴月蜜（1997）針對法官所做的深度訪談可知法官在親權案件審理上，採信社工員報告的程度相當高，Liu（2001）針對台灣地方法院審酌父母離婚後子女監護權裁定的判例分析也顯示社工訪視報告是最常被法官所考量的因素。直至近年，鄭諺霓（2015）量化研究的 540 份親權酌定裁判書中，有 530 件參考社工訪視報告，比例高達 98.15%。由此可知，除了靠法官對人情世故的理解，法庭外的社工訪視即是我國司法系統藉以釐清親權紛爭的主要方式。

1996 年，我國修正民法 1055 條之 1，規定父母離婚時，法院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裁判時，應依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監護權調查訪視報告，此即我國訪視制度之濫觴。<sup>1</sup>此制度希望透過監調社工的報告輔助，釐清當事人的「舊帳」有幾分真、幾分假，並了解問題背後的癥結點，而不只是透過當事人雙方的說詞瞥見端倪。意即，透過社工訪視觀察子女與家長互動方式、了解子女意願、子女與雙方支持系統的連結程度等，試圖貼近子女最佳利益（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的判斷，再以報告書呈現於法官面前，使判決的心證亦能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然而，僅依賴監調社工的單次訪視向來也被認為有所不足，政府與民間的社

<sup>1</sup> 2013 年修法將該規定移至《民法》1055 條之 1 第 2 項：「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福單位普遍存在人力不足的現象，卻要在一次性 3-5 小時的訪談中建立關係、觀察環境、評估親子關係與親職能力等、分辨說詞的真偽，對於社工而言負荷十分重，也很難精緻化調查資料品質（彭怡萍，2015）。甚至，也有此制度使社工助人角色與調查角色衝突的疑慮（胡慧嫻，2013；陳怡如，2008），胡慧嫻（2013）就認為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的訓練是站在人的問題與需求去理解造成問題的脈絡、了解問題對人的影響、人想要如何改變以及需要什麼協助，而不是成為調查員或是論斷人對錯的調查角色。故可以看到，不少文獻呼籲參考日本家事裁判所中得為法院進行事實調查、評估建議的家事調查官制度，健全法院自己的家事調查官體系（田修豪，2005；柯富仁，2003；張筱琪，2004）。

終於，在 2012 年《家事事件法》通過後，我國明確規定家事法院必須配置家事調查官，2015 年《法院組織法》將觀護室改為調查保護室，使地方法院也得編制家事調查官。同時，在法院職權介入當事人紛爭的法理上也因《家事事件法》通過而有諸多調整，使法院得更主動積極地以子女最佳利益為目的進行裁判。其中，親權酌定事件即是處理子女最佳利益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sup>2</sup>最為頻繁的場合，也是家事調查官目前處理案件中的大宗（吳維綸，2016）。在吳維綸（2016）初探家事法庭分工的質性研究中，透過家事法官的訪談，可以發現由於家事調查官直接隸屬於法院、訪視較多次、對於法律爭點較社工熟稔等原因，家事調查官在親權酌定事件中的建議，受到法官很大的信任。詹涵儒（2017）探討家事調查官職務權能的質性研究實際訪問到家事調查官，也呈現了相同的結論，有家事調

---

<sup>2</sup> 不確定法律概念指的是法規範中構成要件的法律用語，因具有一般性、普遍性、抽象性或多義性而不夠明確，故該構成要件於涵攝具體事實時，須先將該不確定的概念經過解釋，並予以具體化以便適用（吳庚，2016）。

查官亦以自己的報告受到高度採納作為成就感來源。由此可知，司法體系用以判斷子女最佳利益的機制已經產生變化。遂本文即好奇，此一審酌機制的改變是否以及如何影響子女最佳利益？



## 第二節、研究緣起與動機

本文的研究動機源於筆者大學就讀法律系，及後來上了社會工作研究所，在此學習歷程下，對於司法如何與社會工作專業互動向來的興趣。在擔任老師研究助理工作期間，大量閱讀了臺灣 2011-2016 年的親權酌定判決，發現普遍而言該案件類型的裁判書大篇幅引用了社工訪視報告，而報告的論述成為法官描述子女最佳利益心證的主要素材，是適合觀察兩者互動的場域。筆者遂興念，希望透過對此類案件進行實證研究，提供司法人員與輔助司法進行心證形成的專業人員了解，現行運作底下各方互動有著什麼樣的模式，而這些模式又最終對於子女最佳利益的本土圖像有何影響，對於實務工作者覺察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能有所助益，並藉此讓兒童權利維護更臻完善。

另一方面，對於子女最佳利益形成機制的關心，除了關乎兒童權利，亦關乎性別平等。蓋 Chen (2016) 提到，臺灣 1990 年代的民法監護制度改革行動，遵循了形式平等 (formal equality) 路徑，創造出性別中性 (gender neutral) 的家庭法律安排體制。而將子女最佳利益設定成親權歸屬的判斷標準，正是從父權優先進展到性別中性的其中一項成果，惟這樣的設計是否讓女性在親權歸屬的判斷上受有實質平等 (substantive equality) 的保障，仍有很大的討論空間。亦即，子女最佳利益的討論看似只關乎兒童權利，實際上，操作過程與結論上卻涉及對於母職、父職等諸多性別角色的評價。因此，檢視子女最佳利益如何被形成，亦有助於檢視與覺察臺灣現下家事司法領域中，藉由與其他專業互動所形成的價值觀念。

與性別安排。

本文在這樣的初衷下，進一步聚焦在近年在面對牽涉子女利益的親權紛爭中，法院與不同的專業互動的情況，也才發現，《家事事件法》通過後，加入全新的程序監理人與家事調查官制度，皆可能參與到形塑子女最佳利益的機制。但關於新制度中程序監理人的研究已有累積與進展（賴月蜜，2013；許翠玲，2013；路永驥，2014；林詩敏，2014；高靜婷，2016），也有專注於社工與程序監理人合作狀況的研究（彭怡萍，2015），然而同是新制度的家事調查官，其相關的研究至今仍十分缺乏。

鄭諺霓（2015）量化研究所取樣的2011年1月到2014年12月共540篇裁判中，就僅1篇有參酌家事調查官的報告，該研究者就提及，社工與其他專業報告之間法院如何取捨、其他專業人員的評估內容是否一致、對未成年子女是否有利等，皆待實務裁判的累積與後人研究。而縱如吳維綸（2016）的研究試圖呈現家事事件中多元人力的各種分工，但行公文至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後，家事調查官皆因沒有時間、尚在摸索實務工作而沒有受訪意願，故僅是以家事法官、社工的訪談中旁敲側擊來探究家事調查官的實務運作。直到詹涵儒（2017）的質性研究，才實際訪談到三位家事調查官，主要針對執行各項職務的流程、技巧、與現行制度的缺失（例如督導制度的缺乏），有了更清晰的描繪。

但我們卻仍未能看到實證視角下家事調查官操作子女最佳利益標準的特色，以及其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本文便以加入了家事調查官後的新制下專業互動的情況為方向，建構了本文的研究問題，希望能補齊目前知識地圖上的缺口。

###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承上所述，親權酌定事件於家事調查官的加入後，改變了原本只有社工訪視調查與法院心證互動的結構（吳維綸，2016；詹涵儒，2017），也因此可能影響形成子女最佳利益的心證過程與結果。是故，本文主要的問題意識即為：

- 一、 在形成子女最佳利益的共同目標下，社工與家事調查官於親權酌定事件法院心證形成過程中投注的觀點是否不同？兩者之間的關係是重疊、互補或衝突？
- 二、 又若有互補或衝突，家事調查官所帶入的觀點對子女最佳利益造成什麼影響？

由此，希望藉由本研究之發現，推進現行知識地圖中對於子女最佳利益的理解，在制度愈趨多元的家事司法領域，提供社工、家事調查官與法院覺察、調整與討論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

## 第貳章、文獻回顧



本章將分成「親權酌定事件中的子女最佳利益」、「親權酌定事件中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的角色」兩節。第一節回顧過去在親權酌定事件中，子女最佳利益如何被理解，以供本研究形塑家事事件法通過後、新制度下的子女最佳利益圖像時對照、比較。再由第二節呈現在判斷子女最佳利益的過程中，社工與家事調查官各自的角色定位為何，以及前人如何觀察與理解兩者間的互動關係，並說明本文有何接續研究之必要。

### 第一節、 親權酌定事件中的子女最佳利益

親權酌定的標準，從「父權優先」、「襁褓原則優先」，一直發展到今日，各國幾乎都以「子女最佳利益」作為上位準則（劉宏恩，1997；賴月蜜，2003；李宏文，2004），因此，本節將整理親權酌定事件作為司法體系中最頻繁判斷子女最佳利益的場域，其具體內涵與定位為何；再回顧子女最佳利益的緣起、內涵與評估指標。

#### 一、親權酌定事件

##### (一) 親權的內涵與形式

我國《民法》雖未有親權之用語，亦未獨立設有專章或專節，但一般認為《民法》第1084條至第1090條為親權內容的規定。父母所須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所生之各種效果之法律關係，即稱為「親權」（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2）。

我國學者多將親權之具體內容分為身分上之權利義務及財產上之權利義務。

於我國《民法》規定中，身分上之權利義務包括居住所指定權（《民法》第1060條）、懲戒權（《民法》第1085條）、身分行為之同意權（《民法》第974條、第981條、第1049條、第1076條之2第2項、第1080條第6項）及代理權（第1076條之2第1項、第1080條第5項）。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則包括財產上行為之法定代理權（《民法》第1086條）、同意權（《民法》第85條）及子女特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民法》第1088條）。

而夫妻在離婚後，雙方雖無法共同生活，但仍可能對於子女養育事項有理性溝通、共同協力的意願與能力，故此時「共同行使親權」可為一種親權的形式；若不具有上開意願與能力，則法院較常以「單方行使親權」的方式為裁判，再輔以交往會面權使子女享有家長雙方的關照與資源；而當父母均不適合擔任子女之親權者時，依《民法》第1055條之2之規定，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同法第1055條之1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第三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且法院選任適當之人為監護時，不受《民法》第1094條順序之限制，以利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靈活運作（鄭謙霓，2015）。

現況下，雖然有「共同行使親權」，也就是共同監護（joint custody）<sup>3</sup>這個選項，惟劉宏恩（2011）的研究指出，1996年以前法院判決監護的模式是一種「全有全無」的模式，在離婚後單方取得獨佔且排他的親權，同時負擔全部對子女照

<sup>3</sup> 《民法》1055條：「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由雙引號部分可以看出，共同行使親權，也就是英美的共同監護（joint custody）也是親權酌定的形式之一。



顧的義務，未取得親權的一方鮮少有會面交往的機會、子女也頓失這一方在扶養資源上的任何支持。直至近年，Chen (2016) 的研究雖顯示 2002 年到 2014 年，法院會面交往裁定、撫養費裁定數量都在增加，惟法院針對裁判離婚仍維持消極破綻主義，<sup>4</sup>造成雙方在訴訟過程中互揭瘡疤、關係嚴重破裂，而容易被法官判定為無法在後續照顧順利溝通合作，故按司法院的統計資料，目前共同監護的裁判數量雖逐年增加，但其所佔比例仍未超過全部裁判的 6%，<sup>5</sup>大多親權酌定案件仍是以單方監護為主。

## （二） 親權與監護權用詞的差異

1996 年修正前之《民法》，關於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分為兩大部分，一為父母離婚後，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另一為《民法》第 1091 條以下對無父母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由此可知，舊法之規定造成法條規定用語相同，惟內容卻不相同之情形。而所謂父母對子女的「親權」，在舊法下亦可用「監護權」稱之。

惟《民法》修正後，為求法條用語一致，修正之新法規定「監護權」僅指對無父母監護而言，而父母的部分則既不用「監護權」，也不用「親權」，而將其稱為「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權利。由此用語的轉變，可看出子女主體性的增強，蓋整個法體系對於子女利益日趨重視，希望扭轉把「親權」當成「家長權利」的概念（劉宏恩，2011）。

<sup>4</sup> 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 2059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 115 號民事判決等。

<sup>5</sup> 裁判離婚子女監護權歸屬為共同監護的比例：2012 年為 2.06%、2013 年為 3.26%、2014 年為 4.95%、2015 年為 5.4%、2016 年為 5.63%。



事實上，「監護權」、「親權」與「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權利義務範圍應屬相同（陳韋方，2012），惟因翻譯的習慣與用語上方便，現行實務裁判及相關文獻中，仍大量援引「監護權」及「親權」之用語（雷文玖，1999）。故本文為尊重原著及論述上之便，仍主要以「親權」二字代替新法所使用之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權利」。

### （三） 親權酌定事件在程序法上的定位

程序法上，《家事事件法》作為較晚近的新法，其自然承接了現行《民法》將「監護權」與「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權利」分流的用語。其第3條第5項第7款所指的「定監護人事件」，指的即是《民法》1055-2條當父母皆無法行使親權時，法院為未成年子女定「父母以外監護人」的事件，而本文所關注的親權酌定事件，則屬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8款「戊類事件」<sup>6</sup>中的「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

沈冠伶（2015）所示，「戊類事件」包含真正訟爭事件與本質非訟事件，部分案件特色在於本質具一定程度的爭訟性，惟同時也具備一定的公益性，需要法官職權為妥適、迅速的判斷，故法院得緩和一般民事訴訟中的「訴訟」法理而改用帶有「非訟」色彩的方式。親權酌定事件即是如此，法院得主動按家事事件法第18條命家事調查官進行訪視與轉介，而不用凡事等待當事人提出事證。再者，此類案件裁判的結果也並不限制其必須完全依照當事人之聲明，而能職權認定適合當事人與未成年子女的方案，這也是為何裁判書針對交往會面方式，未被當事

<sup>6</sup> 《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五項，包含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變更子女姓氏事件；交付子女事件等。



人一開始的聲明拘束，反而鉅細靡遺幫當事人規劃（漸進式、週間與假日不同、寒暑假也要調整）的所在多有。另一方面，從劉宏恩（1996；2011）的質化研究都可看出，過去若當事人僅請求離婚而未針對未成年子女事項進行協議或請求，法院為了「不要多管閒事」，往往尊重當事人原本的請求，不會主動進行調查及裁判，甚至不願意行使闡明權提醒當事人提出親權酌定事項。此態度亦有最高法院76年度第14民事庭會議決議<sup>7</sup>作為靠山，法院主動介入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反而成了訴外裁判而違法，故法院自然態度消極。然而，此卻可能造成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未受顧及。故在新法下，沈冠伶（2015）提到法院也應因親權酌定事項之公益性而主動開啟審理，並以合併方式為之，無庸等到闡明後當事人追加此一請求事項，方得紛爭一次解決並確保子女最佳利益。

而在「戊類事件」開啟法院諸多職權空間的同時，傳統法院並不內建解決此類糾紛的專業知識，故在法院的指揮監督下，家事法院比起傳統法院相對高度引入社會工作與心理諮商等多方專業意見，甚至時常發現上開法律以外學科的專業意見成為裁判書的論述主軸，是為程序法定位實際影響實體裁判的例證。

另一方面，親權酌定事件所屬的「戊類事件」，係適用家事非訟程序，原則上應以「裁定」為裁判，然而由於實務上親權酌定事件常常與適用訴訟程序的離婚案件合併處理，家事事件法第105條第1項即規定「婚姻或親子訴訟事件與其基礎事實相牽連之親子非訟事件，已分別繫屬於法院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應將親子非訟事件移送於婚姻或親子訴訟事件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

---

<sup>7</sup>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定有明文。甲夫向法院起訴請求判決准兩造離婚，乙妻未以反訴請求由其監護子女，法院自不得依職權判命子女由乙妻監護，否則，即屬訴外裁判。」

判。」亦即在父母離婚後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案件，有可能以「判決」或者「裁定」之形式出現，故本文以下統一以「裁判」稱之。

## 二、 子女最佳利益

子女最佳利益（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強調的兩大重點在於子女的主體性與優先性。在主體性的部份，此原則揭示了未成年人雖然身心發展可能尚未成熟，但仍然具有獨立的人格與權益，其權利並非附屬於任何成年人。優先性的部份，則指任何紛爭只要牽涉子女的權益，孩童的利益要優先於大人的利益受保護（劉宏恩，2014）。

針對子女最佳利益，實務上經歷漫長過程發展出許多不同的判斷標準。本文將先回顧此概念發展的由來，再因考量到訴訟離婚脈絡下子女利益受到影響的特殊性，回顧臺灣法院內運用這些評估標準的狀況與轉變，以了解過去子女最佳利益的樣貌如何被理解，並呈現在尚未有家事調查官加入時法院操作子女最佳利益的經驗，供為本文做對照。

### （一）子女最佳利益的概念由來

「親權酌定事件」與「子女最佳利益」的概念並非一直以來都掛勾在一起，而是經過漫長的女性與兒童權利的覺醒與爭取。以下回顧其發展背景並整理我國現今的發展。

#### 1. 「父權優先」到「幼年原則」

雷文攷（1999）整理十九世紀以前，英國普通法承襲古羅馬法奉「父權為優先」，孩子僅是父親的資產，母親沒有單獨監護孩子的權利。高鳳仙（1984）提



到，雖然相較於羅馬法賦予父親對子女的生殺大權，在英國法下父親權力已經有所限縮，但父親對子女的絕對權力仍包含教育、宗教、人身、財產等控制權。反之，Blackstone (1979) 曾闡釋英國普通法下，母親除了能要求子女對她的尊敬外，並不具有任何法律上權力。而美國的子女監護法，當時同樣也承襲了英國普通法上父權優先原則的作法。

十九世紀以後，已婚女性開始有處分財產、締結契約等法律上的行為能力。也有論者認為，十九世紀工業革命與各種強制入學的法律，使得兒童的勞動力逐漸失去經濟價值，連帶減低離婚父親爭取子女監護權以取得子女工作酬勞的動機。基於這兩種因素，美國逐漸放棄父權優先原則，而以「父母雙方哪一方比較適任」為原則。但在此時期，美國法院實務對於適任與否的判定，往往以對於離婚有無過失為原則，例如是否有通姦或遺棄的行為。由於母親通常是無過失的一方，因此較常被法院指定為監護人。在這樣的前提下，「子女最佳利益」縱然被考慮到，但因為法院執著於離婚過失的歸咎，將失去監護作為懲罰離婚有過失的一方的工具，子女的利益仍然沒有超越父母的權利而在美國法院成為主要的決定標準（雷文攷，1999）。

而偏好監護權由無過失的母親擔任的慣例，至1900年代逐漸發展成為襁褓原則 (tender year doctrine)，又稱幼年原則（王如玄，2000）。依照該原則，只要母親適任，年幼的小孩應由母親照顧，在「幼年原則」下，由於女性地位的抬頭，加上對於兒童利益的肯認，法院判決監護權的歸屬時，開始不只是考慮父權、或父母對於離婚的過失，孩子也不再被認為是報償父母任何形式的付出或無過失的獎品，而是一個利益被尊重的主體，「子女最佳利益」開始成為考慮的焦點（王如玄，2000）。李宏文（2004）即提及，英國的曼殊斐爾法官（Lord Mansfield）

在1763年、1774年的Rex v. Delaval與Blisset's案，開啟以兒童利益將幼兒判給母親之濫觴。而後，1873年英國通過孩童監護修正法案（Act to Amend the Law Relating to Custody of Infants），授權可將16歲以下的子女判給母親擔任監護人，此即為英國法上「幼年原則」的淵源。而在美國，則是於1813年Commonwealth v. Addicks一案，方引入幼年原則與子女最高利益原則（高鳳仙，1984）。

## 2. 走向「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到了1970年代，「幼年原則」開始受到美國兩性平權運動的挑戰，不但在美國各州法院紛紛被以違反憲法上平等保護為由加以推翻，女性主義者也反對該原則對於「照顧孩子是女性天職」所隱含的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遂而，1970至1980年，英美法系中的「幼年原則」普遍被性別意涵較中立的「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取代。值此，「子女最佳利益」才成為親權酌定的最上位標準，其他標準例如經濟狀況、支持系統、主要照顧者原則等，都係用以輔助子女最佳利益之實現（雷文玫，1999）。

而所謂「子女最佳利益」，又稱「兒童最佳利益」(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此概念首次在國際文件中出現，可以追溯到1924年的日內瓦兒童宣言，而後，1989年通過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確立了兒童的權利、生存、保護與成長，都必須是各國在制定親子法律時首要考慮的準則。2007年聯合國大會第62/88號專門討論落實兒童問題特別會議成果後續行動全體紀念會議宣言裡也可以看到其再次地重申（王雅慧，2014）。

雖然李立如（1995）、葉峻宇（2014）等皆指出有批評認為子女最佳利益此一原則的標準太過模糊，使許多法官因此僅依個人主觀價值判斷做出判決，但劉

宏恩（1997）引自C. R. Bartol & A. M. Bartol（1994）的著作就提到，美國法院自1980年代發展出共同監護、「主要照顧者原則」、「心理上父母原則」等推定原則輔助子女最佳利益的形成，企圖在實體法上為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的裁判增加更多依據跟穩定性，程序法上亦是漸漸走向多元專業人力的輔助，希望使子女最佳利益的圖像更多元（李立如，2010）。

而其實不只美國，子女最佳利益已經為英國、德國、日本等國監護事件之最高指導原則，也都逐漸發展出各種判斷子女最佳利益的指標（王雅慧，2014；陳慧馨，1989；李宏文，2004；吳彥君，1997）。<sup>8</sup>

### 3. 子女最佳利益在我國的發展

---

<sup>8</sup> 德國在1981年親權法通過後，開始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審判原則，為避免家事法院濫用自由裁量權，學說及實務界發展出支持原則（較能照顧子女、幫助其人格發展）、繼續性原則、考量手足感情原則此三大原則，再輔以子女意願、年齡與性別進行考量，與我國並無太大的差異。惟其在程序法上係以少年局提交專業評估，而未有社工訪視報告的介入（陳慧馨，1989）。

日本民法在親權歸屬的酌定上，亦規定應以子女最大利益為判斷基準，而日學者所提出的具體判斷子女最大利益的準則則為：幼年原則、父母的經濟能力與教育程度、父母工作時可替代照顧子女的親屬、現狀優先以及子女意願與年齡。同樣皆是我國法制有包含的標準，惟在子女意願與年齡的部份，我國並未設定應聽取意願的陳述，僅交給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判斷心智與表達的成熟度，日本家事審判規則第54條則明定15歲以上，家事法院應聽取其陳述（李宏文，2004）。

英國在1989年以居住裁定（residence order）取代行之有年的監護裁定（custody order），蓋向來監護裁定所衍生的問題繁多——為取得監護裁定的一方享有否決權及商議權，導致法院受理案件不堪負荷；共同監護裁定也無法避免因親權行使狀態不獨立而引發的糾紛，故1989年後，法律改革委員會以明文規定父母具有平等且獨立的親權，不再具有否決權與商議權。而居住裁定，僅是解決兒童與他人居住生活安排的一種裁定，其也是遵照子女最佳利益最為判斷的準則，而法院應審酌的具體因素包含：子女意願與情感、子女身體、情感與教育上的需求、變更環境對子女的影響等，亦皆是我國考量標準中有出現的要素（吳彥君，1997）。



而在台灣，1996年以前，《民法》「父權優先」的規定尚未被宣告違憲，《民法》第1055條但書雖有「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的規定，但劉宏恩（1996）整理實務見解卻發現此但書實務上鮮少被使用，甚至《兒童福利法》<sup>9</sup>中法院得職權酌定的規定也形同虛設，只要母親不知或漏未聲明請求酌定，法院對於子女之利益一概不予考量，或即使明知夫不適合擔任監護人，仍由夫當然取得子女監護人的地位。此外，王如玄（1988）亦針對離婚後子女監護權歸屬當然歸於父親的規定提出批判。

直到1994年釋字365號宣告父權優先條款違反平等原則而違憲、1997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案通過，第1055-1條方才確立子女最佳利益作為親權歸屬的決定標準。

## （二）法院針對子女最佳利益的考量因素

以下將先簡介這些考量因素，再整理這些標準在我國運用的情況。

### 1. 子女最佳利益的考量因素

我國文獻中所有有關子女最佳利益考量因素的研究都有提及的標準，即是《民法》第 1055-1 條第一項所列的七款情形：「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

<sup>9</sup> 1973 年《兒童福利法》（已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1 條：「父母離婚者，法院得依職權、兒童之父母、主管機關或其他厲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兒童之利益，酌定或改定適當之監護人、監護之方法、負擔扶養費用之人或其他方式，不受《民法》1051 條、1055 條、1059 條之限制。」

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其中，鄭諺霓（2015）又進一步將之區分為子女部分的因素、父母部分的因素、雙方部分的因素、以及其他部分的因素。並參考社工訪視報告指標，加入主要照顧者原則、了解子女程度、照顧計畫、現狀、婚姻過失、支持系統這幾項判斷標準。

至於家庭暴力行為的部份，現有文獻的歸類方式紛雜。鄭諺霓（2015）雖然透過《民法》1055-1 條第 1 項第 4 款「父母之保護教養態度」中延伸出「父母是否有不當行為」的判斷指標，然而其所指的「不當行為」係對子女施暴、意圖攜子自殺或以死相逼、不當言語、酒後影響子女作息、性騷擾等行為。按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的定義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家庭成員的範圍包含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者。故縱然「不當行為」中的施暴或攜子自殺等行為樣態可能被認定為家庭暴力，但若僅是不當言語、酒後影響作息，不一定會落在家庭暴力的範疇中，反之，家庭暴力中配偶間暴力的情況，則不被其歸在不當言行的範圍。故可知，其所劃定的「不當行為」不可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暴力」畫上等號。

針對此，陳韋方（2012）考量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故將法官是否考量該事件是否涉及家庭暴力亦作為單獨變項。也就是說，該研究者在處理父母對子女施暴的

案型時，應是編碼為「家暴發生與否」而非「不當言行與否」，與鄭諺霓（2015）之研究有別。而在此交集之外，於涉及配偶或其他親屬間暴力的案件上，「家庭暴力與否」仍有有別於父母對子女的「不當言行與否」而獨立考量的必要。故本文在整理上仍將不當言行與否與家庭暴力發生與否分開。

綜上，本文整理如下表，共 26 個考量因素曾經被討論。

表 1

過往文獻中子女最佳利益考量因素		
	考量因素	來源
子女部分	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性別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年齡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健康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意願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人格發展需要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2 款
	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5 款
父母部分	年齡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健康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品行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3 款
	職業或經濟狀況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3 款
	意願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4 款
	是否有不當行為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4 款



	撫育時間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3 款
	撫育環境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友善父母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	社工訪視報告指標
	了解子女程度	社工訪視報告指標
	照顧計畫	社工訪視報告指標
	現狀	社工訪視報告指標
	婚姻過失	社工訪視報告指標
	支持系統	社工訪視報告指標
雙方	父母子女感情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其他	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7 款
	是否發生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
	社工訪視報告	民法 1055-1 條第 2 項

## 2. 我國子女最佳利益判斷標準的運用

上述眾多而紛雜的考量因素，在我國實務運用上又有著不同的重要程度與角色，以下將不依照上表順序，而就相關聯的部份一起討論，並按先子女部分因素、後父母部分因素分述之：

### (1) 子女之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

子女人數的考量時常與手足不分離原則相關。其內涵如同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家親聲字第 844 號裁定曾言：「子女年紀相仿，已可一同玩樂與分享，於感情

上亦有相當程度之依附性，二人於稚齡遭逢父母離異、分居兩地，更有於情感上相互支持之需求」故手足的友伴功能有時成為對子女的利益之一，必須被法院所考量。



鄭諺霓（2015）的量化分析中即顯示，在未成年子女有兩人以上的267件案件，有58件法院明言考量了「手足不分離原則」，顯示其一定的重要性，但研究者亦發現在未成年子女父母離婚前已分別與不同方同住（亦即涉及最小變動原則）及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時，該原則則會出現退居後位的情形。

### (2)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人之感情

葉峻宇（2014）將上一點的手足不分離原則在此考量因素下討論，但例如鄭諺霓（2015）在「其他共同生活者」的部份，就僅討論與祖父母、叔叔阿姨等同居人的依附狀況。此考量因素主要是希望子女在其熟悉的依附關係下成長。統計上看來，540則裁判中，133件有提及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同住者感情的裁判，其中，73.85%的子女與同住之親屬感情較佳，也因此較容易取得親權判斷上的有利評價。

### (3) 子女之性別

子女之性別之所以成為親權酌定考量的因素，係因精神分析學派與古典社會學習理論認為，較年長的兒童對於同性別父母的認同十分重要，並認為使兒童與同性別父母之互動順暢，能夠幫助其在青春期遇到社會發展問題時有所支持與引導。例如臺北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婚字207號判決就述及：「男女在成長過程中，尤其面臨青春期之際，若由同性之父母照顧，較能溝通及處理青春期可能面臨之問題。」

鄭諺霓（2015）的研究顯示，雖然在單獨監護或共同監護的類型中，未成年子女之性別與親權歸屬關聯性甚小，然而，在兩個子女以上但分別監護的案件中，卡方檢定顯示顯著性之  $p$  值 = 0.010 < 0.05 之顯著水準，此與早些劉宏恩（2011）的研究觀察有所吻合，顯示了在將不同性別子女拆散的案件裡，法院一直以來大多將兒子判給父親、女兒判給母親，此即同性別原則影響法院對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

#### (4) 子女之年齡

另一與性別相關的考量因素被包裝在子女年齡這個因素之中。

詳言之，子女之年齡此一考量因素分為考量到子女「尚非常幼小」以及子女「已經不那麼幼小」。前者的考量與幼年從母原則有所相關，該原則認為哺乳期中的子女，隨著能夠哺育的母親撫養對於子女的健康與心理依附上較為有利，然而實際上「幼年」的標準為何並無統一。後者則是牽涉到子女意願表達的完整性，若案件中的子女已經能夠清楚地表達對於親權酌定的意見與偏好，則法院會如同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婚字第 293 號判決中所言：「未成年子女乙、丙分別年近 20、18 歲，已具基本判斷能力，生活上亦多能獨立自理，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均表明由兩造共同監護之意思，乙並稱希望與原告同住，則其等意願自應予尊重。」故將子女之年齡納入親權酌定因素之考慮。

在劉宏恩（2011）的量化研究中，發現當時所有曾經考量子女年齡的案件中，法院都是酌定由母親擔任監護人，研究者認為是承襲美國法院 1970 年代前所採取的幼年原則所致，亦即，雖然幼年從母原則因招致性別歧視批評而失去典範位置，但仍變形於子女最佳利益的考量因素中。此發現亦與陳韋方（2012）、黃逸

柔（2013）等研究皆提及我國有「幼年從母原則」的適用有所呼應。

然而，鄭諺霓（2015）更細緻地將考慮子女之年齡的案件按未成年子女的年齡大小分為五類（分別為0-2歲、3-6歲、7-11歲、18歲以上）。發現從裁判書統計結果看來，未成年子女由母親擔任親權人或共同監護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在未成年子女幼年（0-2歲、3-6歲）並未比其他階段（7-11歲、18歲以上）高，卡方檢定顯示顯著性之  $p$  值 = 0.053 > 0.05 之顯著水準，顯示未成年子女之年齡與親權歸屬的關聯性不大。故研究者認為，法院其實不僅僅是遵循「幼年從母」、而是在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上從母的比例本來就較高，子女尚年幼只是在欲將未成年子女親權判歸母親的理由之一。

另一方面，在考量子女已經「不那麼幼小」的狀況，通常與考量子女受監護意願重疊，故本文在下一段討論。

#### （5）子女之受監護意願

聯合國大會1989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確認兒童作為權利的主體，其第12條兒童表達意見並被考量的權利被視作第4條兒童最佳利益的表徵之一（廖錦惠，2017）。過去，我國《非訟事件法》第128條中明定，未成年子女如已滿七歲者，法院就酌定、改定或變更親權時，所為命交付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給付扶養費等裁定前，應聽取其意見。現今《家事事件法》第108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7條第2項雖也有相同聽取意見的規定，但卻沒有對於未成年子女的年齡進行劃分。也就是說，曉諭裁判結果、使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願及陳述意見的機會，已成為法庭中追求未成年子女個人主體性的實踐。然而，幾歲的未成年人其意願具有重要性，法院現今並無定論。



雷文攷(1999)以七歲以下兒童沒有能力了解問題的意義並有效表達其意願，來解釋為何較不用考慮他們的意願。然而，社工或法官有時仍會對七歲以下子女進行詢問，例如臺東地方法院 95 年度婚字 80 號判決就提到：「未成年子女丙現齡 5 歲，本院審酌其意願傾向與爸爸同住等情，認為對於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被告（父）任之」。鄭諺霓（2015）也統計在 335 件子女未滿七歲的案件中，仍有 23.9% 的子女曾被詢問，並有 21.2% 的裁判結果最終符合其意願。研究者即論及，七歲以上/以下之區分並不必然與其意願完整性相關，故不應拘泥於此。而若單就未成年子女為七歲以上的案件來看，未成年子女表達意願且其意願與法院裁判親權人或共同監護主要照顧者相同之比例逾九成五，足見此一原則在親權酌定時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黃詩淳、邵軒磊（2018）以決策樹方法分析 2012-2014 年親權歸屬裁判的研究也確實確認了，子女意願為法官裁判過程中最主要影響力的三個指標之一。

然而，廖錦惠（2017）的研究卻顯示，現今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針對探尋兒童意願的專業訓練，例如發展心理學、兒童會談技巧、辨別兒童受成人影響或離間的訊息等，仍十分缺乏，有待未來改善。

#### (6) 子女之健康/子女之人格發展需要

在子女生理健康的部份，裁判以一方較能配合特殊疾病療程作為標準並無太多爭議跟討論。

而在心理健康的部份，葉峻宇（2014）則與子女人格發展需要一同論述。然而，其舉的例證例如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親聲字第 127 號：「現在階段案主建立基礎安全感之時期，若改變照顧環境、依附關係，極可能造成案主的情緒不

安，進而衍生情緒、行為、性格的問題」或「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關係良好，復有父母姊妹等家屬可從旁協助，培育子女健全人格發展」本文認為，推論上都有些缺乏。「人格發展」的影響似乎只是其他因素（例如最小變動、依附關係、家庭支持系統）達成後可以確保的一個利益，而無法被稱作單獨具體的判斷標準。

#### (7)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現狀

所謂主要照顧者，有稱主要養育者，亦有裁判稱實質照顧者（陳韋方，2012）。惟主要照顧者並非嚴謹的法律概念，僅能以法務部法律字第10303500400號函釋介紹的美國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的認定項目：「做飯；為子女洗澡；衣物的購買洗滌整理；陪同就醫、臥病時之看護；子女社團活動或人際交往之協助、往返之接送；外出時保母之確保；使子女就寢、半夜但是、早晨喚醒；教導禮貌、如廁；宗教、文化、社會等教育；教授讀、寫、計算等之基本技能」為我國實務參考（鄭諺霓，2015）。台中地院93年度家訴字93號判決就曾說明判斷主要養育者的依據包括：飲食計畫、日常生活準備、醫療同行、衣物準備購買洗滌、生活態度禮儀教養、技能讀書教養、人際關係交友計畫、他人照顧計畫等。

而主要照顧者原則，除了是考量成長環境不宜過度變動的繼續性、最小變動性，監護安排應盡量避免子女成長環境太過劇烈的變動，以免對子女身心發展造成不良影響（劉宏恩，2014），例如黃逸柔（2013）就曾引士林地院101監字501號：「本院考量未成年子女王oo自兩造分居後，長期由聲請人獨立照顧，其成長、照顧情形良好，與聲請人互動密切，已建立持續、穩定、緊密的依附關係」。同時，此原則也是考量到與同住親屬依附與情感程度，例如黃逸柔（2013）引台中地院93監字269號：「聲請人照顧未成年子女長達五年，未成年子女並無任何不適應之情，故衡酌其生活環頸之穩定性，實不宜更動其生活或學習環境」。

有不少裁判以主要照顧者為決定因素，Chen (2016) 觀察2002-2014年親權酌定裁判的趨勢即發現，主要照顧者原則取代過往的幼年原則，日漸成為最常受考量的因素。陳韋方 (2012) 也觀察了9個縣市地方法院共133則判決發現主要照顧者為時常被考量的因素，雖然其在交代統計過程時僅列出台中地方法院40則判決中有25則提及主要照顧者原則，較不完整，直至鄭謬霓 (2015) 的量化研究才更細緻地呈現，未成年子女之主要者為父方或母方（排除雙方皆為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雙親外他人、主要照顧者一年內有變更這三種情況）且未成年子女係由父或母單獨任親權人或共同監護主要照顧者者有689人。其中，由父方照顧且由父方擔任親權人或共同監護主要照顧者，佔由父方主要照顧比例之83.2%；由母方照顧且由母方擔任親權人或共同監護主要照顧者，佔由母方主要照顧比例之97.5%。總計而言，698位未成年子女中的654位 (93.7%) 係由主要照顧方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經卡方檢定，也發現顯著性 $p$ 值=0.000<0.05之顯著水準，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與親權歸屬有顯著關連。黃詩淳、邵軒磊 (2018) 以決策樹方法分析2012-2014年親權歸屬裁判的研究也確認了，子女主要照顧者為法官裁判過程中最有影響力的三個指標之一。

劉宏恩 (2014) 就分析到，法院之所以愛用此原則，乃源於親職教養計畫的好壞或落實都是法院必須「預測」其對子女的影響，但此原則強調對過往既存事實的探究、當事人過去記錄的調查，比起不確定的事實，更為法官所相信。

然而，我國實務也曾出現當事人一旦計畫離婚就採取先搶先贏的手段，使他造無法與子女再互動，藉以製造出自己是小孩的主要照顧者的既成事實，讓法院因此將子女親權酌定給自己。未避免此原則之濫用，新北地院103年度婚字第377號、新北地院102年度家親聲字第844號裁定就曾表示，所謂主要照顧者的標準，

應以子女從出生開始一直到現在的整體狀況去觀察，並非離婚後先搶先贏即是能用主要照顧者自居。



#### (8) 友善父母與否

誠如上一點所述，有些離婚爭執下的家長出於非理性的情緒或是想法，將子女以「先搶先贏」的方式帶離另一方，甚至阻撓、離間他方與子女的聯繫。故《民法》1055-1條於2013年修法時新增「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此一「友善父母（friendly parent）原則」，又稱「善意父母原則」。

在我國司法實務運用上，台中地方法院103年家親聲字631號裁定也清楚釐清此原則具有積極與消極的內涵，「積極層面」指父母哪一方對法院針對父母的扶養費用負擔方案、會面交往方案，配合度較高，例如願意確保扶養費履行、或願意釋放更多會面交往機會給未任親權的另一方；「消極層面」的部份，除了父母若有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灌輸子女不當觀念，例如沈瓊桃（2017）訪談到家事法官曾遇到的許多家長在訴訟中離間小孩使得子女得精神疾病，又或是擁有高教育程度的父親透過每月給付扶養費的機會，在子女面前極盡羞辱其母親之能事，造成子女心理極大傷害，另外，妨礙社工或家事調查官調查也會被判斷為不友善。由此可知，「友善」的對象不只包含對造，也包含與之工作的家事調查官與整個法院系統。

然而，友善父母原則的使用也不得不慎。Bartlett（2000）提到美國法院除了兒童虐待案件以外，皆傾向裁判共同監護。當家長無法達成共識，法院偏好使用共同監護裁判，並將身上照護（physical custody）給較「友善」（friendly parent）



的一方或是比較願意促進未來另一方介入子女生活的一方，法院預設這樣可以強迫家長實踐有助子女利益的共同親職(Maccoby & Mnookin, 1992)。然而，Family Violence Project (1995) 就提到，友善父母這個角度對涉及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是不適合的，Jennifer L. Hardesty, Lawrence H. Ganong (2006) 的質性訪談研究訪談到19位婚暴受害婦女發現，權控型的前夫在離婚後依然透過涉入育兒事務持續控制媽媽們，而這樣的情形帶給他們的恐懼感也影響他們對未來生活的安排。因此，沈瓊桃 (2017) 針對親職教育的研究也特別提醒，善意父母原則不應用於家暴案件，以免施暴者透過與子女聯繫機會，繼續操控受害者，反之，如果婚暴受害者基於保護自身和子女安全，拒絕子女和施暴父或母聯繫，也不應被視為不友善的父母。

而觀察此原則在通過後於我國的實踐，鄭諺霓 (2015) 發現，在102年11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前/後，法院有提及父母之友善程度（或是否有同意對方探視、是否灌輸未成年子女對他方不利的觀念等）的裁判，佔該時期裁判的比例並沒有顯著的差異，皆只有一半左右。另外，在其質性訪談中，也有社工表示如果一兩次不友善，難以評估是否影響小孩，因此在增訂此款後也沒有更加著重在這方面。總的而言，在這份研究中，尚看不出友善父母原則在子女最佳利益考量過程中重要性增加的趨勢。

#### (9) 父母之不當行為/發生家庭暴力與否

所謂父母的不當行為，鄭諺霓 (2015) 整理了七種類型，分別為：曾對未成年子女施予暴力；有不當言語（例如辱罵、揚言對其不利等）；曾經或意圖攔未成年子女自殺或曾對未成年子女已死相逼；酒後影響未成年子女作息；曾對或疑似對未成年子女性騷擾或性侵害；曾棄未成年子女於不顧；其他不當行為（例如

在子女面前看色情片）。葉峻宇（2014）則是將不當行為直接與對子女施暴、虐待劃上等號，並且按《家庭暴力防治法》將遺棄、疏忽也都歸在家庭暴力的範疇，並未如同鄭諺霓（2015）將之分為兩類（第一類、第六類）。



若就家庭暴力的不當行為而言，在 81 件提及父或母不當行為的案件中，有 35 件（43.21%）為對子女施暴的情況，是為大宗（鄭諺霓，2015）。此種案件受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不利推定的適用，亦即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故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要取得親權較為困難，鄭諺霓（2015）的量化研究就發現對未成年子女施暴者，有 97.22% 之比例會失去任親權人的機會。陳竹上、黃有志（2014）針對此法律推定，透過施暴理論及引用沈瓊桃（2005）的研究質疑是否壞先生不等於壞爸爸，惟其結論上並非全盤否定家暴不利推定的正當性，而認為必須將家暴分成「權力控制型」及「遇境施暴型」（又稱非真正家暴），當家暴情境為後者，應該沒有推定必要，而回歸各項子女成長利益做判斷。

而其他諸如不當言語、攜子自殺、酒後影響子女作息等因素鄭諺霓（2015）只有零星以個案裁判引用的方式呈現，整體而言，有不當行為之父親喪失任親權人資格的比例為 92.86%（70 件中 65 件），如不當行為人為母親，則母親喪失親權人資格的比例為 76.47%（17 件中 14 件），其猜測之所以母親有不當行為者較父親有不當行為者失去親權的比例為低，在於父親所為之不當行為以對未成年子女為大宗，受有不利推定者較多，也因此拉高喪失親權的比例。

#### (10)了解子女的程度/父母子女感情

舉凡未成年子女的身心狀況、生活需求、幾時要餵奶、多久換一次尿布、有無補習、交友狀況、作息如何等，皆涵蓋在了解子女程度此一考量中。在如前所述法院時常考量主要照顧者原則的前提下，法院對於父母子女感情十分重視也不難理解。鄭諺霓（2015）的研究就顯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了解與否與親權歸屬有顯著關連。

除了單向的父母對子女的了解，法院亦在意子女與父母的雙向互動，例如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 353 號判決所言：「原告子女間情感依附關係緊密、互動關係良好……縱被告現已返家與子女同住，惟並未予子女有良性互動，親子關係嚴重疏離」。親子互動良好的重要性不只鄭諺霓（2015）的統計顯示了其與親權歸屬結論有顯著關連，黃詩淳、邵軒磊（2018）以決策樹方法分析親權歸屬裁判的研究也確認了其為法官裁判過程中最主要有影響力的三個指標之一，整體而言，具有高度重要性。

#### (11)父母之職業或經濟狀況

養育子女所需的花費不少，故劉宏恩（2011）的量化研究就發現，父母的職業與經濟能力是法院在審酌子女利益時最常考慮的因素之一。雖然此研究的裁判母數不清楚，但其列出有 49.2% 的裁判曾以職業及經濟能力作為考量因素。無獨有偶，陳韋方（2012）也指出其所蒐集的 103 則都會區裁判有 63 件審酌了此因素，鄉村地區則是 25 則中有 13 則，離島則是 5 則中有 3 則，故認經濟能力此一因素有一定的重要性。

然而，審酌此項因素的次數高，並非表示父母之一方有良好的經濟能力即足以完全影響親權歸屬的決定，實務上仍能綜合整體狀況酌定親權，再搭配扶養費

酌定的制度支持經濟條件較不佳的一方（陳韋方，2012）。又或是台中地方法院101年度監字第139號裁定即曾言：「兩造於時間、資源上個有所長，宜允彼此互相配合」因此酌定雙方共同任親權人，因此經濟狀況佳者不一定佔親權酌定之優勢。對此，鄭諺霓（2015）的量化研究中也證實，經濟狀況佳與是否任親權人或共同監護主要照顧者之間，經卡方檢定發現關連性並不高。

然而王雅慧（2014）針對外籍配偶離婚後爭取子女親權的量化研究裡發現，在涉及新移民的案件中，除了社工訪視報告，父母的年齡、健康、職業與經濟能力（該研究者將之定性為親職能力）幾乎是法院最常考慮的因素，也因此其推論，除非新移民有經濟能力，否則很難取得親權。其亦對照了涉及美國籍、日本籍等外籍配偶的裁判書中法官所提及的因素，並得出特別是在涉及東南亞籍配偶時，法院才特別重視經濟能力、親職能力的結論。

#### (12)父母之品行

鄭諺霓（2015）整理裁判提及的不良品行包含八種：配偶有肢體暴力或精神虐待；抽菸（只有菸癮、會在未成年子女面前抽菸以致撫育環境瀰漫菸味）；酗酒；吸食毒品；情緒不穩；外遇或有不正常男女關係；賭博；其他。其他類型的部份，陳韋方（2012）亦有提及詐欺前科、傷害前科等。在論述上，自研究者所引的裁判可以發現，此因素的推論多與「不足為子女楷模」、「對未成年子女有不良身教」、「不利子女人格發展」掛勾。

在提及父或母不良品行的279件裁判中，以暴力一項占最大宗（69.18%），與上一點的考量因素有所重疊。在此之外，例如不良品行屬於酗酒者，有80.85%比例會喪失親權；有外遇或不正常男女關係者，則有69.23%比例會喪失親權，

皆顯示這些被法院視為不良的品行對於親權歸屬有一定的不利衝擊。



### (13)婚姻過失

雖然婚姻過失係為社工監護訪視報告的調查項目之一，但林勤綱（1982）就提到，在外國判例上，以婚姻過咎行為作為判斷子女親權的依據時，往往含有濃厚的道德譴責色彩，以婚姻過失作為判斷親權歸屬的標準，似乎把子女視作懲罰婚姻中過失一方的工具，較偏離子女利益，故論理而言，除非父母在婚姻之過咎，同時顯示其欠缺親權人的能力，否則不應以婚姻過咎作為親權事項的基準。雖然臺灣實務仍偶爾有出現以此因素來考量，但鄭諺霓（2015）的量化研究中提到其曾嘗試針對此變項進行觀察，但卻發現此因素與父母不良品性重複性高，故直接在不良品行的變項下討論，不再贅述。

### (14)父母之撫育環境

廣義而言，撫育環境除了包含居家環境硬體、內部整潔、生活機能、交通，也包含環境內與其他家庭成員所營造出的家庭氣氛（鄭諺霓，2015）。

居家環境硬體的部份，陳葦方（2012）列出例如台中地方法院 96 年婚字 1233 號判決就曾審酌母親的居住環境為三到四坪的小套房，出入較複雜，相比於父親的三樓透天厝，居住環境較不穩定。內部整潔的部份，鄭諺霓（2015）則列出例如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4 號判決言：「被告母親平時做資源回收工作，家中擺放許多生活物品，略顯雜亂，且明顯聞得到煙味，甲寫作業之處擺放堆滿菸蒂之煙灰缸，非適合未成年人生活的環境。」而其他家庭成員所營造出的氣氛則例如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監字 378 號所言：「聲請人不否認其父每一、二日會喝一小瓶高粱酒，母亦偶爾會在家中打麻將，參互觀之，自以相對人之家庭環境

對未成年子女之成長較有利益」。



整體而言雖可以看出法院以環境較佳作為酌定親權的理由，但涉及的類型十分廣，鄭諺霓（2015）統計出撫育未成年子女環境佳者，有相對高的比例（76.05%）任親權人。

#### (15)支持系統

相較於上一點所述及的「其他家庭成為所營造出的家庭氣氛」，支持系統所考量的是家人或友人能否「固定」、「穩定」地協助照顧未成年人。此乃是因應現行社會家庭結構與工作型態，法院所發展出的審酌因素（陳韋方，2012）。鄭諺霓（2015）的統計也顯示支持系統較穩定的一方有更大的機會成為親權人。

#### (16)照顧計畫

然而，支持系統再重要，也僅是輔佐的功能，在法院考量到照顧計畫時，有法院認為非父母親之照顧計畫較父母親自照顧之照顧計畫差，例如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233 號裁定就提到：「托由祖父母協助照顧之隔代教養不免有讓未成年子女與兩造未來親情漸疏離之擔憂，未成年子女由父母親自照顧，對子女人格之健全發展及其感受，自優於隔代教養或親友代為照顧」。

至於其他由父母執行的照顧計畫，則並不意外地由計畫較佳者獲得較高任親權人的機會（鄭諺霓，2015）。而何種計畫被認為較佳，則與其他考量因素彼此搭配使用（例如計畫中的照顧者是否仰賴支持系統、計畫中將提供怎樣的撫育環境等），本文不再贅述。

#### (17)父母之撫育時間

鄭諺霓（2015）的量化研究中發現，277 件法院提及父母撫育未成年子女之時間的案件，有 92.2% 親權歸撫育位成年子女時間較多者。但從法院目前的裁判並無法得知多少時間才算足夠，以及隨著未成年人年紀增長，父母陪同時間的需求遞減程度如何。

而承襲上一點曾提及的，支持系統雖為法院考量的因素之一，但僅是輔助角色，此亦可從考量撫育時間時法院的論述看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307 號裁定就曾表示，相對人有其父母、家人協助平日照顧，「僅屬」支持系統良好，仍難填補親子互動關係之欠缺。可看到此兩個考量因素並行時可能出現的排序。

另外，除了時間的「多寡」，時間的「彈性」也是法院考量的面向，例如台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380 號裁定就曾考量聲請人目前在夜市擺攤、工作時間較為彈性，若聲請人之母親夜間或特殊情況無法照顧時，聲請人亦能暫停工作，反觀相對人則是工作時間較無彈性的上班族，依賴相對人之母親及保母等。

#### (18) 父母之監護意願

陳韋方（2012）以其所蒐集到的 25 則鄉村區裁判中有 18 則均審酌了父母監護意願，係為該區域法院法院理由中最常出現的考量因素，來說明此因素的重要性。沈瓊桃（2017）、鄭諺霓（2015）的量化分析則皆已經將父母無意願、意願不明的情況扣除，意味著無意願的父母任親權人的機會微乎其微，不足以作為觀察酌定因素的樣本。而扣除後，兩相比較下，意願較強烈之一方，仍有較高之比例取得未成年子女親權人或共同監護主要照顧者的機會，且若並非對全部子女都



有意願，對其任親權人的機會影響並不大（鄭謬霓，2015）。

#### (19)父母之年齡、健康

這兩個因素在研究中較不受到重視。只有鄭謬霓（2015）特別觀察到若是一方年事已高（並未說明是多高），除非他方有不適任親權人的情況，否則在綜合考量年齡、健康、體力的情形下，原則上會由他方行使。

另一方面，與年齡較無關的健康考量因素，主要會在有精神疾病者的案件中被討論。例如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1 年度婚字 571 號判決：「被告固有監護意願，惟被告長期罹患憂鬱症，……是否能承受照顧幼童之壓力，仍有疑問」。但數量也並不算多，並無太多討論。

#### (20)各族群之傳統習俗與文化

此係《民法》於 2013 年修正時新增的考量因素，相關研究並不多，即便如同王雅慧（2014）係針對涉及新移民的親權酌定事件進行研究，也沒有特別提及文化與傳統習俗的考量面向。僅有鄭謬霓（2015）的質性訪談中的三位社工曾分別表示：「就算是外配家庭，牽扯到文化背景的很也很少，就算有文化背景差異，那又如何？會影響是不是適合擔任監護人嗎？」、「沒有印象有社工使用過」、「特殊文化本來就會尊重，不會動搖到我們評估意見的依據，對於我們的建議不會有重大差異」。故雖然法院實際在裁判書所提及此考量因素的頻率是否變多，尚需後續裁判的累積與實證研究，但至少可以看出實務上部分社工的想法並未受到修法影響，法院在接收到心證素材時可能並未獲悉較修法前更多有關傳統習俗與文化的資訊。

## (21)社工訪視報告



上述所有關於子女最佳利益的量化實證研究，都將社工訪視報告視作與其他諸如經濟狀況、子女性別、主要照顧者原則等因素並陳。其重要性也受到大家之肯定——鄭謬霓（2015）的量化研究所統計的裁判書共有 540 份，其中有 530 件（98.15%）有參考社工訪視報告，幾乎是全部。其中，法院裁判親權歸屬與社工意見相同者佔 61.10%、不同者佔 19.66%，社工無具體意見者佔 19.24%，而若僅以社工有具體意見的報告來統計，有 76.65%的裁判之親權歸屬與社工報告意見相同，只有 24.35%與社工報告意見相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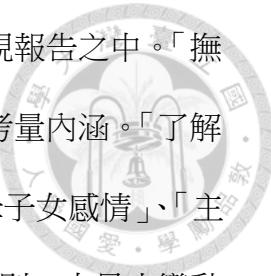
而關於社工訪視報告具體而言所呈現的觀點，本文將在下一節詳述之。

### 3. 小結

上述文獻讓我們大致了解法官形成心證的因素與運用實務。有幾個結論得以運用在本文中：

#### (1) 參考因素的篩選

由上述文獻可以發現，如何判斷子女最佳利益，在我國實務運作下來，並不是每個《民法》1055 條及社工訪視報告的考量因素都在實務上受到同等的重視，有些考量因素對社工及法院有較高的影響力、有些因素與其他因素考量內涵重疊。例如：「子女人格發展」皆係作為其他變項的輔助推論，沒有獨立的考量內涵——在提及「父母品行」不利於「子女人格發展」時出現、又或是在提及「主要照顧者原則」時，以貿然變動子女熟悉之生活場所，恐不利其學習成長及「人格發展」作為結論時出現、或在「子女健康」下討論子女心理健康對人格的影響。又



例如「父母之年齡」、「父母之健康」鮮少出現在法院或社工訪視報告之中。「撫育時間」主要在描述父母之職業性質時出現，未顯示出獨立的考量內涵。「了解子女的程度」則多為父母與子女互動關係良好的結論，與「父母子女感情」、「主要照顧者原則」內涵有所重疊。「現狀」亦是與「主要照顧者原則」中最小變動原則的意涵重疊。「婚姻過失」則已多被認為偏離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考量，屬於過時的考量標準。

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已是複雜的議題，本文將不再針對這些前人研究中顯示較不具重要性的變項進行編碼，將注意力集中在考量子女最佳利益過程中較常見與重要的變項上。

## (2) 對於新修法後的觀察較少

針對親權酌定因素分析，看似連續幾年不斷有不同的人投入此相同的主題，一直到鄭諺霓（2015）以嚴謹的量化檢定論證各要素與法官心中子女最佳利益的關聯，等於地毯式地考察了親權酌定的考量因素運用。但她研究的裁判書範圍只有到 2014 年，其在文中也提及，當時 540 篇裁判中僅有 1 篇裁判有家事調查官的參與，因此家事調查官機能下的運作與改變有待裁判累積與後人研究。故其論文中所呈現的子女最佳利益，僅及於由社工提供素材而形成法官心證的運作下形成的子女最佳利益。

然而，家事調查官在訓練上時接受較近期的法規訓練，也在考科上更強調法律概念的學習，其會不會有別於社工，對於 2013 年修法的友善父母、族群文化相關的因素特別在意，值得留意。且友善父母原則的使用，牽涉與法院最為愛用的主要照顧者原則的角力，法院如何平衡納入友善父母的考量，以及如何在修法

後加強法官、社工、家事調查官對此原則的認識與運用意願，仍有觀察的空間。

## 第二節、 親權酌定事件中的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的角色

法院形成親權酌定的心證，仰賴外部專業的調查報告，本節將分別呈現本文所關注的監護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在親權酌定調查中的角色與功能。

### 一、監護監調社工

#### (一) 社工監護訪視調查制度

1996 年修正《民法》1055 條之 1 後，父母離婚時，法院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裁判時，應依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此使得社工參與離婚子女的親權酌定有了明確的法源依據。當事人向法院提出離婚聲請後，法院開始審理，若涉及酌定親權，便會向縣市政府社會局或是接受縣市政府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發文囑託社工人員訪視，社工人員執行訪視後再回覆法院，或透過機構呈核後回覆法院。而後於 2013 年修法將該規定移至《民法》1055 條之 1 第 2 項：「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值此，雖然法條從「應」參考社工訪視報告變成「得」參考，但目前實務上，蘇妍如（2004）整理每年交辦給社工的訪視案件數量從 2000 年的 5944 件，增加到 2002 年的 9449 件，直至今日，幾乎所有監護訪視案件都會發交社工進行訪視調查，每年約高達 10,000 件（2013 年 10,907 件、2014 年 10,619 件、2015 年 10,032 件）。

不僅交由社工訪視的案件變多，在個案中，社工對法官心證的實際影響力也很高。賴月蜜（1997）針對法官所做的深度訪談就發現，法官採信社工具報告的程度相當高，Liu（2001）從台灣地方法院審酌父母離婚後子女監護權裁定的判例分析亦發現，法官在審酌子女監護權歸屬時，社工訪視報告是最被考量的主要因素。

然而，社工在進行訪視調查實務時不乏遇到許多困境。實務工作者曾嫂瑾、高緻真、蔡明芳（2009）的研究即指名，例如在資料蒐集時，社工因為要在平均1個月的時間內寫出報告，故幾乎只做過一次性兩小時的訪視，可能都還沒建立關係，就得針對該家庭的不同成員做出觀察，令社工感到為難。法院在案件更動與判決結果的通知上也相當被動，整體合作關係並不對等（游美貴、鄭麗珍，2004），又或是在針對精神疾患或是就診穩定性有所爭執時，社工的評估專業也有所受限，缺乏其他專業者的聯繫與幫助等。

整體而言，社工人員可以說是孤軍奮戰，與賴月蜜（2003）提及，國外在監護調查案件上，傾向多元專業的介入，社工具只是參與評估的專業之一的現象有所不同。不少研究者也質疑，社工同時具備關懷者、諮詢者、轉介者、調查者等多重角色，有混淆社工執行監護訪視真正目的的疑慮（王金永，2003；陳怡如，2008）。胡慧嫻（2013）亦認為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的訓練是站在人的問題與需求去理解造成問題的脈絡、了解問題對人的影響、人想要如何改變以及需要什麼協助，而不是成為調查員或是論斷人對錯的判官。由此可知，雖然現在大部分的法院都仍以社工訪視制度作為因應親權酌定事件調查的方式，但此制度不乏實務運作上的困境與倫理角色上的爭議。

## （二）社工監護訪視報告評估指標

雖然《民法》列出了子女最佳利益應審酌的具體要素，但根據蘇妍如（2004）針對全台 25 縣市政府之監護權訪視業務承辦人、社工督導等詢問機構實務上的訪視指標，整理出了兩大類、共 16 小點的指標。分別是針對父母的：健康狀況、人格、居家環境、職業與經濟能力、婚姻狀況、家人生活狀況、支持系統、親職能力、未來照顧計畫、監護動機、監護意願、允許對方探視的彈性與頻率；以及針對子女的：受監護動機、受監護意願、主要照顧歷史、親子互動關係。

王金永（2003）透過深度訪談發現，社工員對各項評估指標重視的程度有所差異，例如兒童意願普遍重要、社工較不願意對人格特質下判斷、重視親友支持與居家環境等。而延續「各項評估指標重要性不一」的認知，游美貴、鄭麗珍（2004）針對社工訪視評估內容的內容分析研究也發現，社工員對於各項指標的重視程度並不同，其發現社工對父母能提供的「環境」、「對子女就學態度」、「對子女未來照顧計畫」最為重視。

無獨有偶，蘇妍如（2004）以量化問卷整理社工員最重視/最不重視的五個指標，發現雖然各項指標受重視的程度不同，但社工員認為最重要的指標卻有相當的集中性，前三名分別是「父母的親職能力」、「父母人格」與「子女受監護意願」（百分比相同）、「親子互動關係」。對比 Liu（2001）觀察法院最重視的前三名為「父母的職業與經濟能力」、「子女受監護意願」、「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而言，社工與法院所在意的指標似乎有所差異，特別是親職能力與人格，在次數百分比上差距最大，也是不同專業在合作過程中觀點不同所生必然需要溝通之處。

上述研究十多年後，沈瓊桃（2017）重新以量化問卷蒐集 105 位監調社工對於考量因素的想法，發現監調社工認為最重要的評估指標分別為「父母親職能力」、「對子女有無危害身心健康之言行」、「親子互動關係」、「對子女有無照顧不當或



疏忽」、「子女受監護意願」；反之，其認為最不重要的則為：「父母年齡」、「子女人數」、「子女性別」、「子女文化背景」、「子女年齡」及「婚姻與社交狀況」。對比黃詩淳、邵軒磊（2018）以決策樹分析法院自 2012-2014 年間親權酌定裁判的研究，其指出「子女之主要照顧者」、「子女意願」、「親子互動」為法院考量過程中重要的因素，可以發現社工與法院在子女意願、親子互動關係與照顧品質的部份已經漸走向共識。

整體而言，透過游美貴、鄭麗珍（2004）、蘇妍如（2004）、沈瓊桃（2017）的量化研究，及王金永（2003）的質性研究，對社工操作監護訪視制度、判斷子女最佳利益已累積不少研究，因此本文將不另外接觸監調社工。

## 二、家事調查官

### （一）我國家事事件法制定專法之時代背景與沿革

2012 年 1 月 11 日《家事事件法》通過前，《民事訴訟法》中專門處理涉及親屬、繼承等程序法問題的案件稱作「人事訴訟」，也就是近年來較常稱的家事訴訟，與一般民事財產訴訟適用相同的法理，例如辯論主義、當事人進行主義等，原則上尊重私法領域人民的自治權，國家盡量不多做介入（柯富仁，2003）。然而，此類訴訟通常涉及家庭關係、人際互動，是非的界線較難一刀兩斷，也更需要顧及當事人關係與情緒。遂而，原本民事財產訴訟的適用的法理，完全地應用到人事訴訟上，難免有其扞格之處。因此，將人事訴訟獨立另立專法的呼聲不斷（司法院，2004）。

而雖然在 1996 年以後《民法》父權優先的架構才被拆解，但兒童福利法早在 1993 年即授權法院得依職權考量為子女利益酌定監護人，然而，劉宏恩（1997）



透過立意抽樣 1990-1996 年的 53 件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關的判決發現，法院的判決並未因為此授權而有所改變，其仍墨守成規地使父親「當然」取得子女監護人之地位，絲毫不理會許多個案中子女利益可能受侵害。因此也使得 1980 年即已公布施行的家事事件處理辦法第十條「家事事件之裁判，應注意依法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形同具文。故扭轉法院在家事事件中以尊重私法自治為名被動的態度，改變國家拒絕介入私領域造成的對性別平等與子女利益的侵害，向來為學者所持續倡議（王如玄，1988；劉宏恩，1996；劉宏恩，1997）。

遂而，2000 年司法院成立「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希望能完成草案擬定。2001 年起地方法院也陸續成立家事法庭，由專業法官專責處理家事事件，然而相關的人力與配套仍缺乏（張筱琪，2004）。耗時十年確立家事事件法之政策方向後，2012 年《家事事件法》終於通過，將原規定於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等法規予以統合，開啟家事紛爭解決的新篇章。其中，參考日本《人事訴訟法》第 34 條、日本《家事審判規則》第 7 條之 2 及韓國《家事訴訟法》第 8 條等規範之立法意旨，引進了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制度，用以輔助把關子女的最佳利益，形成社工、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等「多元專業人力合作」的審理特色，法院也有了更多職權介入的權限，李立如（2003）即詮釋，此為國家開始意識到為維護個人自主權，國家介入家庭之必要。

而與子女最佳利益關係緊密的親權酌定事件在《家事事件法》通過之前，按照原本《非訟事件法》第 71 條之 4 及 71 條之 5 之程序法規定，必要時會請原本主要職司虞犯少年及觸法兒童保護工作的少年調查官協助進行調查，《家事事件法》通過後，便將此類事件從少年調查官業務中刪除。在 2015 之後，《法院組織

法》也修正，將法院的觀護室也改為調查保護室，將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家事保護官、主任調查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等編制其中。



## (二) 家事調查官的法定職權

家事調查官法定職權的規定集中在家事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施行細則及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之中，包含 14 項職權內容，分別為：

1. 就特定事項必須實地訪視以調查事實（家事事件法第 18 條第 1 項、家事事件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33 條與第 37 條第 1 項）
2. 於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家事事件法第 18 條第 2 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33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
3. 出庭陳述意見（家事事件法第 18 條第 3 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33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40 條）
4. 聲請迴避權（家事事件法第 21 條）
5. 聯繫、協調社會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33 條）
6. 承法官之命，於管轄區外進行家事事件有關之調查（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35 條）
7. 調查前，向程序監理人、社工員、社會福利機關蒐集資料（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
8. 向家事法官報告調查結果（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53 條）
9. 家事調查官之保密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39 條）



10. 調查程序中的當事人合意聲請裁定時，出具意見供法官參考（家事事件法第 33 條第 1 項）
11. 調解程序中得為特定事實之調查（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46 條）
12. 調解程序中得聯繫社會福利機構，提出行調解所必要之事項報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57 條）
13. 調查、勸告債務人（家事事件法第 187 條第 3 項）
14. 免費商談與輔導（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58 條）

其中，詹涵儒（2017）的質性研究顯示，資料蒐集、訪視調查為大宗，履行勸告、陳述意見和資源連結較少，且尚有部分家事調查官表示曾經做過法定職務外的行政工作，例如調解委員的選任、受訓及考評、舉辦親職教育講座等。

對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思帆（2014）至日本考察的國外進修報告，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58 條規定：家庭裁判所得命家庭裁判所調查官為事實調查，且家裁調查官應以書面或言詞就其調查之結果提出報告，其中，調查的種類分為當事人的意願調查、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狀況之調查、確認未成年子女意願之調查、親權人適格性之調查等，與我國家事調查官相似，都是以法條規定概括的調查責任，再以法院（家事裁判所）進行指揮監督。另一方面，家裁調查官也要負責與社會福利機構聯絡與其他必要的「調整措施」<sup>10</sup>、助言活動<sup>11</sup>，與我國家事調查官在勸告、商談的角色上亦無太大差異（邱璿如，2002）。

### （三）家事調查官的訓練

<sup>10</sup> 日文翻譯下的「心理調整措施」指得是對當事人及關係人進行輔導、諮詢。

<sup>11</sup> 日文翻譯下的「助言活動」指得是建議當事人或其家族接受社會資源、或是在當事人濫用而導致紛爭時協助其適應人際關係及環境、或在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時，勸告其到庭。

家事調查官為我國三等司法公務人員，在招考科目上包含《民法》親屬與繼承編、家事事件法、心理學、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含家庭暴力）、諮商與輔導、調查與訪談實務。可以看出為擔綱上述職務，家事調查官必須具備法律、社會工作、心理諮商三大面向的專業知能。

考取家事調查官之後，必須經過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辦理的家事調查官專業訓練課程，該專業課程於 2014 年核定，為期 10 週，共計 350 小時，包含

1. 會談與訪視調查技巧 56 小時；2. 家事等相關法令 64 小時；3. 工作倫理與群己關係 6 小時；4. 與法官之互動與其他專業之分工及資源連結 15 小時；5. 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關係 30 小時；6. 人權意識、多元文化關係，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人權觀念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多元文化理念 10 小時；7. 公務人員倫理價值、行政中立 6 小時；8. 家事調查案例及實務綜合研討 53 小時；9. 家事調查工作相關職能 35 小時；10. 機構參訪 15 小時；11. 辦案心得專題演講或座談 30 小時；12. 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開訓、結訓座談、班務介紹及評量測驗等）30 小時。

對照法官學院所公布的 105-107 年新進家事調查官訓練內容，可以發現講授課程主要來自法律界的教授、法官；社工界及輔導諮商界的社工與督導；以及前幾屆的家事調查官前輩。在時間的部份，實際上訓練為期共四個月，比綱要上規劃的 10 週來得更多。

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思帆（2014）至日本考察的國外進修報告，日本的家裁調查官的研修（訓練）制度經幾次的調整，自 1981 年後，正式定調為兩年。兩年間家裁調查官僅算候補調查官，完成兩年研修課程即可正式成為家裁調

查官，主要課程分為前期、中期、後期。前期的課程分為五類：1. 法律（包含家族法、刑法、家事事件程序法、少年事件法）、2. 行動科學（發展心理學、家庭社會學、社會福利學等）、3. 調查實務（家事事件調查實務、少年事件調查實務等）、4. 實務演習（面談演習、家事事件案例研究、報告書擬做等）、5. 其他（一般通識學習、體育）；中期會將訓練中的家裁調查官分發到各家庭裁判所，進行 13 個月的實務學習，在主任家裁調查官與家裁調查官指導，實際參與學習家事事件的處理；後期再回到研修所，進行 6 個月的共同研修，讓經歷過調查官實務的研修生再次深入法規、行為科學知識與理論、調查實務與倫理課程。

### 三、 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的分工

監護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從法條上看來（《民法》第 1055 之 1 條、《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第 2 項、《家事事件法》第 18 條參照）皆有進行訪視調查的職權，後兩者也皆有連結資源的職權。雖然在訪視調查方面，《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家事調查官必須先向社工具或程序監理人了解案件的相關資訊，才能於後續進行調查，然而，主要調查者是誰？各種制度間如何搭配運用？目前法條的空間給了不少彈性，運作情形皆仰賴實務現場的磨合。

吳維綸（2016）質性研究顯示，家事法官多認陪伴未成年子女、了解其真意、連結家族治療等資源，是家事調查官能與程序監理人都能做的，因此兩者幾乎是擇一選用，以避免資源浪費。因此，雖然在法定職權上，程序監理人比起家事調查官還多出上訴、抗告、聲明不服、收受裁判等職權，兩者本應可同時在一案中合作分工，惟現行實務為精省人力之使用，兩者同在一案互動的機會較少，也較少交互影響法官判決結果的可能。

那麼，若是非程序監理人負責，而是由家事調查官擔任子女最佳利益守門員的案子，家事調查官又是如何跟監調社工分工合作的呢？

吳維綸（2016）的研究顯示，在訪視工作的部份，現況下在財產訴訟時會盡量請當事人雙方舉證，主要還是在親權酌定事件中，才會請家事調查官調查。雖然此種案件中，社工監護訪視調查會呈現支持系統、關係人、爸媽的經濟狀況、小孩的意願等基本的資訊，然而，有法官即表示，社工訪視只進行一次，大概提供一半的輪廓，在雙方爭執過後，法官會想要、需要知道更多細節，此時社工通常礙於案量拒絕協助，法官便會需要家事調查官幫助調查。除了社工案量大無法協助的因素，詹涵儒（2017）的質性研究提及，有時候可能是不同縣市社工進行雙邊各自訪視，說法不太一樣，或是法官覺得社工報告「有寫跟沒寫一樣（沒有建議結論）」、無法從社工的訪視報告中得到心證，就會壟統地發交給家調官調查「誰較適合監護」，惟有時也會具體到要調查「媽媽有沒有給小朋友吃飯、洗澡」類似特定事實是否為真。不過法官仍表示，運用這些人力的順序當然是「先看外面的報告、社工的報告」，看完仍不知如何處理時，「才會動用家事調查官」（吳維綸，2016）。

由此聽來，雖然家事調查官像是「輔助」社工不足之處的手段，但在法官口中，卻可以發現家事調查官的調查受到不小的重視。吳維綸（2016）質性研究中的家事法官提到，社工的訪視是一次性的，家事調查官能比社工訪視的次數更多，甚至做出更全面的調查，能「抓到社工沒有注意到的點」，例如拜訪學校老師，了解爸爸媽媽的教養觀念，或是在案件牽涉變更姓氏時，協助了解家族裡其他成員的想法。具體而言，詹涵儒（2017）的質性研究中家事調查官述及，他基本款的調查訪視就會進行五次，兩次請當事人到院、兩次到家裡面看、一次去學校，

如果有需要，例如有多個未成年子女、或爭議性很大，就會增加，但也有家事調查官大概平均訪視三次，每次時間三到四個小時。且家事調查官每個月的案量維持在六案以下，更可以做出法官想要的深度，亦即，家事調查官以訪視的深度取得了專業上的信任。除此之外，吳維綸（2016）訪談的家事法官提及，家事調查官另一受信任的原因係因直接隸屬於法院組織，受到法院的指揮監督，故跟法院的溝通較為順暢。

因此，雖然並非每個親權酌定案件都有家事調查官與社工的合作，單以社工訪視報告進行裁判的案件仍為大宗，<sup>12</sup>但一旦家事調查官參與其中，便會發現如前人研究結論所示的，家事新法下的分工呈現以社工的調查在先，家事調查官或程序監理人在後「輔助」的現象，而這個輔助的重要性亦已受到質性研究受訪者的肯定，惟這樣的改變所帶來的結果，尚未有實證研究觸及。

綜上而言，從現行研究上，看出了家事法官對家事調查官報告的重視，但實際上他們對子女利益的觀點為何是未知的，了解此未知的研究缺口關乎心證形成因素的理解，故本文認為，了解家事調查官調查時的觀點有其重要性。

---

<sup>12</sup> 2012年10,638件；2013年10,907件；2014年10,619件；2015年10,032件，是本文所考察的有家事調查官加入的案件數量所遠遠不及。

## 第參章、研究方法



本章將說明本文如何透過現有的裁判書進行內容分析，並輔以質化文本與訪談資料，以質量混合的研究設計回應研究問題。

### 第一節、研究取向

#### 一、研究取向的選擇標準

研究取向的選擇，涉及研究者相信的典範。所謂典範（paradigm），代表一套基本信仰系統，也就是所謂的世界觀。它植基於本體論、知識論與方法論的預設上，一般分為實證論（positivism）、建構論（constructivism）與批判論（constructivism）等（潘慧玲，2003）。

實證主義（positivism）在本體論上認為「真實」是實體且可以捕捉的概念，知識論上則相信研究發現是實驗可操弄的，故方法論上也會傾向採用量化方法；建構論（constructivism）在本體論上認為真實是相對的、是建構在特定情境下的實體，知識論上也因此認為研究發現是一種創造出來的產物，故在方法論上採用詮釋法為多；而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在本體論上則採歷史實在論（historical realism），認為真實是由社會、政治、文化、經濟、種族與性別價值所形塑的虛擬實體，會隨著時間而逐步具現與改變，故知識論上強調價值介入研究方向，方法論以辯證法搭配（潘慧玲，2003）。

不同研究典範的成員，因為對於世界本質的基本信念不同，因而對於「研究應如何執行」以及「如何判別研究品質」有不同看法，也因此對於量化、質化研究的偏好程度有所不同。

量化研究一般而言最常使用調查法或實驗法，側重變項的控制，重點在探索變項間的關係，甚至進行預測。Bryman (1993) 曾提出理想的量化研究邏輯：先有理論、形成假設、之後進行資料蒐集或觀察、最後進行資料分析、獲得研究發現。但內容分析法亦可以量化的方式進行，則較不以演繹法的邏輯進行，在資料分析過程中，仍納入許多歸納思考。

質化研究較重視自然情境的探究，以及人們意義的建構與情境脈絡的影響，其能夠呈現文本的脈絡或是當事人主觀經驗以及研究本身含涉價值等，在邏輯也比較重視歸納法的運用（潘淑滿，2003）。

在質量大戰的歷史中，質量方法被提昇至知識論的層次，導致質與量的研究被視為兩種對立、互不相容的典範——量化研究被認為等同於實證主義，而質性研究則多以詮釋論與批判理論為基礎（Guba& Lincoln，1994）。

然而並非所有學者均認為質量方法是典範之爭，而認為其僅是方法與技術的不同（Guba& Lincoln，1994），蓋生活中充斥著各種獨特的、非持久的、多重的現象，在觀點的典範之間移動、用質化搭配量化的混合方法，若能更詳盡、多元地回答形成研究問題與結論的觀察，近年也受到學界所肯認（張心怡，2014）。

所謂混合研究，指在單一個研究中，同時或依序地採用質化和量化的方法，以形成研究問題、蒐集資料、分析資料或詮釋結果（宋曜廷、潘慧好，2010）。 Teddlie& Tashakkori (2009) 認為所謂混合研究必須在結果的詮釋上充分將質化取向和量化取向結果之間的關係加以連結和討論，才能稱為混合研究，例如先蒐集質性資料、獲得質性的發現，再將質性發現轉換成量化資料，進行量化分析、獲得量化結論，兩種取向的發現加以整合、形成結論。如果只是單純將質性文本

轉換成量化資料進行分析，僅能算準混合之單一流程設計（quasi-mixed monostrand designs）；但例如J. W. Creswell和Plano Clark（2007）則持較寬鬆的標準，認為只要在研究過程的各階段中應用到質性和量性方法，便算是混合研究。

## 二、本文選擇採用混合研究法

縱然量化內容分析透過科學化的步驟進行統計分析，可能有助於本文理解法官所考量的因素中，哪些較常自社工報告中取得資訊、而哪些需要仰賴家事調查官，也可能看出兩者的報告是否重複地對於某項因素進行調查。

然而，量化方法仍有其侷限。以下解釋量化方法在回應本文問題上的未竟之處，因而需使用質化方法輔助：

### （一）無法看出相同因素描寫深度的不同

在本文後續所述及的重疊型（A+A）的裁判書中，因為社工與家事調查官被引用的考量因素相同，且最後得到相同結論，故在初步分類上將之歸類為「重疊」，致使此類的裁判在專業人力功能配置、論點的鋪陳上似有疊床架屋之嫌，但本文認為，將所有 A+A 類的裁判書皆指為重複調查、疊床架屋，似乎有失公允，蓋即便針對相同因素進行調查，仍有可能有篇幅、細節描述的差異，以親子依附關係為例，社工的訪視報告有固定的格式，本會對其有基礎的調查，法院也有時會做整份的引用，但難謂家事調查官在進行第二次、甚至第三次調查時，雖是針對同樣的因素，因訪視的次數較多，而有更深入的描述，並產生使法院更確信要將親權歸屬給某一方的功能。然而篇幅、論述的脈絡與深度、細節用語都並非以考量因素為編碼變項的量化內容分析可以呈現的。

## (二) 無法看出不同因素的描寫篇幅的不同

除了相同因素描繪篇幅的差異，不同因素亦有篇幅差異，因此讓研究者無法單以「有提及」的因素，完全推論法院「重視」的因素。例如高雄少年家事法院 102 年家親聲字 383 號裁定中親權酌定段落的法院審酌段落：

「本院綜合上開各事證及參酌訪視調查報告之評估意見，認○○○

現僅 1 歲 9 個月，尚屬年幼，自出生起即由相對人親自照顧迄今，

已與相對人及其同住家人間建立穩定及親密之情感依附關係，對於

環境適應之能力尚未完全發展，如無明顯不當之情形，貿然變動其

熟悉之生活場所，恐不利其學習成長及人格發展，聲請人自 101 年

9 月 3 日兩造分居後，未曾主動關心、探視○○○，亦未負擔○○

○之扶養費用，直至 102 年 8 月 25 日經本院協調兩造時間後始與

○○○會面探視，並審酌兩造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

能力、生活狀況、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暨未成年子女與兩

造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等一切情狀，認本件關於兩造

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相對人任之，

應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 1 項所示。」

以上述此則裁判為例，實線底線的段落會被編碼成「主要照顧者原則」(與「被監護人年齡」)，虛線底線的段落則會被編碼成「父母年齡」、「父母職業與經濟能力」、「父母品性」、「父母健康情形」、「父母保護教養子女意願及態度」、「未成年子女與兩造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的感情狀況」，看似法院考量了非常多因



素，但虛線段落「兩造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相當、生活狀況、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暨未成年子女與兩造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等一切情狀」應僅是法院在書寫時鋪陳用的例稿。雖然不能否定這些例稿中的提到的考量因素絕對沒有被考量到，但此時單純將「有提及」的因素編碼，並不足突顯主要照顧者原則在論理力道上與其他因素的差異。劉宏恩（2011）的實證研究也採取量化加質化的方式，其曾指出由於法院會使用例稿，因而針對裁判書的研究需採混合方法較為妥適。

### （三）未能採取整份報告內容分析的方式

了解新制度下新進專業人力帶來的影響可以使用的研究方法不只一種，例如在社工訪視調查的研究，游美貴、鄭麗珍（2004）就是透過與家扶基金會直接聯繫，取得1999-2003年五年來該機構社工所做的訪視報告，進行量化的內容分析，進而以內容分析的結果進行焦點團體的質性訪談。惟因為家事調查官的報告具保密性，故無法如同社工訪視報告整份進行編碼與分析，只能呈現法院如何使用、擷取這些報告所提供的素材。縱然整份報告可能可以較完整反應家事調查官的行文脈絡，但若以該報告作為研究素材，又會失去了解法院使用這些報告「後」對於子女最佳利益帶來的影響，故兩種路徑都有觀察上的優點與限制，非刻意忽視家事調查官報告書寫上的整體脈絡與完整性。本文既選擇以裁判書方式進行分析，便只能透過其他素材補足裁判書文本無法呈現的觀察。

### （四）未能了解調查者使用調查指標時背後的動機

本文了解「為什麼」使用指標，也是觀察調查者對子女最佳利益觀點的素材，然而不論是裁判書的質還是量化內容分析，都只能看到「使用」這個結果，無法

觀察到「為什麼使用」。



綜上而言，本文為了更完整的回應本文問題意識，基於第（一）、（二）點的侷限，本文在量化編碼時會用到質化的判斷視角；基於第（三）、（四）點的侷限，本文則需要輔以質化訪談。

## 第二節、 量化部分

本文在量化部分將使用量的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量化的內容分析法是一種將質性素材轉換為量性資料的方法，基本上可以被理解成一種編碼過程，且它可以應用在任何形式的溝通資料（Allen Rubin Earl R. Babbie，2007）。以下分述資料蒐集的方法、編碼的方法、編碼的對象與資料分析的方法。

### 一、資料蒐集方法

本文使用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查詢系統，蒐集《家事事件法》施行後2013-2017年間，地方法院與「家事調查官」與「子女親權酌定」相關的裁判書。<sup>13</sup>

在搜尋裁判時，誠如鄭謬霓（2015）研究離婚後親權酌定裁判所遇到的狀況：若僅以「親權酌定」做為裁判內容之關鍵字，會出現過多與所欲探討之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無關之案件（例如改定監護人、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暫時處分等），此外，亦會排除掉與親權酌定實際相關然並未使用「親權酌定」一詞之裁判（例如使用「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監護」一詞者）。因此，必須以降低關鍵字的精準度，改以「離婚」、「審酌」、「子女最佳利益或子

---

<sup>13</sup> 最後查詢時間：2017年9月18日。

女之最佳利益」此一《民法》第 1055 條及 1055 條之 1 規定之關鍵字，再加上本文所關注的「家事調查官」，作為搜尋裁判書的條件（亦即「離婚&審酌&家事調查官&(子女最佳利益+子女之最佳利益)」）。由此，得到 1397 筆裁判書。

然而，此 1397 筆裁判書，不少雖大前提<sup>14</sup>有提及上述關鍵字，或是提及經過家事調查官聯繫資源，<sup>15</sup>但卻未實際引用家事調查官報告，不符合本文欲觀察的同時引用社工與家事調查官報告的裁判書要求。故本文手動篩選，將未實際引用家事調查官報告的裁判書刪除，剩下 209 則裁判。

又此 209 則裁判中，除了離婚/酌定、改定、宣告停止親權此三類，其它案件（如下表，包含給付扶養費、返還代墊扶養費、確認親子關係、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等）裁判文字重點皆非社工及家事調查官對親職能力的評價，也未如同親權相關的三類案件呈現社工、家事調查官、法院間專業互動，故本文手動刪

---

<sup>14</sup>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家親聲字第 43 號民事裁定：

「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 1055 條第 1、4 項、第 1055 條之 1 規定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sup>15</sup>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5 年婚字第 486 號民事裁定：

「本院委請家事調查官聯繫結果，甲○○○○○業已表示同意受任協助，本院審酌甲○○○○○係經屏東縣諮商心理師公會推薦，由司法院遴選之程序監理人適用人選，具有處理家事事件及兒童、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工作與能力之實務工作經驗，且有服務熱忱，足認其應為適當之人選，爰按上開規定，依職權選任甲○○○○○為本件未成年子女劉致威、劉兆鴻之程序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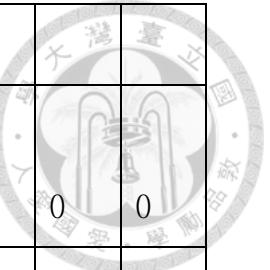
除，僅留下案由為離婚合併酌定親權判決/親權酌定裁定 95 則、改定親權裁定 69 則、宣告停止親權裁定 4 則，共 168 則裁判書。



表 2

各地方法院同時引用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報告之裁判書案由												
地 院/ 件 數	離 婚/ 酌 定 親 權 數	改 定 親 權 數	宣 告 停 止 親 權 數	扶 養 費 數	會 面 交 往 數	暫 時 處 分 數	收 養 數	確 認 親 子 關 係 數	減 輕 扶 養 義 務 數	履 行 同 居 數	變 更 姓 氏 數	其 它 數
台 北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士 林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新 北	6	6	0	2	0	0	0	0	0	0	0	0
宜 蘭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 隆	6	2	0	2	0	0	0	0	0	0	0	0
桃 園	4	4	1	1	2	1	1	0	0	0	0	0

新竹	1	0	0	0	0	0	0	0	0	0	0
苗栗	0	1	0	0	0	0	0	0	0	0	0
台中	5	1	0	1	0	0	0	0	2	0	0
彰化	6	1	0	0	0	0	0	1	0	0	0
南投	1	3	0	0	0	0	0	0	0	0	0
雲林	9	4	0	0	0	1	0	0	0	0	0
嘉義	5	5	0	0	0	0	0	1	0	0	0
台南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橋頭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	0	1	1	0	1	0	0	0	0	0	0
台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東											
屏 東	0	9	0	1	0	0	0	0	0	0	0
澎 湖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 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連 江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 少 家	48	32	1	7	8	9	3	0	0	1	1
總 數	95	69	4	14	11	12	4	1	1	3	1
											2

惟此 168 則裁判書中，又有不少裁判書不符合本文的研究需求，例如：

(一) 只有引用家事調查官的報告（而沒有引用社工報告），共 39 則：此類案件無法呈現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的觀點被法院運用的情形，故予以刪除。此類案件中，尤其以改定親權的案件為多，蓋改定案件的聲請人必須提出原親權行使方式之不當，例如有照顧疏忽、有藏匿未成年子女、阻撓探視的事實等，因此爭點較為集中，法院時常即直接派家事調查官進行特定爭點調查，未按先社工、後家調官的工作模式進行。

(二) 家事調查官的引用段落旨於幫助法院了解離婚要件的事實、會面交往方

式、扶養費給付能力、兒虐事實，共 21 則：此類案件較無法看到家事調查官針對親權與子女利益的評價，故本文予以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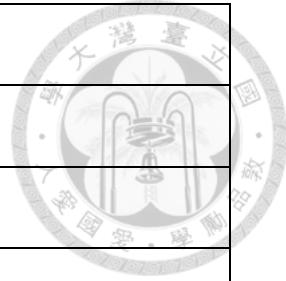
(三) 無法判斷家事調查官引用段落，共 5 則：部分裁判書將社工、家事調查官及法院自己的意見混在一起寫，雖有提及家事調查官調查，但無法判斷哪些段落是引自家事調查官，故本文予以刪除。

(四) 反訴裁判，共 2 則：若當事人提起反訴，法院將會下兩份內容相同的裁判。為避免重複編碼，本文僅將本訴留下，將反訴刪除。

綜上而言，本文僅留下案由為離婚合併酌定親權判決/親權酌定裁定 55 則、改定親權裁定 34 則、宣告停止親權裁定 2 則，共 91 則裁判書。

表 3

各地方法院離婚合併酌定親權判決暨酌定親權裁定、改定親權裁定、停止親權裁定件數			
地院/件數	離婚/酌定	改定	停止親權
台北	1	0	0
士林	1	0	0
新北	4	4	0
宜蘭	0	0	0
基隆	1	0	0
桃園	2	2	1
新竹	1	0	0
苗栗	0	0	0
台中	4	1	0



彰化	6	0	0
南投	0	1	0
雲林	5	1	0
嘉義	0	1	0
台南	0	0	0
高雄	0	0	0
橋頭	0	0	0
花蓮	0	0	0
台東	0	0	0
屏東	0	5	0
澎湖	0	0	0
金門	0	0	0
連江	0	0	0
高少家	30	19	1
total	55	34	2

其中，若照年度分類此 91 則裁判，可以發現 2015 年後的案件數量才漸增，顯示家事調查官在該年後才漸參與親權酌定的調查，又尤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較早開始運用此一制度，運作較頻繁。本文探求背後原因，蓋現今家事調查官的人數經過 2013-2015 年三年的招考（2016 未開缺），總共有 40 人考取（吳維綸，2016），惟實際已投入實務工作者，按司法院地方法院人力統計可以看出，直至最新的資料 2015 年全台灣結束受訓、已分發並執行職務的家事調查官僅 18 人，且皆編制於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經筆者輾轉詢問，目前（2017 年 5 月）實際

在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的家事調查官僅 10 位，其餘則已借調至新北、士林、雲林等方法院，惟並非每個法院皆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相同，將家事調查官作為第一線調查人力，因此，本文所選取的裁判書有近半數來自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表 4

非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判書數量					
件數/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非高少家	1	1	10	26	2
高少家	1	6	19	18	5
total	2	7	29	44	7 <sup>16</sup>

## 二、 裁判書基本介紹

本文經上述方式進行搜集後發現符合條件的僅 91 份裁判書，數量不算多，故本文直接進行普查，不再另行抽樣。以下進行裁判書基本內容的介紹：

每份裁判書的書寫結構沒有太大出入，第一個部分為「原告或聲請人的聲明」、第二個部分為「被告或相對人的聲明」，最後則為「法院得心證之理由」。而「法院得心證理由」中，若有離婚請求，會先進行裁判離婚事由的審酌，才進入親權的審酌；若無，則直接進入親權的審酌。最後若有會面交往或酌定扶養費的需求，會在親權酌定的段落後交代。

<sup>16</sup> 最後查詢時間為 2017/9，2017 年非為全年資料，故數量較少。

其中，本文關注的審酌親權的部分，其書寫結構亦十分固定：

- (一) 引用大前提民法第 1055 條與 1055 條之 1
- (二) 引用社工的監護訪視調查報告
- (三) 引用家事調查官的調查報告
- (四) 法院統整並交代其考量之因素，並做出決定。



文獻回顧中前人研究所論證的法院子女最佳利益考量因素，便是以最後第四點的段落中所提及的考量因素進行編碼。本文雖然也希望觀察法院所考量的判斷標準，故會進行最後這個段落的編碼，惟本文除了觀察法院的考量因素，也在意法院形成最後心證過程中，其如何擷取、引用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的報告，使該兩種專業的觀點支撐最後考量的重點與結論。故針對第二個、第三個部分社工與家事調查官報告引用的段落，亦會進行編碼，觀察各種判斷標準出現的次數與時機。

### 三、 編碼方法

#### (一) 編碼變項

##### 1. 針對子女最佳利益考量因素

首先，自文獻回顧可以發現，考量因素大致可分為子女相關因素、父母相關因素、雙方因素及其他。

子女相關因素的部份，過往文獻中曾提及的包含「子女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子女之性別」、「子女之年齡」、「子女之健康」、「子女之意願」、「子女之人格發展」、「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者感情」（手足之外）。其中，「子女人數」、

「子女之性別」、「子女之年齡」、「子女之健康」、「子女之意願」及「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者感情」在法院考量及社工訪視報告考量都佔有一定重要性，故本文保留這些變項。惟「子女人格發展」皆係作為其他變項的輔助推論，沒有獨立的考量內涵，例如描述「父母品行」不利於「子女人格發展」時出現；又或是提及「主要照顧者原則」時，以貿然變動子女熟悉之生活場所，恐不利其學習成長及「人格發展」作為結論。故本文將不再重複對此變項進行編碼。

父母相關因素的部份，過往文獻曾提及的包含「父母之年齡」、「父母之健康」、「父母之品行」、「父母之職業與經濟能力」、「父母之意願」、「父母之不當行為與否」、「撫育時間」、「撫育環境」、「友善父母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了解子女程度」、「照顧計畫」、「現狀」、「婚姻過失」、「父母之支持系統」。其中，「父母之品行」、「父母之職業與經濟能力」、「父母之意願」、「父母之不當行為與否」、「父母之撫育環境」、「友善父母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照顧計畫」、「父母之支持系統」為普遍受到重視與討論的變項。反之，「父母之年齡」、「父母之健康」鮮少出現在法院或社工訪視報告之中；「撫育時間」主要在描述父母之職業性質時出現，未顯示出獨立的考量內涵；「了解子女的程度」則多為父母與子女互動關係良好的結論，與「父母子女感情」、「主要照顧者原則」內涵有所重疊；「現狀」亦是與「主要照顧者原則」中最小變動原則的意涵重疊；「婚姻過失」則已多被認為偏離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考量，屬於過時的考量標準(林勤綱, 1982)，故本文將刪除這些變項。

雙方因素的部份，僅有「父母子女感情」。舉凡描述父母子女互動關係、依附關係、感情疏離與否，都將編碼為此變項。

其他的部份，過往文獻有提及的包含「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曾發生家



庭暴力與否」及「社工訪視報告」。其中，「各族群習俗與文化」雖然因為是 2013 年新修法後新增的法定考量因素，觸及的研究並不多，但其具備獨立考量內涵應無疑問；「曾發生家庭暴力與否」也是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具備獨立考量必要的變項。

惟「社工訪視報告」此一變項，與其將社工訪視報告理解成「考量因素之一」，就本文的觀察，訪視報告更像是「提供考量因素資訊的來源」。法官縱使在「父母經濟狀況」、「子女性別」、「子女年齡」等容易客觀化、數據化的考量因素上，能簡單地透過法庭文書直接得到資訊，然而，其他諸如「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者感情」、「子女之意願」、「父母子女感情」等大部分因素，由於法官無法透過法庭文書或審判庭直接獲得，必須透過訪視調查間接得到心證，訪視報告實際上影響這些因素呈現在法官眼前的樣貌。將社工訪視「降格」成其中一種考量因素，即忽視了社工訪視報告跟最後法院心證相互影響的關係。例如在法院僅引用了社工訪視報告便下結論的裁判書，傳統研究方法將訪視報告視作考量因素之一時，便自然會將此份裁判書編碼為「僅有考量單一因素（社工訪視報告）」而未考量其他因素。然而，實際上這樣的裁判是「全盤接收並考量」社工訪視報告中的「所有因素」，而非「未考量」其他因素。因此，需改變編碼的方式，才有辦法凸顯法院的心證仰賴社工訪視報告的資訊。是故，本文不會將「社工訪視報告」當做考量因素之一進行編碼。

另外，本文在編碼過程中發現，雖然前人文獻中鮮少討論到父母健康的因素，但本文所分析的素材中有若干針對父母的身心狀況進行調查與評價，故增加第 19 個編碼變項。

又本文在編碼過程中亦發現家事調查官報告中也出現了對於父母人格的細

緻描述，故增加第 20 個編碼變項。



綜上而言，本文關於考量因素的編碼變項共有 20 個：

表 5

本文關於子女最佳利益考量因素的編碼變項		
	考量因素	來源
子女部分	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性別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年齡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健康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意願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2 款
	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5 款
父母部分	品行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3 款
	職業或經濟狀況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3 款
	身心狀況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3 款
	意願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4 款
	是否有不當行為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4 款
	撫育環境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友善父母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	社工訪視報告指標
	親職能力	社工訪視報告指標
	支持系統	社工訪視報告指標
	人格	

雙方	父母子女感情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其他	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	民法 1055-1 條第 1 項第 7 款
	是否發生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

其中，親職能力的部份，包含教養風格與態度、照顧計畫、對子女生活習慣與發展階段認知的掌握程度、子女有無親職化現象。惟若若干裁判書會以主要照顧者原則來形容親職能力，例如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5 年家親聲字第 532 號民事裁定中提到「親職能力評估：相對人目前受監護人主要照顧，有正向教養觀念及品質，可妥善照顧受監護人，故本會評估相對人親職能力佳」為避免重複考量，本文僅將此類文字編碼為主要照顧者原則。

另外，裁判書中提及子女年紀時，有若干不同的鋪陳方式，本文整理以下幾種並分別編碼成不同因素：

- (1) 單純提及「幼年從母原則」：編碼為「子女年紀」
- (2) 提及「子女因為年紀小故無法表達意願」：編碼為「子女意願」，蓋例如臺灣彰化地方法案 104 年婚字第 215 號民事判決，社工分別在案祖父母及案外祖父母家訪談案主，雖試圖詢問案主意願，但因案主年紀尚幼，「無法對社工所提出的問題作明確陳述」，無法得知案主想要跟案父或案母共同生活。由此可知，該段文字旨於呈現對子女意願此一考量因素的資料蒐集。
- (3) 提及「子女因為年紀小，身心發展特別容易受到影響」：編碼為「子女年紀」，蓋身心發展此一概念的定義不夠明確，本文並未特別將「子女身心發展」獨立作為編碼變項，故本文僅將此類文字編碼為子女年紀。
- (4) 提及「子女因為年紀小，不宜貿然變動子女生活環境」：編碼為「主要照顧

者原則/繼續性原則」，蓋此類文字年紀僅為鋪陳生活環境穩定的重要性，故以繼續性原則編碼。



- (5) 提及「子女已屆青春期，其表達意願應尊重」：編碼為「子女意願」。
- (6) 提及「子女已屆青春期，需要同性別家長照顧」：編碼為「子女性別」。
- (7) 提及「因監護人年紀過大，無法有足夠親職能力」：編碼為「親職能力」，蓋此類文字亦僅是以年紀作為推論親職能力不足的鋪陳，故編碼為親職能力。

## 2. 針對專業間觀點互動模式

另一方面，本文亦需將裁判書呈現的互動模式進行定性的編碼。目前本文預計觀察各種互動模式下考量因素出現的情況，在編碼時進行初步的歸納：

表 6

本文關於各專業觀點互動模式編碼類型、特色與觀察重點		
類型	類型特色	觀察重點
(1) 重疊 (A+A)	被引用的社工報告已呈現針對特定因素（下集體稱 A）的觀察，法院再引用家事調查官對 A 的觀察，兩者對 A 的觀察相同且兩者親權歸屬建議結論相同，或是雖看不出親屬建議結論，但兩者對 A 的觀察皆為正向/負向	(1) 重複確認的情況有多少？ (2) 重複確認的時機有共通點嗎？

(2) 第一類競爭 (A+A 型競爭)	<p>被引用的社工報告已呈現針對特定因素（下集體稱 A）的觀察，法院再引用家事調查官對 A 的觀察，但兩者對 A 的觀察不同，或雖對 A 觀察相同，但親權歸屬建議結論相反；或是雖看不出親屬建議結論，但兩者對 A 的正負向評價相反</p>	<p>(1)第一類競爭的情況有多少？            (2)2-1 法院最後裁判結果與社工建議的相同、還是與家事調查官相同？            2-2 法院裁判結果與社工建議相同的裁判有什麼共通點？            2-3 法院裁判結果與家事調查官建議相同的裁判有什麼共通點？</p>
(3) 第二類競爭 (A+B 型競爭)	<p>被引用的社工報告已呈現針對特定因素（下集體稱 A）的觀察，但法院再引用家事調查官報告中社工未提及的其他特定因素（下集體稱 B），且兩者最後對於親權歸屬的建議相反；或是雖看不出親屬建議結論，但</p>	<p>(1)第二類競爭的情況有多少？            (2)2-1 法院最後裁判結果與社工建議的相同、還是與家事調查官相同？            2-2 法院裁判結果與社工建議相同的裁判有什麼共通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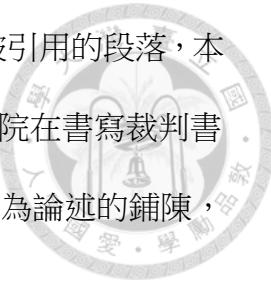
	兩者對特定一造提出相反利益的觀察	麼共通點？ 2-3 法院裁判結果與家事調查官建議相同的裁判有什麼共通點？
(4) 第一類互補 (A+A 型互補)	<p>(1) 被引用的社工報告已呈現針對特定因素(下集體稱 A )的觀察，法院再引用家事調查官對 A 的更多觀察，兩者對 A 的觀察相同且兩者親權歸屬建議結論相同；或是雖看不出親屬建議結論，但兩者對 A 的觀察皆為正向/負向</p> <p>(2) 惟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在判斷重疊或互補型時，礙於上述曾敘及的量化研究的限制(無法看出相同因素描寫深度的不同)，本文欲</p>	<p>(1)第一類互補的情況有多少？</p> <p>(2)第一互補裁判出現的時機有共通點嗎？</p>

	<p>「放寬」對於互補型的要求，透過質性觀點的輔助，將「社工簡單提及、但家調官呈現更深入或多元的觀察」的裁判書歸為互補型而非重疊型</p>	
(5) 第二類互補 (A+B 型互補)	<p>被引用的社工報告呈現了特定因素（下集體稱 A），法院再引用了家事調查官報告中社工未提及的其他特定因素（下集體稱 B），且兩者共同推導出相同親權歸屬；或是雖看不出親屬建議結論，但兩者提供都對特定一造有利因素的觀察</p>	<p>(3)第二類互補的情況有多少？</p> <p>(4)第二互補裁判出現的時機有共通點嗎？</p> <p>(5)B 因素是否有特定是哪些因素？</p>

## (二) 編碼對象

### 1. 針對子女最佳利益考量因素

本文將分別針對(1) 社工訪視報告被引用段落、(2) 家事調查官報告被引用段落、(3) 法院結論段落，以上列 18 個考量因素進行編碼。



其中，在社工訪視報告被引用的段落以及家事調查官報告被引用的段落，本文將以「未提及/有提及」進行編碼；但在法院結論的段落，法院在書寫裁判書上可能為求論述四平八穩、面面俱到，時常羅列許多考量因素作為論述的鋪陳，以一則典型的法院裁判書結論為例：<sup>17</sup>

「本院審酌前揭訪視報告，認兩造於經濟能力、親子關係、親職能  
力及支持系統等方面均具單獨照護未成年子女丙之條件，且皆有監  
護之強烈意願。惟丙出生迄今多由原告照顧且親自哺乳至今，原告  
對於子女之了解與需求字較被告熟悉，與子女間情感依附關係緊密，  
母子互動關係良好，未成年子女應已習慣原告之撫育方式，如驟然  
變動子女生活環境，恐使子女之身心無從於穩定之環境中成長發  
展。」

雖然「經濟能力」、「親子關係」、「親職能力」、「支持系統」、「監護意願」、「主要照顧者原則」、「依附關係」此時皆被法院所提及，但透過方框中「惟」字的轉折，可以了解，虛線底線的若干因素只是法院用以鋪陳的工具(下稱「鋪陳段落」)，反之，本案中讓原告關鍵性地取得親權的因素，在於雙底線的「主要照顧者原則」(下稱「重點段落」)。

考慮到法院此書寫方式，本文在對此段落編碼時，將分為「未提及/在鋪陳段落提及/在重點段落提及」。使本文在分析上能降低「鋪陳段落」中較不重要因素的干擾，更清楚觀察哪些因素透過誰的報告資訊被納入「重點段落」的論述之

---

<sup>17</sup> 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婚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

中，有助回答本文問題。因此，以上該判決為例，「經濟能力」、「親子關係」、「親職能力」、「支持系統」、「監護意願」、「主要照顧者原則」、「依附關係」此時將被編碼為「在鋪陳段落提及」，而「主要照顧者原則」則被編碼為「在重點段落提及」。

## 2. 針對專業互動模式

針對互動模式，本文將就整份裁判書綜觀而言，對整份裁判書進行編碼。

## 四、 資料分析方法

本文即希望透過上述內容分析的方法，以 IBM SPSS 統計軟體將裁判書編碼結果進行描述統計分析。觀察於形成子女最佳利益時，「社工提供的因素」及「家事調查官提供的因素」兩者互動的不同形式下，各種因素受到考量的頻率與時機。

## 第三節、 質化部分

潘淑滿（2003）整理到，質性研究的特質包含：在自然情境下蒐集資料、重視現象的描述、重視脈絡關係等，因此，在編碼與統計下無法呈現的脈絡，透過質化的方法，有機會予以補足，更充分的回應問題。本文主要的質化分析素材有二，分別是裁判書文本與家事調查官的訪談，以下分述之：

### 一、裁判書文本

內容分析除了以量化的方式進行，也可以以質化的方式進行（Allen Rubin, Earl R. Babbie, 2007）。故裁判書在進行量化編碼過後，仍可作為質化分析的素

材。本文將以部分的引用的方式呈現並分析其上下文及論述脈絡，舉例而言，同樣都是「提及」甲、乙、丙三種因素的段落，就有可能有五種（以上）可能，例如：



表 7

相同考量因素不同呈現脈絡的種類舉例	
類型	舉例
甲，且乙，且丙	相對人具備強烈監護意願，且有穩定職業，與其父母在生活上也有照應，支持系統充足
甲，且乙，但丙（丙，但甲、乙）	相對人具備強烈監護意願，且有穩定職業，惟係隻身在台灣生活，支持系統較不足
甲，但乙、丙	相對人具備強烈監護意願，但工作較不穩定、也無穩定支持系統
乙，且丙，但甲	相對人經濟能力甚好，並與父母同住，故在教養上有支持系統得以仰賴，惟其教養計畫除了將 000 交給自己母親並無其他想法，教養意願消極
乙，但甲、丙	相對人經濟能力穩定，但隻身在台北打拼，缺乏親友支持系統，且工作繁忙，監護意願較低

因此，本文將透過質性角度，觀察法院擷取社工或家事調查官報告時的語意，例如在提及監護意願時，究竟是覺得「在本案雙方平分秋色而不重要」，還是「由於監護意願的落差而影響親權的判斷」。由此，更能呈現出法院在運用兩種專業報告時佐證／反駁的脈絡。

## 二、 家事調查官深度訪談

所謂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是一種研究者與受訪者基於平等的立場，積極參與談話溝通達到共同建構現象的過程（Holstein& Gurbrium，1995），研究者本於開放的態度與彈性的原則，透過談話了解受訪者對問題或事件的認知、看法、感受與意見（Marshall& Rossman，1989）。

家事調查官的第一手訪談資料可以最直接理解其進行調查時，運用這些考量因素的心路歷程，故本文利用量化內容分析及質化裁判書分析的結果，統整出矛盾或是困惑之處，與法院進行接洽，運用半結構深度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的方式，與家事調查官討論，設計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指引方針，但在訪談進行過程中，依現場情況彈性調整問題的順序或內容（Breg，1998），以保有對議題的開放態度。

故本文因應研究問題，設計半結構訪談大綱，如附錄一所示。

在受訪者招募的部分，本研究採立意抽樣（Purposeful Sampling）、便利抽樣（Sampling By Convenience）及滾雪球抽樣（Snowball sampling）作為研究取樣之主要方式。本研究所欲收集資料之對象，為我國執行職務中之家事調查官，定義及目標人口群皆相當精確，是以資料收集之方式採取具「特定標準（criterion）之樣本」作為研究對象的立意抽樣；另一方面因考量母群體數不多且可能受限於

法院的規範，不一定能夠參與本研究，為增加潛在可能參與的受訪者，是以透過便利抽樣及滾雪球抽樣的方式，就研究者所能接觸到的樣本以及透過受訪者的網絡再連結到下一位潛在受訪者（Castillo，2009），儘可能地接觸所有符合資格的研究參與者。

家事調查官經過 2013-2015 年三年的招考（2016 未開缺），全台總共有 40 人考取家事調查官，惟司法院公務統計僅記錄到 2016 年分發前 29 位家事調查官員額，本文在 2017 年 11 月時無法精確得知哪些法院已有家事調查官，故本文先以公文通發全台 13 個裁判書中曾出現家事調查官報告的法院，靜候一個月（2017/11/13-2017/12/18）待有意願者主動聯繫，並輔以人際網絡的牽線，總共聯繫上七位家事調查官進行深度訪談。七位家事調查官的資料以保密方式處理，文中引用訪談資料僅以 A-G 代號標示。

## 第肆章、裁判書內容分析



本章的內容分析，立基於本文考察的 91 份同時引用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的裁判書。試圖用這些裁判書文本，看出統計上各專業間對不同考量因素的重視、專業間觀點互動的模式，也可以從質性角度觀察各個考量因素是如何被使用。

### 第一節、 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法院對考量因素重視有所差異

#### 一、監調社工被引用的考量因素

從社工被引用的各個考量因素的次數上來看，子女人數、子女性別、子女年齡、子女健康、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父母品行、父母是否有不當行為、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是否發生家庭暴力、父母身心狀況、父母人格為較少被引用的因素，僅 10%以下的裁判有提及。

反之，較常被提及的考量因素如下 (N=91)：

- (一) 父母職業：71 (78.0%)
- (二) 父母子女感情：56 (61.5%)
- (三) 支持系統：53 (58.2%)
- (四) 父母意願：51 (56.0%)
- (五)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44 (48.4%)、親職能力：44 (48.4%)

#### 二、 家事調查官被引用的考量因素

從家事調查官被引用的各個考量因素的次數上來看，子女人數、子女性別、子女年齡、子女健康、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感情狀況、父母品行、父母是

否有不當行為、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是否發生家庭暴力及父母人格同樣較少被引用，僅 10%以下的裁判有提及。與社工訪視報告相異之處在於，有 10 則( 11%)家事調查官被引用的報告提到了父母身心狀況，略比社工訪視報告多。



而家事調查官被引用的段落較常被提及的考量因素如下 (N=91)：

- (一) 父母子女感情：54 (59.3%)
- (二) 親職能力：39 (42.9%)
- (三)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36 (39.6%)
- (四) 友善父母：35 (38.5%)
- (五) 支持系統：25 (27.5%)、父母職業：25 (27.5%)

### 三、法院考量因素

在法院考量因素的編碼上，較常被提及的因素為 (N=91)：

- (一) 主要照顧者／繼續性原則：49 (53.9%)
- (二) 父母意願：44 (48.4%)
- (三) 親職能力：44 (48.4%)
- (四) 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43 (47.3%)
- (五) 父母子女感情：42 (46.2%)
- (六) 支持系統：38 (41.8%)

然而，在法院習慣使用例稿書寫裁判書的情況下，被提及較多次不一定代表該因素重要，反之，在重點段落被提及次數較多，或是在重點段落出現的次數比鋪陳段落多，才是判斷其重要性的關鍵。

故本研究將在鋪陳段落提及與在重點段落提及分開編碼。分開編碼後，除了主要照顧者原則仍穩坐冠軍，其他出現在重點段落較多的因素變成了(N=91)：

- (一)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40 (44.0%)
- (二) 父母子女感情：30 (33.0%)
- (三) 友善父母原則：19 (20.9%)

有趣的地方在，原本榜上有名的父母意願僅有7%在重點段落被提及、親職能力則是14%、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為9%、支持系統為16%。也就是說，父母意願、親職能力、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支持系統雖然時常在法院結論段落被提及，但卻是鋪陳的角色居多。

反之，友善父母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父母子女感情此三個考量因素除了在重點段落提及的次數多，其在重點段落提及的比例也高於在鋪陳段落提及的比例，意即，其在法院考量子女最佳利益時，一旦出現，通常具有判斷上重要性。

除此之外，子女意願與是否發生家庭暴力雖然在重點段落被提及的次數並不多（分別為9.9%、4.4%），但其在重點段落提及的數量也是高於在鋪陳段落被提及的數量，由此我們也可以理解到，這兩個因素雖然並非最常被考量，但一旦被考量，亦具判斷上重要性。

#### 四、三者比較

將三者提及次數排名較前面的考量因素擺在一起比較，並以括號標上排名，可以發現，三者的前五名的考量因素並沒有相差很多，除了家事調查官針對父母

意願的觀察比起社工來得少被引用，另外，最明顯的差異顯現在：家事調查官對友善父母提及次數明顯多過其他兩者。相較於只有 17.6%的社工訪視報告在裁判書中被引用到此因素，家事調查官報告則有 38.5%的裁判引用之，足足多出了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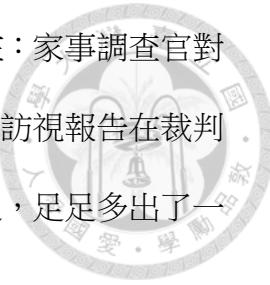


表 8

**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及法院較常提及之考量因素比較 N(%) (排名)**

監調社工	家事調查官	法院
父母職業：78%(1)	父母職業：27.5%(5)	父母職業：43%(4)
父母子女感情：61.5%(2)	父母子女感情：59.3%(1)	父母子女感情：42%(5)
支持系統：58.2%(3)	支持系統：27.5%(5)	支持系統：38%(6)
父母意願：56%(4)	父母意願：17.6(6)	父母意願：44%(2)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48.4%(5)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39.6%(3)	主要照顧者／繼續性原則：49%(1)
親職能力：48.4%(5)	親職能力：42.9%(2)	親職能力：44%(3)
友善父母：17.6(8)	友善父母：38.5%(4)	友善父母：28.6(7)

由此可知，三者在最常考慮的因素上有十分高的共識，而友善父母原則則反應了三者投入裁判書的觀點仍有差異之處。

## 第二節、 專業間觀點互動模式

在異同之間，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與法官三方的觀點又是如何交錯在裁判書之中的呢？

本文將專業間觀點互動模式分成重疊型、A+A 型競爭、A+B 型競爭、A+B 型互補、A+B 型競爭互補，這個小節本文將先各舉一例描繪各類型裁判的樣貌，再說明將各類型逐一觀察其考量因素後發現的現象。



## 一、什麼是專業間觀點的重疊、競爭與互補

在第一類重疊型裁判中，法院引用的監調社工報告已呈現針對考量因素的觀察，但又引用了家事調查官針對同樣考量因素的觀察，且兩者資訊量與結論沒有差異，在裁判書上呈現資訊重疊的現象。例如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5 年家親聲字 532 號民事判決，法院最後以主要照顧者原則及父母子女感情推論子女最佳利益，針對這兩個考量因素，監調社工報告中即在評估建議中提到「相對人為目前受監護人主要照顧者（a），有正向教養觀念（b）及照顧品質（c），可妥當照顧受監護人，且受監護人外祖父母為重要照顧資源，可協助照顧受監護人，且相對人與受監護人親子關係緊密、正向」，而家事調查官則是提到：「就照顧歷史、親職能力、親子互動與教養觀念觀之，未成年子女自出生後即與相對人同住（a'），與相對人及其家人情感連結更為緊密，對生活環境也更熟悉，相對人在照顧細節（c'）相對周全、也有完備教養知識（b'）」兩相對照可以發現，「主要照顧者（a）」與「自幼與其同住（a'）」、「正向教養觀念（b）」與「完備教養知識（b'）」、「照顧品質（c）」與「照顧細節（c'）」，即使抽換詞面，兩者所提供的資訊幾乎大同小異。此即第一類重疊型的樣貌。

而第二類 A+A 型競爭裁判中，法院引用的監調社工報告已呈現針對特定考量因素的觀察，法院又再引用了家事調查官對同樣考量因素的觀察，但兩者對該考量因素的觀察不同，因此形成說法競爭的現象。例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5 年家親聲字 82 號民事判決，法院最後考量了支持系統及父母子女感情，將親權



判給爸爸。在支持系統的部份，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都確認父母皆有支持系統可以協助親職執行，並無歧見。但在父母子女感情的部份，法院先是引用社工訪視報告中：「未成年人言行上自然而與聲請人有親密依附行為，情緒穩定，能明確表示目前實際被照養狀況皆由媽媽提供，對爸爸則較無法回答」，再引用了家事調查官針對社工此部份報告的不同看法：「訪視調查報告內容寫道未成年子女成長經驗幾乎無相對人（爸爸）存在，對相對人（爸爸）的概念模糊等，惟依訪視過程，兩造均表示過往聲請人經常待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爸爸）會面，未成年子女不致與相對人（爸爸）生疏，而相對人（爸爸）出監後，亦時常與未成年子女視訊，未成年子女甚至會說爸爸我愛你，故未成年子女應無對相對人（爸爸）概念模糊的情況」由此，這裡的「父母子女感情」就是所謂的「A」，兩份報告投入 A+A 的資訊，卻形成說法的競爭。此即第二類的樣貌。

第三類 A+B 型競爭裁判則是被引用的社工訪視報告已呈現針對特定考量因素的觀察，但法院再引用家事調查官報告中社工未提及的其他考量因素，且最後兩者的建議結論相反。例如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4 年婚字第 381 號民事判決中，法院引用監調社工的報告表示，在考量兩造經濟狀況、居家環境、行使親權意願、親職能力、支持系統及未成年子女意願後，提出了主要因為兒少與外婆互動與照顧的狀況良好以及最小變動性原則，因此建議將親權判給媽媽的結論。然而，法院再派了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並引用了大篇幅家事調查官針對友善父母原則的觀察：「家調官評估未成年人對原告仍具父愛需求，僅因兩造負向互動及原告教養態度及方式過於權威而無彈性，使未成年人難免恐於與原告相處。但此缺陷因原告接受親職教育轉介而得以彌補，親職能力逐漸提昇，再加上原告自認與諮商老師所持有之婚姻觀雷同，而被告諮商後顯無改變，此加深原告對離婚的意欲。除此外，原告亦自述能坦然接受法官之任何裁判，因伊目前已習得與未成年人溝



通，未來也將持續為此努力，是以，原告從親職教育之收穫中直接改善親子關係，對於兩造之糾葛亦較能釋懷，故本件轉介成效應屬正面」、「被告竟以兩造交付子女時，原告不慎造成未成年人受傷之事，向原告提起傷害告訴，被告認知到此民事訴訟可能更加撕裂兩造關係，但卻仍提告，由此可見被告之心態證處於矛盾且雜亂的情況中。是以，被告無意願積極透過親職教育改善親職能力或促進合作式父母能力，且即使接受婚姻諮商，被告仍不院放下兩造過往糾葛，不願承擔兩造婚姻破裂之責任，依舊以自我為中心，請求他人給予保障，故本件轉介成效不佳」，進而在結論段落，法院對比出「被告現雖與子女同住，但其親職能力初經本院家事調查官評估後認為本非良善，嗣經本院轉介後仍對接受親職教育乙事態度消極，且經本院家事調查官對兩造子女身心狀況進行調查，亦發現兩造子女已有若干偏差行為及內在情緒壓抑之情況，足見依被告目前對子女照顧情節，不僅已對子女產生負面影響，甚至阻礙子女接受其父親關愛之意願，有違反合作父母原則之情事。準此，本院綜合上情，認就子女最佳利益考量，自應酌定由原告單獨行使及負擔對子女之權利義務」。由此可見，法院擷取監調社工及家事調查官報告中不同考量因素的觀察，以家事調查官後面這份報告的 B 考量因素重要性多過於監調社工報告提及的 A 考量因素，形成「A+B」競爭型的裁判。

第四類，A+A 型的互補，則是法院先引用了社工報告呈現的特定因素，再引用了家事調查官對該特定因素的更多觀察，兩者觀察相同且兩者親權歸屬建議結論相同，或是雖看不出親屬建議結論，但兩者對該因素的觀察皆為正向或負向。例如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5 年婚字 560 號民事判決，法院最終推論子女最佳利益是以「審酌原告之監護動機良善、監護意願強烈、亦有親職能力，並有親友支持網路」作結，判給了原告（媽媽），其中在親職能力的部份，法院原本引用社工訪視報告只簡單寫道「原告及關係人對被監護人生活習慣及喜好均清楚了解，



能對社工說明被監護人受照顧狀況，評估原告及關係人皆有一定親職能力」，但在訴訟過程中，被告的母親跳出來指責媳婦的親職能力，法院即大篇幅引用家事調查官報告來回應：「被告母親認為原告應讓未成年子女睡嬰兒床比較安全，又指原告貪睡，夜間不起來餵奶，或因自己睡著導致未成年子女翻身摔下床而不之，最後被告母親便將未成年子女接至自己房間睡。縱原告晚上回家，仍不同意原告接未成年子女回房睡。原告的照顧或許不符合被告母親的標準，但原告在未成年子女新生前 4 個月期間，白天獨自擔任主要照顧者，並非沒有照顧能力，況且被告母親所舉原告夜間不餵奶一事，以現在的育兒觀點此並非絕對必要，摔下床事件則原告有疏於防範的責任，但事件本質仍屬突發意外，以此認定原告不宜照顧未成年子女，則未免過度苛責身心俱疲的新生兒照顧者」也就是說，整體而言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對於媽媽的「親職能力」，也就是所謂的「A」，皆是肯定的，但家事調查官的報告提供更多關於「A」的素材釐清親職能力的好壞，形成「A+A」的互補。

至於最後一類，A+B 型互補型的裁判中，法院先引用了社工訪視報告中的一些因素、再引用了家事調查官中的另外一些因素，且兩者都對於某一造較有利，最後法院也循此脈絡形成親權歸屬結論。例如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5 年婚字第 453 號民事判決，社工被引用到的考量因素有「原告經濟無虞，照顧計畫和教養態度良善，具親職能力；反觀被告雖與子女依附關係緊密，但經濟狀況需再查證，照顧計畫和教養態度需再了解，且被告針對社工問題沈醉一人自言自語，似乎有精神狀況疑慮」亦即法院引用了監調社工對經濟狀況、親職能力、父母子女關係、父母身心狀況的評價，接著法院再引家事調查官對當事人身心狀況、親職能力、主要照顧者原則和友善父母態度的觀察，尤其是友善父母態度，家事調查官被引用的段落給了大篇幅的補充：「關於友善父母態度，原告表示，會讓被告探視未



成年子女，也會正確告知未成年子女被告為其生母。然原告表達不願意讓未成年子女與被告過夜，原告認為被告住處環境衛生堪慮，且被告曾攜子未歸，然若以此拒絕未成年子女與被告同宿過夜恐過於嚴苛」、「關於善意父母態度，原告父母探視未成年子女之時間與地點由被告單方決定，且近期原告父母表達探視不順利，被告回覆是聲請人父母常遲到等與，經了解被告與原告父母會面探視之約定方式與細節，評估就協助原告父母探視未成年子女而言，被告較缺乏積極態度」由此，便形成由社工訪視報告中的「A」因素們加上家事調查官報告中的「B」因素們，一起形成「A+B」互補的狀況。

其實真的要細究，三種專業、20 個考量因素，觀點互動的類型真要交織起來比本文分類還多元多了。編碼過程中，本文當然也時常遇到混合型——「部分因素重疊、部分因素互補」或「部分因素重疊、部分因素競爭」或「部分因素互補、部分因素競爭」。為避免過度分類造成無法歸納，前兩種（「部分因素重疊、部分因素互補」及「部分因素重疊、部分因素競爭」）本文依然將其定義為競爭或互補、編進第二到第五種，因為其實子女最佳利益的考量因素多如牛毛，按講其實很容易就可以多寫一些東西，造成補充或是競爭的效果。所以後面四種類型的裁判，他們在部分考量因素上有重疊的資訊十分正常，但一旦在「重疊以外的部份」多出了一些資訊，讓家事調查官補充或反駁了監調社工的說法，多出的資訊即有意義。因此，要說許多後面四類的裁判中有第一類的色彩參雜其中並不為過。至於「部分因素互補、部分因素競爭」的裁判，本文則考量到多數家事調查官在寫出競爭觀點時，可能為了書寫上的說服力，仍會盡力交代自己也有看到監調社工所看到的，「只是」話鋒一轉以其他搜集到的資訊提出與社工不同的看法，因此整體而言，雖然可能有些篇幅補充了社工已提過的考量因素的觀察，整體脈絡卻是為競爭而來，在這樣的情況下，本文即會編碼為競爭型，反之，若家事調

查官競爭的論述只是用以鋪陳、呼應監調社工原本的結論，則編碼為互補型。綜上而言，每份裁判書的類型其實並非零和，本文只能盡量在質性的觀察下判斷其脈絡。



## 二、 專業間觀點如何互動

那這五種類型的裁判哪種最常出現呢？前面曾經提到，社工訪視報告與家事調查官報告最常出現的考量因素前五名高度重疊，值此，似乎會認為社工與家事調查官在子女最佳利益形成的過程中，提供的觀察皆針對相似的考量因素，可能會產生判斷上重疊。

然而，由下表可知，A+B 型的互補為最常出現的觀點互動模式，佔所有案件 53.8%，這代表即使最常出現在裁判書中的考量因素不外乎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主要照顧者原則、親職能力、支持系統、父母子女感情，但法院在不同的案件中，時常在引用監調社工跟家事調查官的考量因素時，選擇錯開——一旦監調社工段落已經引用前幾個，家事調查官報告段落就引用別的考量因素。另外，亦有 17.6% 的 A+A 型互補型裁判，也就是說，就算法院引用了針對相同考量因素的觀察，社工與家事調查官仍可能提供不同的心證素材。

而除了 71.4% 的裁判呈現互補模式外，仍有 16.5% 的裁判呈現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的觀點競爭，最少的則是 12.1% 的重疊型裁判。

表 9



各專業觀點互動類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

類型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重疊型	11	12.1	12.1
A+A 型競爭	9	9.9	22.0
A+B 型競爭	6	6.6	28.6
A+A 型互補	16	17.6	46.2
A+B 型互補	49	53.8	100.0

### 三、各類型裁判特色

為方便比較，本文將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及法官在各類型裁判中提及的考量因素，從次數標準化成 Z 分數，完整標準化數字收錄於附錄三，本節僅抽出重點部分比較：

#### (一) A+A 型互補

首先，觀察 A+A 型互補的裁判，最先要處理的問題當然是，什麼是那個「A」？

故本文著重觀察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法院「皆重視」的因素，將三者重視的因素前幾名列出後發現，此類型裁判中，社工訪視報告較常引用到的考量因素包含父母職業與經濟狀況、親職能力、父母意願、支持系統、父母子女感情、主要照顧者原則；而家事調查官報告較常被引用到的考量因素則有親職能力、父母職業與經濟狀況、父母子女感情、主要照顧者原則、支持系統。

試圖找出雙方在此類裁判中共同關注的因素，發現兩者重疊的因素有：親職能力、父母子女感情、父母職業、主要照顧者原則、支持系統。



由此，雖然無法得知究竟是這些考量因素很「重要」，所以需要監調社工跟家事調查官都提供資訊？抑或是，這些考量因素監調社工常常說不清楚，需要家事調查官再補充？然而，至少可以知道在這幾個考量因素形成心證的判斷過程中，仰賴較大量調查資料。

而對照此類裁判法院結論段落最常提及的因素——主要照顧者原則、親職能力及父母子女感情——觀察，則可以猜測，針對主要照顧者、親職能力及父母子女感情的判斷，最常是法院最終有考量到，且感到複雜、需要更多資訊形成心證的考量因素。

表 10

**A+A 型互補裁判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及法院考量因素比較**

考量因素	監調社工	家事調查官	法院（重點段落）
親職能力	1.37	1.36	0.84
主要照顧者原則	0.74	0.35	1.12
父母子女感情	0.95	0.86	0.84
父母職業與經濟	2	1.11	-0.56
支持系統	1.16	0.35	0.28
父母意願	1.16	-0.15	-0.56

(二) 重疊型

有趣的是，用上一點觀察 A+A 型互補裁判的方法，將此種裁判中三者較常提到的考量因素列出來觀察，也會出現相似的結果。



比較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及法院三者在其段落最常出現的考量因素，可以發現親職能力、主要照顧者原則及父母子女感情仍是主要重疊的部份。誠如上一點所示，這三個因素可能在法院形成心證過程中特別複雜、讓法院需仰賴不同專業資訊來源蒐集資訊，然而，可以想像的是，難免在社工調查完後，家事調查官再去調查，法院看完第兩份報告，並沒有產生更多新的觀點，又或是在書寫裁判書過程中，未注意到區分兩者針對心證影響的差異，遂形成重疊型裁判與 A+A 互補型裁判熱門考量因素相似的情況。

表 11

**重疊型裁判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及法院考量因素比較**

考量因素	監調社工	家事調查官	法院（重點段落）
親職能力	1.17	0.29	0.09
主要照顧者原則	1.45	1	0.9
父母子女感情	1.74	1.35	0.49
父母職業與經濟	1.74	-0.06	0.49
支持系統	1.45	0.29	-0.32
父母意願	0.89	-0.06	-0.32

(三) A+B 型互補

而 A+B 型互補的裁判，意味著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所被引用的考量因素

是錯開的，要找到雙方錯開的 A 跟 B 究竟是哪些考量因素，本文將焦點轉向雙方「落差」與「相異」之處。



對照下表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分別較常被引用的考量因素，發現父母職業與經濟狀況、父母意願與支持系統這四個考量因素在社工訪視報告被引用的比例，遠高於家事調查官報告被引用的比例。而友善父母原則及主要照顧者原則，則是家事調查官被引用的比例高於社工訪視報告。由此，可以推論上述幾個因素較可能成為互補標的，其中社工訪視報告又較常提供父母職業與經濟狀況、父母意願及支持系統的資訊，而家事調查官報告提供友善父母原則及主要照顧者原則的資訊。

表 12

**A+B 型互補裁判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及法院考量因素比較**

考量因素	監調社工	家事調查官
父母職業與經濟狀況	2.17	-0.04
父母意願	1.43	-0.13
父母親職能力	1.02	1
支持系統	1.35	0.25
父母子女感情	1.59	2.13
友善父母原則	-0.3	1.19
主要照顧者原則	0.52	1.1

(四) A+A 型競爭

A+A 型競爭的裁判呈現的是對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特定因素「A」有不同看法。

什麼是那個「A」？本文觀察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與法院「皆重視」的因素，將這類型裁判中三者考量因素前幾名列出來比較。



此類裁判中，社工訪視報告較常被引用的考量因素包含父母子女感情、父母職業與經濟狀況、主要照顧者原則等；而家事調查官報告較常被引用的考量因素為親職能力、父母子女感情、及支持系統，顯示其最常在繼社工訪視報告後的「第二份報告」中向法院呈現社工沒有呈現的關於親職能力、父母子女感情及支持系統的狀況。而法院結論重點段落則是最常以主要照顧者原則、父母子女感情及親職能力作結。

觀察三者共同關注的因素，只有父母子女感情明顯在三者的排行中都榜上有名，顯示在法院關注的三個考量因素中，其最可能產生意見相左的情況。

表 13

**A+A 型競爭裁判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及法院考量因素比較**

考量因素	監調社工	家事調查官	法院（重點段落）
親職能力	-0.02	1.86	0.69
主要照顧者原則	1.45	0.49	1.68
父母子女感情	1.94	2.78	1.18
父母職業與經濟	1.94	0.95	-0.8
支持系統	0.96	1.41	0.19
父母意願	0.96	0.49	0.19
友善父母原則	0.47	0.49	-0.31

## (五) A+B 型競爭



此類為裁判書數量最少的一類，總共只有 6 則，因此，若以如上述般的手法比較考量因素出現的次數，呈現社工在此類裁判中較常被引用的為父母職業、父母意願及支持系統，而家事調查官較常被引用的為友善父母原則、主要照顧者則、父母職業，可能也不太有意義。但細觀這六則裁判書論述競爭的脈絡，會發現除了一則是因為當事人向社工隱瞞了吸毒前科一事被家事調查官發現，其他則的關鍵轉折都在於家事調查官對於友善父母的觀察。關於此，本文在後面有關友善父母的章節詳述。

另外，家事調查官在此類型裁判中，在其中 2 件案件中特別提到父母的身心狀況、吸毒狀況，此為社工在訪視報告中不曾被引用的部份。

## 第三節、 裁判書中觀點交織出的子女最佳利益圖像

上述專業間觀點的互動可以看出子女利益形成的過程，而在這樣的過程之後，裁判書上顯現怎樣的結果？

### 一、單方監護仍是大宗

雖然司法院獨立將親權酌定事件最後的裁判結果予以統計的資料只有 2017 年<sup>18</sup>，因此無法獨立觀察趨勢，但就裁判離婚事件最後親權歸屬的統計<sup>19</sup>看來，我國法院親權酌定結果以單方監護為多。

<sup>18</sup>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31.htm>。

<sup>19</sup> 司法院性別統計－地方法院離婚親權歸屬：<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18r3.htm>。



表 14

## 裁判離婚子女監護權歸屬歷年數量

	父 N(%)	母 N(%)	共同 N(%)	合計 N(%)
101 年	489(34.87)	884(63.05)	29(2.06)	1402(100)
102 年	457(36.38)	758(60.35)	41(3.26)	1256(100)
103 年	684(35.31)	1157(59.73)	96(4.95)	1937(100)
104 年	564(33.51)	1028(61.08)	91(5.40)	1683(100)
105 年	510(29.31)	1132(65.05)	98(5.63)	1740(100)

本文的描述統計結果亦顯示：社工建議單方監護者佔 50.6%，其中有 40.7% 建議判給母親。家事調查官建議單方監護者佔 63.6%，其中有 44.0% 建議判給母親。

在這樣的建議下，法院裁判以單方監護為大宗也並不讓人意外。法院最後判單方監護的案件佔了所有案件的 73.6%。其中，有 46 件將親權判給母親，佔了所有案件 50.5%；有 21 件判給父親，佔所有案件 23.1%。共同監護則只有 15 件，佔所有案件 16.5%，其中包括 14.3% 共同監護母親主要照顧、2.2% 共同監護父親主要照顧。由此可知，加入家事調查官調查的案件，單方監護仍是多數。

## 二、友善父母原則的發展

立基於上一點的理解，本文接下來好奇：沒有太多的共同監護裁判，代表了什麼？代表臺灣法院不重視家長之間的育兒共識與合作嗎？針對此，本文在觀察

友善父母原則的使用時，有了新的發現。



鄭諺霓(2015)訪談到的監調社工針對2013年增訂的友善父母原則曾表示，如果一兩次不友善，難以評估是否影響小孩，所以反而不是最主要決定建議親權人的關鍵，因此在增訂此款後也沒有更加著重在這方面。在此質性訪談中，似乎難以看出友善父母在裁判中的重要性。

然而，本文觀察到有若干案例，友善父母原則的重要性透過家事調查官的報告進入了裁判中。

首先是「友善者得親權型」——例如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6年家親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中：兩縣市的社工分別說父親收入穩定、主要照顧、有良好親職能力，母親經濟狀況、親職能力、支持系統也不錯，跟子女依附關係也好。不分軒輊的情況下，法院再派家調官調查，家調官通篇描述雙方雖然都有違反善意父母的作為，但父親相對較為善意，例如在會面方案的調整上，願意在合理範圍內釋出更多彈性，故建議由父親單方監護。

又或是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家親聲字第428號民事裁定中：社工訪視報告認為兩造親職能力、經濟能力及支持系統都不錯，最後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建議由案父單獨監護。但家事調查官基於案父在訴訟過程中不斷阻撓案母探視小孩，法院引用家事調查官針對每一個案父不履行會面交往的理由的攻防（例如案父主張未成年子女無意願會面，是否真有其事？是否是受到案父影響的忠誠困擾所致？）並引用家事調查官認為案父並非友善父母，違反我國近年實務評估監護權歸屬的重心，故建議由案母單方監護。最終法院重述家事調查官形容案父不友善的舉動，將親權判給案母。

即便是未直接建議由特定一造單方監護，亦有裁判曾引家事調查官報告：

「兩造均有一定親職能力，亦皆適任，建議於調解時可先協助兩造提

出暫時會面交往方案，並視兩造就友善父母之認知及給予非同住方會

面與子女交往接觸是否能採取共同合作及必要之彈性空間，及就過夜

同宿部分有無實際協助促進方式及具體時程規劃，以評估兩方友善程

度及合作能力，作為擇定親權人之重要考量，並建議由較善意之一方

擔任親權人」<sup>20</sup>

由此可以看到法院及家事調查官對友善父母第一個層次的重視，意即不阻礙子女與另一造的交流、減少子女選邊及忠誠的困擾。

另一方面，法院及家事調查官對於友善父母第二個層次的重視即在於：父母針對法院訴訟指揮及轉介的配合程度。例如在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4 年婚字第 381 號民事判決中，社工在該案主要依照最小變動性原則建議相對人（母親）監護，然而，家事調查官認為「聲請人（父親）的弱勢條件對子女影響較淺層，可經由短期學習及適度調整得以改善；而相對人（母親）雖目前將被監護人照顧得宜，但其認知與心理狀態對子女之影響較深，需經過長期心理諮商方得改善。且聲請人較有自覺自省能力，於離婚案件中較為理性」，故建議由聲請人擔任親權人，家調官也確實轉介了親職教育給聲請人，使其親職能力提昇，轉介成效被評估為正面，但相對人並無意願積極透過親職教育改善親職能力或促進合作式父母能力，即使接受婚姻諮商，也不願放下兩造過往糾葛，不願承擔兩造婚姻破裂之

---

<sup>20</sup>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4 年家聲抗字第 128 號民事判決。



責任，家事調查官形容其「依舊以自我為中心，請求他人給予保障，評估轉介成效不佳」。法院引述完家事調查官此段描述後，在結論段落重新簡述此段過程，認為相對人雖與子女同住，但對親職教育態度消極，使子女有若干偏差行為及內在情緒壓抑，甚至阻礙子女接受父親關愛的意願，違反合作父母原則，故將親權判給聲請人。

再者，在提及友善父母原則的裁判中，另一大類則是用來鋪陳共同監護的適當性。例如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2 年家親聲字第 641 號民事裁定中：社工建議單方監護，但家調官認為雙方有友善父母的基本認知，也能互相尊重協調，法院最後判共同監護。或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家親聲字第 261 號民事裁定中：社工報告描述相對人為主要照顧者，但聲請人跟子女互動亦良好，家調官進一步認為雙方在心理教育課程之後溝通已經有改善，並能自主協助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彼此間敵意大幅減低，故建議採共同監護，最後法院採之。

綜上而言，不論是跟對造還是跟國家，如果可以展現與對方共同合作的誠意與理性，才會符合現代親職的標準。因此，我們不但可以從描述統計知道，友善父母原則雖並不是頻繁地被使用，但一旦被使用，在該個案中往往有關鍵的作用，另外，我們也可以得知，即使法院裁判目前仍以單方監護為主，法院理想親職的圖像中，仍有「合作的」、「理性的」、「共同的」這些要素。

### 三、 裁判書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另一方面，「性別」在傳統上一直是決定親權行使問題的一個重要因素。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出現之前的父權原則與幼年原則，即以父母親的性別做為唯一的判定標準。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興起的原因之一其實也在於檢討此種性別秩序（李

立如，2010）。惟即使是在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使用之後，美國學者 Susan Beth Jacobs（1997）觀察將近全美四百個上訴法院關於親權行使之判決仍發現，性別對法院的決定而言仍然有著相當重大的影響，而且這些與性別有關的價值判斷，也常反映出法院對於性別角色所具有的成見或偏見。

無獨有偶，從本文親權歸屬結果的數據看來，臺灣在有監調社工和家事調查官同時加入的親權案件中，社工建議單方監護者佔 50.6%，其中有 40.7%建議判給母親。家事調查官建議單方監護者佔 63.6%，其中有 44.0%建議判給母親。法院最終裁判結果亦以單方監護為大宗，佔了所有案件的 73.6%，其中，有 46 件將親權判給母親，佔了所有案件 50.5%。可以發現，母親成為較多數取得親權的一方。

這代表臺灣裁判親權的機制從偏好父親走向偏好母親了嗎？

針對此，劉宏恩（2011）的研究曾發現，其採樣的97份裁判書分析下來，所有曾經考量「子女的年齡」的案件當中，法院都是酌定由母親擔任監護人，形成幼年原則的變形。我國裁判及其他研究多有提及我國有幼年從母原則之適用（陳韋方，2010；黃逸柔，2013）。然而，鄭諺霓（2015）的量化研究中實際將各個年齡層<sup>21</sup>親權歸屬的分佈列出並進行卡方檢定，發現顯著性之p值=0.053>0.05之顯著水準，亦即未成年子女之年齡與親權歸屬關聯性不大。也就是說，未成年子女由母親擔任親權人的比例，在未成年子女幼年階段，並未較其他階段高，亦即不僅僅是「幼年從母」，而是全面的「未成年子女從母」。

---

<sup>21</sup> 0-2/3-6/7-11/11-17/18 歲以上。

這樣的結果是女權的勝利嗎？Chen（2016）考察2000年到2013年地方法院的判決，將判決按性別、子女年齡、子女數量、親權歸屬、家庭暴力與否等變項編碼，結果發現，2000年到2003年（75則）／2004到2008年（97則）／2009年到2013年（100則）三段時間看來，法院裁判雖然仍較多判給母親單方，但父母單方監護的數量差距已經在縮小，且法院判給母親的案件中，有許多是僅一造出席、父親並未想要爭取的情況，因此法院判給母親也是十分可以理解的。而在兩造都有出席辯論的案件中，約七成的判決判給了母親，但其中有六成的案件牽涉父親為加害者的家庭暴力事實，父親受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的不利推定，自然法院偏好判給母親單方監護，故不能說數量多就是對父親的不公。

縱使法院偏好判給母親，這是實質平等的展現嗎？其認為不然。雖然法院比較常將監護權判給母親，但法院所採納的原則卻時常還是隱含對於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相對地當母親無法達到完美、負責母職的標準，就會被苛予不利益，例如取得監護權的母親比取得監護權的父親或是全部離婚案件中的母親教育程度平均都還好，由此可以反面推想教育程度較低的母親就在監護安排上則較不利（Chen，2016）。

承接這樣的觀察，本文所取材的包含家事調查官加入的案件裁判書中也可以看到，形成偏好母親的裁判，在論述的過程中呈現出許多性別刻板印象。例如使用幼子從母原則時，法院出現以下描述，顯示其對於女性照顧特質的期待：

「母親之角色有其獨特之女性人格特質，最能了解小孩在生活上之需要，也往往較能照顧小孩的生活起居，此尤以年幼子女更甚，在親子關係方面亦較父親能促進親子間互動溝通，父親若要取代母親

之功能角色，即便花極大功夫與時間，亦恐困難，且未成年子女僅

1歲5個月，尚屬年幼，未求子女人格及身心健全發展，應由聲請人擔任子女主要照顧者」<sup>22</sup>



「母親往往亦較父親更能促進柔化親子間互動溝通，意即原告之關

愛與照顧為未成年子女目前最大需求」<sup>23</sup>

此種論述固然讓符合傳統性別分工下性別氣質的女性，得到更多取得親權的優勢。然而，卻也樹立了特定的母職期待，讓不符合此期待的女性受到譴責。例如以下裁判書所引用的：

「本案經(家事調查官)調查分析評估，建議親權人由聲請人獨任，

理由如下：母愛賀爾蒙即催產素，研究發現其可作用在人體大腦內一個被稱為母愛的地區，讓人對弱小的生命忍不住感生母愛，這也

解釋了為何有許多女性在自己生育前極端厭惡孩子，一旦生了孩子，

不僅會對其疼愛有加，對別人的孩子也忍不住喜歡，女性懷孕或分

娩前後，身體中的催產素濃度上升，會刺激母親對嬰兒進行無微不

致的關照，也促使嬰兒更依戀母親。雖母體內催產素消退狀況不一，

然相對人與子女同住期間，處於剛生產完後不到一年，且下班後即

可與子女相處的時期，其體內母愛賀爾蒙濃度應屬尚高的階段，應

對子女有較多心力、時間之付出與愛護，然查相對人位離家前對子

<sup>22</su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家親聲字第 86 號民事裁定。

<sup>23</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婚字第 822 號民事判決。

女成長發展狀況不太清楚，又把自己生涯規劃與職業，放在子女教

養計畫之前，……（後略）」<sup>24</sup>



由此可以看到，此家事調查官對女人生完孩子後「自然地產生」「母愛」有所確信，甚至衍生出必須「將職涯擺在家庭之後」的要求，法院將此段落擷取出來作為不利於母親的論述素材，形成了針對女性特別嚴格的親職期待。

除了幼子從母原則，另一個顯然與性別評價相關的即是同性別原則。不論是社工訪視報告還是家事調查官報告，其被裁判書引用到的結語，時而以神來一筆的「故依『同性別較優原則』，由原告來監護為適當」<sup>25</sup>作結。

劉宏恩（2011）的研究就曾發現，當法院考量「子女的性別」，此一因素時，法院傾向於將兒子判給父親、將女兒判給母親。即便有許多判決並沒有在判決理由當中明白提到「子女的性別」這個因素，但是這樣的考量似乎仍然存在，因為在所有將數個子女拆散、分別判給父及判給母，且該對夫妻既有兒子也有女兒的案件裡，法院都是將兒子判給父親、將女兒判給母親。

細究這樣想法背後的邏輯，從幾則裁判引用的家事調查官報告或法官結語可以觀察：

「未成年人已漸入青春期階段，在人格發展上亟需家人關心及引導，

<sup>24</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家親聲字第 491 號民事裁定家事調查官報告段落。

<sup>25</sup> 例如：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4 年家聲字第 747 號民事判決社工報告段落、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5 年家親聲字第 675 號民事裁定家事調查官段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家親聲字第 491 號民事裁定家事調查官段落、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4 年家聲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家親聲字第 209 號民事裁定。

是由同為女性之聲請人擔任親權人顯然更為適切」<sup>26</sup>



「長女與次女漸將邁入青春期，於此發展階段之子女較適合由同性

別之親職者照顧」<sup>27</sup>

由此可知，其中一種考量源自對「青春期需求」的想像。裁判似乎都認為青春期生理上的轉變與心理上的調適，顯然只有相同生理性別的家長能教導，不需要多做解釋。

更甚之，將同性別照顧的需求延伸到了「性別角色的模仿」：

「相對人之家屬全為男性，較無同性之親屬提供未成年子女性別角色之仿效」<sup>28</sup>

由此可看出，這個原則背後所傳達的「同性別氣質必須在同生理性別間複製」，並未有裁判書詳加交代理由，直觀地理解，其實與傳統性別角色要求「女生要有女生的樣子」、「男生要有男生的樣子」沒有什麼兩樣。此時，「同性別原則」的使用難免讓人質疑僅是性別刻板印象的複製。

綜上而言，可以看到法院雖然形式上遵守將性別中性的「子女最佳利益」作為核心判準，但整體觀察下來，在性別這個向度，法院仍不時成為傳統刻板印象的幫手。而社會工作作為助人工作專業、以及家事調查官作為連接社會工作、心理諮商與法律的專業，是否能為這個系統帶來更彈性的、不具性別刻板印象的親

---

<sup>26</sup> 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家親聲字第 17 號民事裁定。

<sup>27</sup>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3 年家親聲字第 214 號民事裁定。

<sup>28</sup>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3 年家親聲字第 426 號民事裁定家事調查官段落。

職想像，也尚未能在法院主筆的裁判書中瞥見端倪。

#### 四、 小結



從裁判書中，我們可以大致理解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及法院三者，在主要照顧者原則、親職能力、父母子女感情等判斷上仰賴較大量資料的考量因素上同心協力，在少數例如友善父母原則的考量因素上反應出差異。也可以觀察到在這樣的分工機制下，裁判書上針對親職在理性合作與性別氣質上的期待。

## 第五章、深度訪談分析



立基於前一章的結論我們可以發現，雖然觀察裁判書文本可以回答本文問題意識中 How（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與法院三者的觀點如何分工）以及 What（此機制下形成的子女最佳利益長怎樣）的問題，然而，卻沒有辦法回應為什麼（why）會如此——包含為什麼這樣分工、為什麼三者投入大量資訊在親職能力及父母子女感情、為什麼家事調查官重視友善父母、為什麼使用幼年從母原則與同性別原則等。以下，本文以深度訪談 7 位家事調查官，試圖回答這些問題，並從訪談中蒐集裁判書所沒有呈現的考量過程，及其子女最佳利益可能產生的關聯。

### 第一節、 分工的形成

本文總是以「您覺得您的報告跟監調社工的報告之間分工的關係為何」作為訪談的起手式，而第一時間得到的答案，家事調查官清一色使用了「互補」這個詞彙。

然而，繼續問下去就會發現，對於「互補」，可以有很多理解的方式。如同本文裁判書內容分析方法裡「觀點的互補」（含 A+A 及 A+B 型互補），是一種互補，然而，令人驚訝的是，即使是本文編碼為觀點「重疊型」的裁判，也仍然可以在家事調查官所言的「互補」架構之中。為避免混淆，以下將家事調查官所言的此種互補稱之為「功能互補」，以便與本文前面章節的「觀點互補」區隔。以下將歸納本文所觀察到的功能互補的樣貌、原因以及背後的隱憂。

#### 一、「互補」觀念的釐清——何以監調社工既不能成事又不可或缺？



## (一) 功能互補的樣貌

如同吳維綸（2016）的研究訪談到家事法官眼中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的分工，是個前後「接力」的關係，本文在訪談中亦有搜集到類似的說法：

「按照法條分工的方式，應該就是我們先有個社工訪視報告，讓法

院有個對這個家庭爭議的狀況有通盤的了解，那在這個了解下還有

不足的部份，才透過家調官資源的運用去做調查，我認為這應該是

社工跟家調這個不同資源使用上的一個合理的期待。」（E）

「我覺得對我們來說社工報告是一個很好的基石，他讓我們省去很

多寫基本資料的時間。」（C）

「基本上來講我覺得社工訪視報告對我們幫助滿大的，因為法官的

方式基本上就會先發社工訪，他們就會做好基本資料調查，所以我

們在閱讀卷宗的時候就會對這個家庭有基本的了解。」（G）

這樣的「接力論」似乎會讓人以為監調社工實務上作為前階段基本資料調查者，其提供的資訊是很好的「基石」，讓後階段調查者省去一部分工作，直接運用前面的資料進一步深入調查。然而，本文對於家事調查官第一時間的此種回應之所以感到懷疑並欲進一步詢問，乃是因為，少數引用家事調查官報告引用得非常完整的裁判書，<sup>29</sup>可以瞥見家事調查官似乎是針對家庭的整個狀況——包含基本資料——又重新調查了一遍，宛如「一肩扛起」調查工作，而不像是如他們訪

<sup>29</sup> 例如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5 年婚字 453 號民事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5 年家親聲字第 14 號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婚字第 822 號民事判決。

談所言僅就監調社工沒有做的部份調查。



實際詢問家事調查官是否常這樣「重新調查」、認為為什麼需要，家事調查官提到，從頭重新詢問監調社工已經問過的東西有眾多實際用途。例如其認為由不同的調查人員再進行相同事項的詢問，仍能看出不同脈絡，當事人也可能因應不同問法出現不同反應：

「評估者不一樣看到的東西就不一樣，而且當事人的敘事方式也不一樣。因為有時候我要理解這個家庭發生的動力是什麼，我必須從當事人自己口中講出來的情境去理解，但社工有時候就是這樣寫，就看不出來發生什麼事，所以我還是得從當事人口中去問、去理解。」

(A)

「不同問法會建立出不同的脈絡，有時候社工報告的確有建立出他的照顧者，但我的報告可能發現誰對細節才是掌握度真正的好，  
(……) 不同的理解脈絡才能夠發現不同面向的事實。例如我用哪一條線拉出來，可能是用餵母乳、可能是接送上下學，從這個脈絡看下來，我就知道為什麼哪個時間點是誰接，從頭到尾是誰在安排、為什麼做了這個決策，所以我比較會是用主題脈絡式的方式呈現這個狀況。」(C)

或是法院發交予兩者的時間間隔甚久，致家事調查官需要在不同時空下重新確認：



「一個案家在經歷不同的情緒時期會有不同的面貌，他們在整個過程裡可能一審就拖了兩三年，這兩三年可能他們對關係的調整已經有不同的變化，等法官發我查已經跟社工報告有一段距離。所以有時候後面的報告提供了不同觀點是因為當事人也在過程中改變這樣子。」(C)

由此可知，固然本文從裁判書中看到家事調查官從頭調查時，曾懷疑資訊重疊的現象源自於法院在發交時制式的規格，使家事調查官被迫要重複進行沒有意義的調查，但自訪談可以發現，家事調查官乃有意為之。

另一個引起本文對於家事調查官「接力論」產生懷疑的原因，乃家事調查官也在訪談中同時提及社工提供的資料在他們眼中仍是較為簡陋、並沒有想像中那麼能夠進一步使用：

「痾，其實社工的東西比較少一點，因為他的表格上要呈現的東西很多，所以他可能也不能太著墨在這個部分，例如說親職能力可能就是照顧模式、教養方式，那教養方式有些比較攏統，就說民主式、引導式之類的，但就僅止於幾句，比較少一點點。」(G)

「我們不會去問他們查的狀況如何，我們會單看社工訪視報告，然後……我沒有要怪他們的，而是說他們受限在時間，他們就只能做這樣……。」(A)

「說真的他們也只能跟當事人基本的調查，他們去訪之前也完全不知道這個家庭的狀況，所以去就是當事人講什麼他們寫什麼，聰明

的社工還會多多少少觀察到、驗證他講的是真的是假的、報告其實

看得出來，那比較一般的社工單純就是記錄的功能，所以很難去苛

責說社工可以做到怎樣的功能。（……）我相信家調官應該都有遇

到這樣的問題，有些就是特別簡陋。」（F）

由此，更能理解家事調查官時常有必要針對監調社工訪過的考量因素全面地再調查一次。

每每聽到這裡，理解到監調社工調查的侷限後，本文直接問家事調查官「既然你們都會重頭調查起了，那如果不考慮司法院員額的限制，以後所有親權訪視都不經監調社工，全部收回去司法系統給家事調查官自己做，你們覺得如何？」家事調查官卻又清一色地表示：「這不是個好方法、社工還是對他們幫助很大！」

此時，問題就來了——監調社工既提供資訊稀少、又同時不可或缺，究竟是怎麼回事？如果用「接力論」來解釋會有所矛盾，那究竟為何家事調查官仍會說社工「對我們幫助很大」呢？

除了專業間的客套與禮貌，本文觀察到，當我正面地問可不可以把監調社工制度直接拿掉、家事調查官第一時間反駁時，家事調查官真的有描述出來受到監調社工幫助的，最明顯即是監調社工的「篩案」功能：

「我們會需要過篩，基本上很多親權的案件看社工的訪視報告就可

以處理了，除非是兩個都很爛或都很優，不知道到底要給誰，因為

我們家調官就是可以針對細細小小的事調查，不可能每個案件都那麼糾結阿。」（B）

「我覺得說社工有點像前篩，他先篩基本的東西。家調官的資源是

真的要用在法官比較頭痛的案子，通常法官也會發的比較具體，或

是真的要直接發親權給誰，家調官也可以比較深追，我覺得家調官

資源用在這個方向是比較適得其所啦。」（F）



由此可知，如果使用賽跑當做比喻，每次的調查並不是總是由監調社工跑第一棒、再將棒子交到家事調查官手上繼續完成一圈的「接力賽」。而是——初賽時由監調社工出戰所有對手，篩選出哪些是勁敵後，複賽時只有在遇到勁敵時派出家事調查官上場跑，家事調查官自己跑完一整圈。由此，形成一種「監調社工－初篩／家事調查官－後追」的「功能互補」。

不管受訪者如何客氣地想要修飾監調社工調查結果對其產生的幫助，綜觀前後的說法，對家事調查官而言，篩案的功能似乎重要於調查基石的功能——在各子女最佳利益考量因素的調查上，家事調查官針對監調社工已調查過的標的，並不會就此跳過，而會重複地詢問、再蒐集一次——這並不代表疊床架屋，而是在篩案者之後的重案調查者合理的工作方式。本文曾經懷疑該情況是制度疊床架屋的展現，顯然是立基於對分工的錯誤理解。

綜上而言，雖然裁判書上看起來兩者宛如功能重疊，但實際上，雙方的分工仍在「監調社工－初篩／家事調查官－後追」功能互補的架構裡。反過來說，功能互補的分工方式，包含了觀點重疊、觀點互補、觀點競爭的情況。這樣理解家事調查官口中的「互補」，才能解釋為什麼監調社工總是在面對「提供資訊不足」的質疑，卻又同時承擔「對親權調查實務不可或缺」的評價。

## （二）功能互補形成的原因與困境

針對功能互補的原因，回頭檢視裁判書中曾出現三種：

首先，詹涵儒（2017）就曾提及的監調社工無法跨縣市訪視問題。監調社工受限地域，在做完單方訪視後無法給具體建議，而家事調查官沒有這個限制，因此得以補齊兩份社工報告矛盾之處的調查，又或是重新做一份新的調查，供法院判斷。例如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6 年家親字 18 號民事裁定中，調查案母的社工訪視報告建議由案母監護、調查案父的社工訪視報告又建議由案父監護，故法院派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方能提供兩造之比較。

再者，家事調查官比起社工多的工具還有它的權威性。雖然兩者都是廣義公權力的執行，但家事調查官的公權力色彩似乎更濃，例如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05 年家親聲字第 594 號民事裁定中，堅持拒絕讓社工訪視的當事人，竟然配合了家事調查官的調查。又或是在公權力執行過程中，家事調查官有更多調閱資料的工具，例如臺灣彰化地方法案 104 年婚字第 215 號民事判決中，家事調查官職權調了被告（案父）在彰化秀傳醫院精神科病歷記錄，向法院陳述被告的身心狀況與其對親職教養能力的影響。

第三，監調社工礙於案量，往往只進行一次性的訪視，例如裁判書就曾直言：

「上開社工訪視報告雖認定由相對人單獨擔任子女親權人較為適宜等語，但衡酌該訪視報告係由社工對兩造各為單次訪視即告做成，相較於本院家事調查官已就兩造進行多次會談，堪認社工對於兩造是否適於擔任子女親權人之各項評估非如本院家事調查官瞭解深

入，其就本件製作之訪視報告建議即難謂全面，自不為本院所採<sup>30</sup>



綜上，這些因素都讓法院有將負責特定案件交付家事調查官後追的需求。

透過訪談，本文也同樣搜集到類似的歸因——社工案量大以致於調查時間少、社工是地方政府分別發包故無法跨縣市調查，以及社工「調查權力」較小，導致監調社工無法提供充足資訊，在特定案件要靠家事調查官再行調查、提供法院心證素材。

針對前兩個原因，本文沒有太新穎的發現，但針對權力差距的成因跟形式，裁判書中的描述較簡短、隱晦，透過訪談，本文更細部了解到，權力的差距展現在幾點之上：

#### 1. 訴訟過程中查看卷宗、向其他單位調取資料

舉凡訴訟進行中的卷宗、學校資料、醫院資料，甚至犯罪記錄、諮商記錄，都在家事調查官調取的範圍，這種權力顯然監調社工無法比擬。

「可是像社工不能閱卷，我們可以看到原來的卷宗，我們可以看到

後續的發展事什麼，可以就家庭動力有比較多的資料可以掌握。」

(A)

「他們可以動的權限也比較少，像學校資料、閱卷什麼的，他們只有雙方的訴狀。所以有時候他們看不到的我們可以看得到，我們看

---

<sup>30</sup>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4 年婚字第 381 號民事判決。



到跟他們講的不一樣的就可以特別去呈現它異動的部份。我們可以閱卷，例如學校資料、心理師訪談的資料。只有雙方的陳述狀，我們還可以看到法庭的開庭記錄，所以我們看到的東西比較多，可以呈現出跟社工資料不同的地方。」（B）

「社工其實就算覺得這個人怪怪的、好像有點憂鬱、有點焦躁不安、情緒起伏很大、一下好一下不好，他也只能把他觀察到的情緒狀況寫下來，但家調官可以從卷宗看、甚至可以調他的就醫記錄、諮商記錄。或是可以叫他去做精神鑑定，讓我知道你是健康的。」（E）

「我們可以進去家庭的時間比較長，我們可以任務設計阿、甚至可以把他們叫來法院，所以我們有更多的工具去觀察。我們也可以調很多資料，像更延伸我們可以調病歷、財產、犯罪記錄，我們就更堅實的證據去推翻社工報告。」（D）

## 2. 調查現場對當事人的面質——有助驗證事實真偽

而擁有上述眾多資料的調取權限，當事人對於家事調查官公權力色彩顯然較有感受。反之，監調社工礙於行政單位可能遭受的民意壓力，即便有觀察到蛛絲馬跡，報告寫得比較隱晦、也比較不方便對當事人有比較強烈的要求。

「社工報告就是提供我們這個家庭最基本的狀況。還有一些……隱喻式的觀察，比較隱晦的觀察他們不敢寫太明顯，例如有一方有不友善父母的狀況，但社工單位畢竟是委外單位，而且是行政系統的

委外，有一些民意跟行政的監督，社工在壓力之下會有比較隱晦一點。例如說觀察到的現象呈現出來，但不直接說誰是非友善的狀況。」

(C)

「（那在實務現場，那個保障具體而言是指什麼？）身上有多少公

權力色彩，例如說我們在司法端工作，很明顯就是司法中立而且是

獨立審判的，雖然我們是司法行政下的東西，但我們只需要對我們

的個案法官負責，也就是說，當事人也許被勸導非友善父母的狀況

他會不開心，他就會來申訴你，說調查官不中立、說調查官要迴避，

這時候承審法官願意支持我們，都可以做處理。這是我們受到的保

障，但社工單位就非常不一樣，他們簡直在前端孤軍奮戰。比如說

我聽過，有個家長非常有勢力，後來社工報告的結論建議並沒有對

他有特別多的批評，只是說在呈現上對方在親權上是有優勢的，他

就因為敗訴所以不開心，他就利用議員向社會局施壓，對這個單位

提出很多申訴檢舉，很多是很無理取鬧的，例如要求所有工作人員

都要有社工師執照。機構就會比較挫折。」 (C)

「我覺得最明顯的就是友善父母這個原則怎麼在我們的調查裡怎

麼被倡導到實踐，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帶來的機會。因為社工訪視

可能時間、可能角色，不太能去多做勸導，只能做客觀事實的了解，

我覺得也是應該的分工，不應該期待他們做一個真正的調查的角色。

我們今年法官茶會也有法官提到，他們希望家調官可以做，跟法官



不同的就是，我們跟著進入這個家庭，適當地在某些時刻跟他們說怎麼做，例如像很多傳統會面的現場，那種阿公阿媽就會說『去阿去阿！你跟你媽媽去阿（台語）！』這樣小孩怎麼可能去。我們的話就會明確的告訴他，你必須怎樣說，在訪視現場立即的勸導。」

(C)

「我覺得當事人可能直接來自法院系統的調查職員的確主觀心理上那個公權力的壓力比較重，有一些交付子女無法成功的案子，就是用這些方式，例如說我們直接約他們在法院，由我在場全程陪，你要說對方可能對小孩有什麼不利啊危險阿，我都在場擔保，你一定要離開，通常這樣狀況下沒有看不到的小孩。」 (C)

### 3. 在學校訪視子女——有助蒐集子女真實意願

另外，許多家事調查官也提到其在學校訪視訪視，相比於社工在同住方家訪視，能搜集到更真實的子女意願資訊。

「未成年子女他們不是到校訪視，是在同住方家裡，如果你沒有辦法判斷孩子在這方面的表意是不是有瑕疵，那這是非常容易出錯的。」 (A)

「子女意願的部份也涉及我們有比較多……算權力嗎，當他們說反正就在家裡訪一訪，那個訪出來的我都覺得……痾……這個（露出為難的表情），對方也會質疑阿，你在同住方訪談小孩子的意願真

不真實，那我們法院就可以去學校，學校可以給我們一個空間單獨

跟他談，但這就是差別了，社工就沒辦法做到這點，他們時間也很

緊迫，沒辦法去學校，那我們還可以問到老師、可以調很多資料。」

(D)

「社工他們的權限比較沒那麼大，所以他們訪孩子的時候都是在同

住方的家裡，那我們通常會選在學校、或是比較中立的環境，比較

減少孩子被影響的因素，那我們也可以調資料、訪老師、其他相關

人員，社工他們案量比較大，主要就是訪爸媽，那我們可以訪相關

的人，例如鄰居阿，這些我們就可以問得比較仔細。」 (G)

而即便監調社工了解將家長支開的重要性，當事人對於監調社工的配合度則又可能因公權力色彩的大小而可能產生差距：

「也可能因為我們是法院，可以看到更多資料、可以做更長時間的

調查，所以我們可以發現在第一線社工沒有發現的東西。舉例來說

大致上他們詢問小孩的時候，同住方都在場，那個意願都底真實不

真實，就很……當然我知道他們會盡量支開，但有的家長……真的

就沒辦法，他們就硬要在旁邊，但這也是社工困難的地方，因為像

我們法院我們就你不要進來，你就是不能進來，沒有在跟你溝通的

(笑)。所以就是社工的時間、角色、跟立場還有跟當事人之間的

關係，其實是有本質上的差異的，他們對我們的態度跟社工就會不

一樣，我們也會因為他們對我們態度不一樣，我們會有能力去做一

些事，會有比較多時間跟做比較多的動作，來看這個家庭有沒有改變跟差異。」（D）



由此，本文了解到權力差距所體現的面向。

雖然本文也發現，這樣的權力分配差異並非立基於不同專業訓練、學科背景理性的分配，而僅是自 1996 年《民法》加入社工訪視權限、2003 年《家事事件法》通過加入家事調查官等制度，制度陸續就位之後，實務場域中的工作者再依照擁有的權限偶然形成的。例如有家事調查官提及：

「我跟他們接觸的過程裡面感受到，我們受的訓練是一樣的、我們的專業價值觀點是相近的，只是因為功能位置角色產生不同。」（C）

本文也在問及家事調查官如何取得調查知能時，發現其認知的知識工具來源，大多來自向外自費或自主上網尋求的進修及過往助人工作的經驗，而非司法系統提供的訓練（A、B、C、D、G）——監調社工可能擁有完全同樣的管道、經驗與能力。但相似背景的人，在實務場域上被放在截然不同的位置，才因此有了調查能力與結果的差距。

但總的而言，因為權力與位置的不同，形成了這樣的分工。

## 二、功能互補機制的隱憂

從家事調查官對於全面廢除監調社工制度的反彈，可見以監調社工為他們前篩、他們在後面接手，是一個他們認為不錯的分工模式，然而，現況這樣的機制仍有隱憂，家事調查官們好心提醒，在本文沒有訪談到的法院，有些法院會「同



時」發交監調社工及家事調查官，例如：

「某地院他們的案件本來就大，法官案量也很重，所以可能就調查

團隊裡面有的人就全部丟出去，就不用等，可以儘快有最多的 data

他就可以儘快下判斷。但很多東西會重疊。」 (C)

「在實務上，不排除會出現同時發社工跟家調，或是我先發社工、

隔不久後又發家調，這其實仰賴怎麼跟法官做一個協調的問題。」

(E)

「外院怎麼樣我不知道，但我們法院是有出現過社工訪視報告其實

還沒回來，那法官就先發了家調官調查，變成說兩個東西有重疊，

對那這個部分我們那時候也滿困擾的。」 (G)

由此可知，實務上仍不乏出現同時或是太過密集地發交，以致雙方調查功能重疊的情況。此時，監調社工所能提供的篩漏功能亦無從發揮，功能互補分工便無從落實。

而進一步詢問家事調查官如何與法院溝通、避免這樣的結果，在受訪者言談間，可以感受到家事調查官與法官的關係十分不對等，例如本文詢問受訪者特定行政事項是如何與法院「協議」來的，家事調查官以「不能說協議，應該說法官體恤」(C)回應，又或是在談及「理想」分工如何可能穩定在每個法院進行時，受訪者提及：

「因為好用的東西就會想多用，但想多用的人不一定會顧慮這個資

源夠不夠這樣用。大家願不願意大家說好一個月就多少案，就很難

說。有些法官不會理會這些協議好的行政事項。」 (C)



「我覺得法律規範其實……沒有不明確，但他讓承審法官有個很大

的空間，也就是訴訟指揮權，我要什麼時候發社工、什麼時候發家

調，其實都是掌握在法官的訴訟指揮權之上，我想如果(現況制度)

有什麼未竟之處，當然就是家事庭的法官必須對這兩個制度有個很

充分的認識跟理解。」 (E)

由此可知，現況下仰賴法官的好心維持了功能互補分工，但其實仍有隱憂，若遇上了對兩者分工不重視或不瞭解的家事法官，便可能出現兩者功能重疊的現象。

## 第二節、 照顧品質相關考量因素

針對監調社工報告提供素材的「不足」，特別體現在若干考量因素上。其中，最讓人驚訝的即是家事調查官觀察到監調社工鮮少做出家庭動力的評估：

「我發現社工比較不會去做家庭動力的分析跟評估，可是有時候你得  
要讓當事人跟法官知道這個家庭是怎麼樣就系統的觀點而言互動到現  
在這樣的狀態，而不是指責一方怎麼樣。」 (A)

「我覺得我們法院的法官曾經說過，他們很希望社工可以做一點，幫忙法官去判斷當事人講話背後的動機，不是說一個單純把話記錄下來，是不是可以分析一下。又或是一般社工對於家庭動力的描述比較少，



對於支持系統跟當事人、孩子互動的動力就沒有看到，但那是很多法官想看的，譬如說今天進去你在訪孩子的媽、外婆是不是一直在插話，你就可以看出這個家真正掌權的人是誰、會不會因為誰的介入又有所改變，或是有些阿公阿嬤在講話，當事人會說『阿你說的不對啦』（台語）那你就知道這個阿公阿嬤在家是比較沒有作用的、比較是年輕人主導，小孩可能被丟給阿公阿嬤。」（F）

「法院想要了解一些事，例如奶奶對這個家的掌控權是不是很強、是不是他才是掌控者、影響爸爸的決定，這個部分社工訪視報告就不會這麼明確，雖然有些社工比較敏銳，也可以看到一些家庭動力，可是大部分……比較不會寫得那麼清楚。大部分都只有客觀描述。」（G）

之所以驚訝，乃是因為社會工作向來被認為是重視「家庭」這個單位、也積極與其工作的專業。Donald Collins, Cathleen Jordan& Heather (2013) 就提到，社工專業創始以來，就以「人在環境中」的觀點為特色，此觀點也明顯呈現於家庭重要性的理念及對於社會環境特性的關注當中。也因此，與家庭工作、以家庭為中心的處遇模式並不少見。但監調社工卻得到針對家庭動力調查能力不足的評價，由此，可以看出監調社工在功能上有別於傳統社工之處，也更可以顯示出，在前述所描繪的權力位置下，仍用傳統社工或是家事調查官的標準衡量監調社工，監調社工當然不可能達標。

另外，關於資訊量的不足，針對親職能力、親子互動、依附關係等也都有家事調查官表示訪視報告的描述較簡略：



「我看社工訪視報告，社會下一個結論是：親職能力佳，但太抽象了，而且你社工認為的親職能力跟我認為的一樣嗎？你認為佳的是幾分？也許我認為不夠佳？我自己會把親職能力再細分成某些我可以看得到的東西，藉此評估。例如說我對親職能力的定義就是，孩子現在幾歲，父母有沒有辦法理解現階段的發展需求，然後去回應他，回應的方式也許不用一百分，但你至少要看到他的需求並試著回應，中間可以犯錯，但要努力去回應。」（A）

「大概就是我剛剛說的那三個：子女意願、親職能力跟親子互動關係，這三個是最常遇到我覺得社工報告中沒有描述到，但我認為他幾乎會成為我監護評估重要的面向。」（D）

「我在看社工報告的時候經常覺得缺乏依附關係的描述，常常就是「親子關係良好」我就痾？（露出困惑的臉）還有「親職能力良好」，大部分他們的標準有點難抓到，我不太知道何謂他們所說的親職能力。所以這兩塊反而是我報告會比較著重的地方。因為客觀條件其實收入居住什麼的都肉眼可見，但涉及感情阿、能力阿，我覺得描述上是我們可以協助補充的。」（D）

「例如說像陪伴的品質好了，他在跟孩子陪伴的時候都做些什麼，然後他會怎麼引導、激發孩子的回應，這些東西可能就不是制式表格上可以看到的，所以這部份我就會去再深入了解他平常的互動模式、陪伴的時間跟過程。他們比較不會這麼仔細寫，畢竟他們時間有限、他

們表格要填的東西還是滿多的。像有一欄要寫到教養觀念，他們可能會寫說「民主的」這類的，那我們就會針對這個更細部去詢問，也會去看現場親子互動的過程。」 (G)



因此，家事調查官針對「親職能力」、「父母子女互動」、「依附關係」便特別著力。三者時常交錯於論述之中，但核心皆圍繞著照顧者的照顧品質，因此本文合併分析。

談及照顧品質，第一個要回答的問題即是：怎樣的照顧是好的照顧？

「他的照顧方式阿、他因應小朋友的行為跟狀態阿、他情緒上能不能跟小孩子同步、知不知道小朋友的狀態能適時給予他需求、小朋友做錯事情的時候他怎麼處理規範、或小朋友要吃藥他怎麼提醒等等，都可以看到滿多的。」 (B)

「我們在跟他談照顧史的時候，就已經大概知道哪一些人了解什麼部分，在評估一塊的時候，還是以小朋友發展階段為主，來決定他需要什麼樣的親職能力，像青少年那種，你管的很多很細緻的就不會是個好的親職能力，但如果對於小小孩，那種還沒有上幼兒園、或剛上幼兒園，這種比較需要高密度的照顧，那細心呵護叮嚀的特質就是好的。所以就是以孩子為中心看他現階段需要什麼，再去看這個大人滿足了他哪些需求，有沒有滿足他的需要。」 (C)



「親職能力的話，基本上我都是參考這個架構（以圖片向研究者說明）：這沒記錯的話是英國他們要裁判的話會參考哪些面向，其他有點細瑣，我通常就是看 parenting capacity 這塊，基本上不到每次都六項，但這就是大致上的面向。他的照顧就包含清潔、安全；還有就是他能不能確保小孩子是在穩定安全的環境，例如他可能居無定所，那我就會想你能保證小孩子生活是穩定的嗎；接下來可能就是情緒的撫慰上，他能不能適時的觀察到小孩的情緒，他能不能給他正確的回饋，還是他是一個無法感知的狀態；還有 stimulation 就是他能不能夠協助小孩去探索環境，這滿重要的，因為有些就是青菜養（台語），給你吃飯就好了的那種，他能不能夠鼓勵小孩去做一些或許是有點超過他能力的事情、鼓勵他去跟團體接觸，我覺得有點像是教養態度的某個層面；還有規範；最後就是他是不是在一個穩定狀態，就是他每次對小孩的反應，例如每次小孩犯錯，這次就說沒關係沒關係、下次又用狂罵的，有時候對你很好、有時候對你很嚴苛，小孩會覺得無所適從，當然這個並不好判斷，這其實也是我們的限制，所以大部分我能做到的是前面幾項，除非他很明顯讓我看到他對小孩子的反應是不一致的。基本上親職能力我就會用這些面向去講親職能力好或不好。不然基本上親職能力真的很泛泛，所以我就只能用我能夠用的面向去涵蓋。」 (D)

「我覺得親職能力真的很主觀，你說一個人的親職能力好不好，每個家調官的想法也都不一樣。那以我自己來說，我在辦這種跟親權

有關的案子，我大概都會請當事人來法院做調查，我也會請心理測驗員跟他做一份親職壓力量表，雖然這些也都是讓當事人自己回答，但裡面畢竟是有些反向測驗，我自己是希望盡量能夠透過這種，有客觀的工具去驗證這個人的親職能力，或是他對親職壓力的覺察狀況。」（E）

由此可知，依據未成年子女的年紀與發展階段，其生理與心理需求的滿足、規範性與情緒性管教的兼備、引導激發的技巧、面對親職的壓力調適等，皆可能是親職能力觀察的重點。

而重視照顧品質背後所代表的，除了在意子女身上照護的需求滿足，從受訪者回答的脈絡，亦可發現，觀察子女心理需求的滿足，同時也是在用更廣的視角觀察「父母監護意願」：

「我對親職能力的定義就是，孩子現在幾歲，父母有沒有辦法理解現階段的發展需求，然後去回應他，回應的方式也許不用一百分，但你至少要看到他的需求並試著回應，中間可以犯錯，但要努力去回應。而你那個努力去回應的東西，在我看來除了親職能力，還有監護意願啊！社工訪視報告有時就寫他有監護意願，但什麼是監護意願？他說他想要照顧小孩就有監護意願嗎？他把小孩帶來都給他玩手機有嗎？你放在一個比較具體的案子中你到底怎麼評估，社工訪視報告中比較看不到這樣的解釋。」（A）

然而，這些觀察重點也並非每個調查官都相同，遇上了不同的法官，也可能

會被引用完全不同的重點：



「我們會比較重視依附關係這個東西，可是像我遇過一個法官，他

依照他法律的訓練、再加上以前當媽媽的經驗，他就會覺得說依附

關係根本就不重要，他可能根本不相信心理學這一套，他會覺得

依附關係沒有一個證據，依附關係對於他未來成人的發展你也沒辦

法證明、你現在也看不到，所以他就會覺得你用這個點去下決定，

他就覺得這個不重要，等於說他就不吃這一套。」 (G)

家事調查官 G 就表示，他跟同事都開玩笑說「我們都會覺得說當事人遇到哪個法官、哪個家調官真的是命運差很大。」面對這樣多如牛毛又歧異的對親職能力的期待，第二個問題即是，家長如何可能完成？針對此，家事調查官以詳盡地保留原始訪談資料，以及隨著個案調整標準來因應：

「我認為今天社工或家調官要用（親職能力）這個詞，你必須要說

出你前面看到的客觀事實是什麼，如果我是法官我會想看到。所以

像家調官的調查報告，我們還會有會談記錄，我們怎麼問、當事人

回答什麼，也就是原始資料，我們都會附上去，但那是保密附件，

如果法官想看的話，他就可以自己回去看，也許法官看了可以自己

判斷跟評估家調官有沒有偏頗。」 (A)

「我常講一句話，雖然可能不好聽，就是我常講「我的判斷標準是

浮動的」，那我所謂的浮動是因為家庭的狀況不同而浮動，舉例來

說中產階級的家庭，評估的標準可能就是在重心在跟孩子的關係，

這是中產階級是否能鼓勵孩子探索，是不是能給孩子完整的規劃，

那如果他的經濟狀況不是很好，那穩定才是我的判斷標準，雖然有

架構在，但他們的比重我會調整，標準化是困難的，所以看到什麼

家庭就會去調整那個比重，所以每個家調官也都會不一樣。」(D)



由此看下來，照顧的細節繁瑣且面向甚廣，要觀察出這些是監調社工在先天權力與時間不足的情況下無法達成的，而家事調查官的加入，讓家事法院觀察子女最佳利益的過程，更有關照這些照顧細節的著力點。

### 第三節、 性別相關考量因素

我們可以發現，上述家事調查官所提及的對照顧要求的論述，看起來都非常性別中性（gender neutral），然而，對照裁判書分析章節的結果，本文曾提出質疑，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及法院在看待照顧者特質時，透過同性別原則、幼年從母原則，讓性別刻板印象偷渡了進來。

針對此，透過訪談方法了解家事調查官對此現象的理解，本文得到了一些完全相反的論述：每個受訪的家事調查官都認為同性別原則、幼年從母原則將親職能力與性別角色掛勾，隱含著性別刻板印象，並不是適切地評估指標：

「首先我必須要說，從來就沒有這些狗屁原則，都是江湖傳言。最早

是賴月蜜老師在他的碩論裡摘要了英國的這些原則，可是那是民國

80 幾年的事情，然後這些就在家事的法界以訛傳訛。我有看過賴老

師原來的碩論，就是簡單介紹而已，我也看了很多裁定直接就用幼兒

從母原則，但我必須要說那是家事法庭的法官自己懶惰，他不想要理



解這個家庭發生什麼事，所以就把這個東西拉來當裁判理由。我覺得

這是不負責任的作法，一百個家庭就有一百個互動的態樣，更何況你

回去看原始文獻你根本不知道那些原則怎麼來的，我跟你說，真正的

親職能力是包含父性跟女性的特質。你還是要回歸到他怎麼對待孩子。

如果說我給你規範性的教養、但同時也給你撫育性的，非得要放在性

別裡，可能會說這就是父性/母性的教養能力，但他不是從一個人裡

面切開的，他同時包含在一個人的親職能力之中。所以我的調查報告

從來不會出現什麼哇擋幼兒從母原則，實際評估的話，你就會看到一

樣一個孩子有的媽媽完全招架不住，一樣的情況爸爸處理的很好，難

道只是因為他是個男的就不能當主要照顧者嗎？所以這些原則只是

法官不想認真辦案而已。」（A）

「有溫柔的媽媽、也有溫柔的爸爸，有嚴厲的媽媽、也有嚴厲的爸爸，

基本上還是要看適切性，所以這（幼年從母原則）不會是我判斷的重

點。父母的親職能力跟照顧的適切性。有些小朋友需要溫柔的父母、

有些需要規範嚴厲的父母，這跟小朋友的特質、年紀跟認知狀況都有

關係。」（B）

「我很少去引這些原則，因為對現在來說，單親的父母成功的很多，

包括現在婚姻平權，同性別的伴侶事實上經過國外研究證實跟一般異

性戀夫妻養出來的小孩在社會成就阿、自我認同、自我價值啊，表現

得幾乎沒有差異。你怎麼可能去說孩子跟不同性別的父母親先驗的預

設上就是不好的，我們真正在意的是小朋友怎麼樣的照顧支持系統

真正照顧的程度跟質怎麼樣。」 (C)



「因為老實說這什麼同性別老實說已經有點違反性別平權。」 (D)

「以我自己的立場來說，我從來沒有一份報告有用到同性別原則跟幼

年從母原則，因為我覺得他就是一種性別歧視。像幼年從母原則，我

們以美國法來說，他可能在 1960、1970 年代來說是主流，但後來也

都被檢討你只是把以父優先改成以母為優先，所以就我的理解他已經

不能是判斷親權的指標。」 (E)

由上可知，認為同性別原則、幼年從母原則涉及性別歧視的家事調查官，在調查評估時，便會直接選擇不使用。

然而，比較費解的狀況即在於，即便說出了對這些原則的疑慮，有些家事調查官也並未完全在報告中對該等原則隻字不提。也許這可以解釋為什麼我們仍可以在前面章節發現，裁判書中仍有時會引用到同性別原則或是幼年從母原則。然而，承接著上述每個家事調查官對於該等與性別相關的原則的批評，仍制式地將這些原則寫進報告，在理解上難謂不矛盾，例如：

「基本上這兩個原則不會成為裁判的主要依據，就其實已經知道要給

誰了，例如他親職能力比較好、依附關係好、友善性也比較高，這時

候就把對他有利的原則都帶進來，但其實不是重點。」 (B)

「你提的這兩個原則對我來說都是『加分原則』，他通常不是一個……



該怎麼說……舉例來說，A 跟 B 兩個條件都很好、比不出來了，這個就是加分原則。但是如果他們一看就是有一些差距，這兩個原則就不會是一個關鍵，所以他們順位很後面。」(D)

「我個人寫調查報告的風格就是，會寫很多指標，像親職能力、身心狀況、居住狀況……每個都寫下他們的狀況然後下一個小結。可是這個我該比的都比完了，我的總結分析我就會去寫說依照適性的比較，可能是聲請人比較優或是另一方比較優，那同性別跟幼年從母真的是這些條件比完都沒得比，才會拿出來用。」(F)

「加分原則」這個說法固然可以表達在一般情況下，這兩個對性別角色有所預設的考量因素「不會被放到重點位置」，但「比到沒有東西比了才比它們」乍看之下是形容這兩個原則在順位上的「劣後」，卻同時可能代表，在雙方條件評分秋色的時刻，家長的「性別」成為一個關鍵的加分點、決勝點。

也可能是因此，給了當事人同性別原則、性別從母原則仍可以作為主張的感受，例如有家事調查官就提到，反而是當事人最愛以這兩個原則主張：

「反而是當事人常常拿來講。例如媽媽講，我如果覺得爸爸照顧狀況好我就會去反駁他。」(D)

遂而，無心插柳柳卻成蔭，同性別原則、幼年從母原則在備受批評快 50 年

後，<sup>31</sup>仍如鬼魅般徘徊在我國司法系統產出的文字中。

固然，有家事調查官亦提到，幼年從母原則主要是考慮到未斷奶的幼兒其依附關係與生理需求難以切割（F），惟拿掉這個原則，同樣的情境仍可以以依附關係或親職能力作為觀察重點。續留此原則作為一個考量因素，在價值判斷空間本來就比較大的家事領域，即可能讓類似的、隱晦而不明說的刻板印象，例如「之所以會幼兒從母，考量到女性的特質比較溫柔細膩，那如果父親也是溫柔細膩的人，那就跟幼兒從母沒關係」（B）或「不免俗就是女方還是會有他的照顧特質」（F）不小心又留在司法系統中。

綜上而言，家事調查官作為新加入調查的專業，目前看來也對該等原則有所疑慮，未來是否能改變司法系統使用特定性別預設的習慣，值得觀察。

#### 第四節、 友善父母原則

在前面章節裁判書內容分析裡，我們不但可以知道家事調查官在友善父母原則上特別重視，也感受得到這個原則對父母有著與對方、與法院理性合作的期待。但家事調查官實際上基於什麼理念促進友善父母原則？友善父母原則的出現又帶來對子女利益的什麼想像呢？

##### 一、家事調查官重視友善父母原則的原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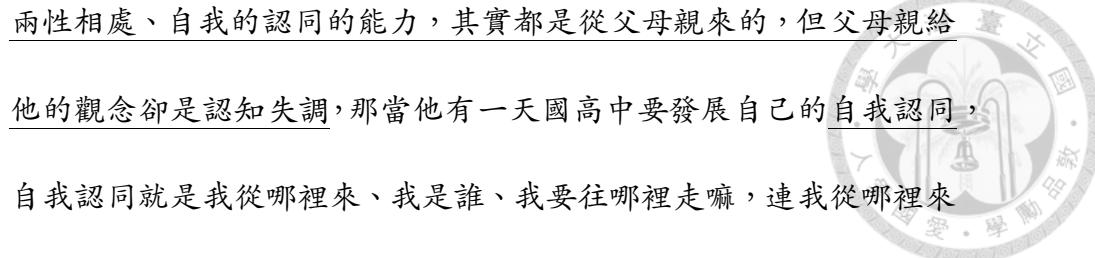
<sup>31</sup> 劉宏恩（1997）提到，自1970年代開始，美國法院與大多數州的立法紛紛宣告不再支持幼年從母原則。不過也有研究指出，表面上幼年原則雖似已銷聲匿跡，但其所代表與支持的性別刻板印象，卻隱身於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大旗下繼續發揮影響力，且年紀愈大的法官愈受幼年原則影響（李立如，2010；劉宏恩，1997）。

首先，就使用這個原則的動機上，家事調查官提到友善父母原則的落實，透過若干路徑影響子女利益，其中，最常見的即是讓未成年子女免於離間、忠誠困擾等精神壓力：



「親職能力跟教養規範是關於小朋友如何成長，友善父母則是來自於他能不能擁有兩方父母的關愛跟資源。如果這個父母照顧得很好，可是他不友善，那小朋友就會面臨跟另外一方情感連絡方面無法滿足雙親關愛的需求，這會影響小朋友的自我認同等。如果這個父母他是友善的，也會減少小朋友的忠誠壓力。小朋友一旦習慣說謊面對這個世界，他就很容易用這個方式面對他未來的人際關係。」（B）

「小孩就變成像一個工具，可是他們沒有想到說他們兩個人在那邊惡言相向，孩子已經看到了父母親沒有辦法理性解決「兩性問題」，他們會去模仿講話大聲、或是覺得擁有工具的那方就會贏，或是每次都看到爸爸媽媽為了我在吵架，那我是個十惡不赦的人、他會愧疚，孩子就會認為他是個不值得被愛的人，他就會想說每次為了見面都要吵，那乾脆不要見。為什麼我們這麼著重善意父母原則就是，很多同住的那方有形或無形、明示會暗示對方式不好的、把這個婚姻的破碎怪罪於對方，那孩子聽久了之後就會想要保護同住方、很自然的就會形成一個結盟。他不會知道說大人的事情有時候不是這麼簡單，那更可憐的是很多孩子心中對沒有同住那一方，其實印象不差，可是在這裡就接收這些訊息，他會混淆，他會認知失調，這對孩子而言是很可憐的，他還這麼小，他對父母親的……他很多的能力像是解決問題的能力、



兩性相處、自我的認同的能力，其實都是從父母親來的，但父母親給他的觀念卻是認知失調，那當他有一天國高中要發展自己的自我認同，自我認同就是我從哪裡來、我是誰、我要往哪裡走嘛，連我從哪裡來都是哪個問題了，他怎麼可能知道他是誰、他要往哪裡，所以只要以後有誰牽著他就走，哪個團體容得下他他就走。在美國早就一二十年的研究都在講這種離間相較於一種精神虐待，他的影響是很深遠的。」

(F)

由上可之，細究其認為不友善的父母可能影響未成年子女的面向，主要即在「自我認同」及「人際關係」，其中在人際關係的部份，特別認為未成年子女會從父母的互動中學習錯誤的親密關係衝突處理模式。

除此之外，不曾在裁判書上觀察到的是，友善父母原則與子女利益的關聯也在希望透過讓訴訟結束、裁判結果能落實，使未成年子女不要再回鍋到法院：

「其實為什麼家調官會覺得友善父母這麼重要，有個原因是因為我們在司法單位工作，常常我們目前遇到最棘手的案子都是跟見孩子、會面交往有關，這些案子可能過去他們合意離婚、根本沒講到怎麼看孩子，或是根本是裁判離婚的。所以我們家調官遇到這些案子，當然會很希望可以預防他們再回到法院來，所以法官在問我們說孩子要給誰，我們就會很嚴格的把關友善父母原則，如果我可以幫這個孩子選一個比較友善的一方，那是不是比較可能避免小孩再回到法院來。所以家調官，會來考都是有使命感的，希望幫小孩做一些事情。我們知道回

鍋的案子最難辦，法官也知道這最難辦，雖然我們不是神、我們沒有辦法選到完美的，但盡可能選一個比較友善的，未來比較不容易回鍋、對孩子的發展也比較好。」（F）



基於這些動機，友善父母原則在第一線家事紛爭的現場，成為家事調查官評估的重點。

另一方面，自《家事事件法》第 187 條<sup>32</sup>及《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166 條<sup>33</sup>履行勸告的規定可以看出，家事調查官的工作除了傳統的調查、評估，法規也提供他們空間進行一定程度的「處遇」。家事調查官制度設計上提供的處遇空間，也讓友善父母原則成為家事調查官的工作重點。

本文問及家事調查官工作內容時，家事調查官認為其具備調整家庭動力的使命，並期許家事裁判能出現有別於傳統司法裁判的補充性功能：

「處遇有辦法做就做，但沒辦法的就退而求其次變成調查，去辨別誰是比較多的照顧者、誰的友善度比較高，但真的進入這種有點像在查真相的，對我來說就不是一個好的方向，雖然說他的確就是回

---

<sup>32</sup> 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亦得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之履行狀況，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

<sup>33</sup> 法院認有勸告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法院及社會資源等情形，採行下列措施，必要時，並得囑託其他法院或協調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他適當人員共同為之，並得命家事調查官等調查：一、評估債務人自動履行之可能性、何時自動履行、債權人之意見、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心理、情感狀態或學習生活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等，以擬定適當之對策。二、評估債權人及債務人會談可能性並促成會談。但有家庭暴力情形者，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三、進行親職教育或親子關係輔導。四、未成年子女無意願時，予以適當之輔導，評估促成共同會談、協助履行。五、向其他關係人曉諭利害關係，請其協助促請債務人履行。六、協助債權人或債務人擬定安全執行計畫或短期試行方案。七、勸告債務人就全部或已屆期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提出履行之方式。八、其他適當之措施。



應了調查的需求。我覺得給我們一些時間去沈澱、陪伴這個案件是很重要的，不然這個司法系統，我認為啦，我看這個制度會覺得說，法律制度失靈沒辦法處理這個家庭的問題，才去引進社工跟心理專業，所以要我們發揮這個角色功能。」（C）

而當本文在繼續追問「何謂多做一點」、或處遇細節時，其回應皆與促進父母友善地會面交往相關：

「我覺得以近期來說，真的歸納下來的話，比較多就是友善父母這塊需要勸導的，我感覺法官也想要我們有一個短期處遇的功能，會說看能不能勸一下。我們其實會明白的告訴當事人，我們不希望只是個調查，我們也希望做一些對你們家庭真的有幫助的事情，像如果探視的小細節可以被克服，我就看我在調查期間能不能幫忙。的確可能小孩在審判中有一兩年沒有見到爸媽，然後抗告審到我這邊，後來我們用一些方式勸成，例如說我來監督第一次，發現見了之後根本沒怎樣阿，另一方說小孩都會很抗拒是沒有理由的，就可以約定說一次會面是什麼時候，因為你也看到會面是沒有問題的，如果有問題再打來法院我們幫你協調。」（C）

「家調官的報告跟社工的報告出發點是滿不一樣的，家調官的報告除了親權之外還包含其他要做得事情。我不知道這個是不是好的說法，但有些法官會「磨案件」，舉例來說這個家庭在會面交往上遇到相當大的困難，但目前的同住方照顧狀況是好的、跟小孩的感情



狀況也是好的，而另一外一方沒有那麼好的親職能力，那我們在客觀判斷上當然就是給現在的照顧方，會比較好。對，法院確實可以給他一紙裁判，但這樣會面交往的問題不會解決，所以有的法官會指派家事調查官，進入這個家庭，想辦法把這件事情磨好，磨到最後下裁判的時候親權的問題可以解決、會面交往的問題也可以解決。所以應該說社工訪視報告格式都相去不遠，應該說他就是結構式的基本資料，我們可以參酌，但家調官接到這個案件要做的事情有不 同的面向，不只是親權評估，還有說會面交往的部份，跟資源連結的部份，所以才會說前面報告跟後面報告焦點不同的情況。」(D)

「就子女最佳利益而言，第一個層次當然法院就是給裁定、給一個結果，這個結果符合子女最佳利益，這是法院的主要目的。但第二個是補充性質的，所謂補充性質就是我們會希望在訴訟過程中多為這個家庭做一些什麼，而不是離開了法院就是給媽媽、然後爸爸就是看不到，雖然我們可能依子女最佳利益去想應該有個會面交往方式，但給了你裁定，在訴訟中卻沒有作為，就其實很可能就只是一紙裁定。所以在訴訟中的努力也是讓訴訟的結果化為可執行的狀態。」(D)

由此，顯示了實務上「家事調查官親權調查－接觸會面交往現場－促進父母友善程度」這三件事情息息相關。

雖然詹涵儒（2017）曾提到，來自不同專業背景的家事調查官，其所運用的



調查風格也不相同，例如，社會工作者背景者的調查風格是比較對等的工作關係，但也有家事調查官善用調查官「權威感」的工作方式，有較高的主導性。而個人調查風格的差異，實際展現在工作內容上，對於介入程度的期待會有所不同。例如與上述那種家事調查官工作方法呈現光譜另一端的家事調查官，則與當事人劃清界線，即便提供特定處遇方案，目標也是擺在蒐集評估所需要的資訊：

「我自己是雖然會比較盡可能跟當事人保持界線，但我還是會測試一下他對於某一些方案的態度，那我這樣的測試倒也不全然是希望幫他們橋出一個會面交往方案。像我們在講善意父母原則，那其實在講的就是一個最大接觸原則，就是哪一方對於會面交往是有比較彈性跟善意的態度，我自己就會去問當事人他對於特定會面交往的想法，例如你贊不贊成單數年由聲請人、例如爸爸那邊除夕到初三，然後偶數年除夕到初三到媽媽這邊，那有些人可能就會說，沒有阿我是男方阿、除夕到初三就是要到我這邊，為什麼要輪流，那我可能就知道對這個人的想法就是比較傳統式、父權化的；那我也會跟當事人去確認，如果對方臨時發生一些狀況，那你能不能調整，有些人就會說方便我就配合，但有些人就會堅持說說好就是第四週，如果第四週不行是他自己的問題。我大概就是用這些方法了解一下他們會面交往的彈性。我也會給他一個功課說，你可能必須在幾天內把一個會面交往的態度回報給我，因為有時候不是都是法院的人去設想他們要怎麼會面，他們也必須自己去想這件事。」（E）

其實這樣將界線劃清楚的工作方法也並非無據，家事調查官並非一般的助人

工作者，其身上亦背負司法中立的要求，因此，對家事調查官而言，是否介入處遇確實可能是一種掙扎：



「其實我們內心衝突也很多，因為我們調查期間兩個月，但一個家庭循環是那麼久，我們時間還是不夠的，我們還是知道的很多、但能做得很少。因為畢竟我們是司法調查的角色。」 (C)

「(Q：在調查的時候你也會盡量要像處遇這樣調整他們嗎？)

欸……早期比較熱血的時候會有，案子見多了之後就是看狀況，因

為有時候要去跟他談要怎麼引導？關係建立得夠不夠？有時候講

不好他會覺得你好像偏頗、站在對方那一邊，在合作上、調查上又

變得侷限。變成說在某個契機可以點的時候會點一下，但不會說要

做到處遇，因為角色也不一樣，所以有時候也會無力，有時候當事

人的狀況很嚴重，但你就只能幫他找外面的資源，這就是角色的限

制。」 (G)

由此可知，帶著調查官的身分進行處遇，難免讓當事人有受到調查官負面評價的感受，即便是當事人已經相對尊重的調查官，仍有可能面臨不公正的質疑。因此，為了主要的調查工作順利，處遇的角色也需要受到節制。

也就是說，在不同風格家事調查官調查下，當事人可能會面臨促進友善父母的介入力道可能不同。但總的而言，或多或少，家事調查官與友善父母原則的淵源，是在這樣的「介入可能性」下形成的。

## 二、友善父母原則與子女最佳利益

第二個層次的問題則是，這個原則會如何影響子女最佳利益這個概念？

首先，最直觀的理解，當然就是避免其消極意涵中的離間、挑撥、藏匿行為造成子女的忠誠議題與情緒困擾（F）。更能關照這個面向的子女利益本身，就是友善父母原則的第一個影響。

再者，雖在臺灣向來共同監護的比例甚低，但友善父母原則的推動、積極促成與裁定會面交往方案等，讓本文好奇，即便共同監護的比例仍不高，司法系統是否已漸期能促成共同合作的親職觀？有家事調查官觀察到，法院體系已相較於其他專業更強調「雙親」的資源與愛：

「（友善父母原則）整個就是潮流，外國現在就是重視這一套，那我

們國內法院也把他引進來，變成我覺得我們看事情的時候多少會受影

響。例如說今天可能是助人工作者，涉及家暴的會面好了，我們背景

的可能會比較先想到受害者的心理復原度是不是已經夠好了，可以準

備見那個加害者之類的，可是在法院的系統，可能就覺得孩子需要兩

邊的愛，那如果說爸爸那邊是加害者，那孩子還沒準備好，我們可以

給他什麼資源的協助去陪伴他、去準備好見這個父親，像家防中心就

會有一些監督會面的協助，或是也有些民間的協助會面的方式。有時

候多少啦，還是會跟以前的訓練背景有一些衝突。法院還是會覺得說

兩邊都是重要的、孩子少一邊的愛會不完整。但我們會去擔心說孩子

是不是已經準備好要去見這個加害者。但另一方面也是說在法院為了

要搶小孩，把小衝突放大成家暴案件的也很多，所以其實這個部分也

是一些手段。」（G）



這樣的想法也並非無據，從裁判書中解釋友善父母的法院例稿可以看到，友善父母的積極意涵指的是「法院對父母之一方所提出對子女之扶養費用負擔方案或會面交往促進方案等，評估父母何者較具有善意，作為親權歸屬之判斷依據。例如，欲爭取親權者，若願意負擔更多的扶養費用並能確保其履行，或釋放更多會面交往機會給未任親權之他方，又稱為『會面交往寬容性原則』，將被認定為善意父母」也就是說，要符合友善父母的條件，讓小孩擁有愈彈性的會面機會、與雙親皆接觸，被推定是好的。由此可知，子女最佳利益的概念正試圖更強調「雙親」的角色。

然而，對於雙親角色的重視，看起來尚不致於直接使家事調查官傾向做出更多共同監護的建議：

「你問對我們來說共親職 co parenting 是不是好事，或我們對善意父母的期待是什麼。先講共親職這件事來說好了，如果你認為共親職是共同監護的話，我自己是比較少寫共同監護，因為他有個很大的前提是父母雙方必須有彈性合作的溝通能力，不然以美國法來說，父母雙方如果沒有這個彈性溝通的能力，那你只是引發另一場災難。」(E)

「共同親職也要分雙方父母的人格特質。如果主要照顧者比較權控，我個人會覺得要共同監護，這樣另一方才比較能參與，不會被老是說『我才是親權人』，用監護權去威脅對方。如果探視方是比較權控，那就會傾向單獨監護，才不會被探視方什麼都要參一腳，然後說『我也是親權人』，讓小朋友的事務處處受限。所以要不要共同照顧，我

覺得還是要看互動狀況跟人格特質，去決定要不要我們去幫他畫好界

線，會影響雙方生活。」（B）



由此可知，相比於美國長年共同監護推定（joint custody presumption），<sup>34</sup>台灣仍傾向使用比較間接的方式促進雙親教養，例如單方監護搭配會面交往裁定、以及家事調查官勸導友善父母的觀念、監督會面等。

---

<sup>34</sup> Bartlett (2000) 提到美國法院除了兒童虐待案件以外，皆傾向裁判共同監護。當家長無法達成共識，法院偏好使用共同監護裁判，並將身上照護(physical custody)給較友善的一方(friendly parent)或是比較願意促進未來另一方介入的一方。

## 第陸章、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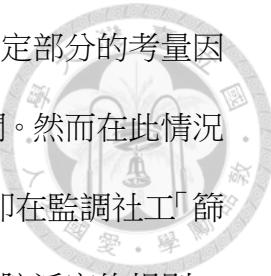
### 第一節、研究發現

從文獻回顧可以得知，本文所關注的親權酌定事件有前仆後繼的研究者投入（劉宏恩，1996；雷玟玟，1999；劉宏恩，2004；劉宏恩，2011；陳韋方，2012；黃逸柔，2013；葉峻宇，2014；鄭諺霓，2015；沈瓊桃，2017等），短短20年間，臺灣判斷親權的方式從實體法上父權優先、程序法上法院主動職權介入監護權判斷是訴外裁判、也鮮少判會面交往跟扶養費的年代，到《家事事件法》通過、整個家事法律審判邏輯翻轉，才到了本文書寫時這樣一個法院職權積極介入監護權、會面交往及扶養費的安排、且讓監調社工及家事調查官有權能進入家庭內部的一個年代。

在這樣的脈絡下，欲回答本文的問題意識，了解現行新型的親權調查機制在納入了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的觀點後，是否、及如何影響子女最佳利益，首先必須先釐清專業間如何分工，再觀察分工後的結果。

#### （一）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的功能互補

首先，就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究竟如何分工而言，本文透過第四章裁判書分析及第五章家事調查官訪談兩個方式去觀察，發現到裁判書作為法院擷取資訊再整理後輸出的內容，其所呈現的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兩份報告分工狀況，不能完全反應實務上兩個專業如何分工。詳言之，雖然從裁判書上看起來，兩個專業有時像是「接力」一般分擔調查不同考量因素，但就家事調查官的訪談看來，因為監調社工在調查時間、調查權力上的相對受限，使得其報告在提供考量因素



觀察的效果上有所不足，導致家事調查官在調查時，較難感覺特定部分的考量因素已經被前一份監調社工的報告分擔，而必須要全盤地重新詢問。然而在此情況下，家事調查官仍然覺得監調社工對其調查工作有所助益，原因即在監調社工「篩案者」的角色。家事調查官透過監調社工在前端的篩案，搭配法院派案的規則，維持手上只接少量的「重案」，並在時間與權力相對充裕的情況下做出較監調社工深入的調查。由此，形成現在「監調社工—篩案／家事調查官—後追」功能互補的分工架構。

而實務現場功能互補的調查，轉換成報告交到法院，再由法院擷取、剪裁、形成最後的論理與結論，到裁判書上呈現觀點重疊、互補、或是競爭，都是有可能的。裁判書內容分析所呈現的結果，雖然不能反應實務分工的形式，但仍然能夠提供給我們一個重要的觀察：法院如何使用這兩個專業所提供的觀點？

就第四章內容分析的結果看來，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在考量子女最佳利益時，有 17.6% 的裁判呈現 A+A 型互補、53.8% 呈現 A+B 型互補，這 71.4% 互補的裁判，再加上 12.1% 的重疊型裁判，佔所有裁判的 83.5%，也就是說，法院在書寫裁判書時，常常以這種順水推舟的書寫架構，逐步加強自己最後裁判結論的論理。例如在 A+A 互補型的裁判，法院常在引用完監調社工關於主要照顧者、親職能力、父母子女感情等考量因素的觀察後，運用多出來的第二份家事調查官報告的素材再強調某一造針對這些考量因素的優勢與劣勢。在 A+B 互補型的裁判中則是在引完監調社工提供的關於父母意願、支持系統的資訊後，再旁徵博引家事調查官報告裡關於主要照顧者或友善父母原則的意見，加強原本的心證方向。反之，競爭型裁判（佔 16.5%）則是用家事調查官的報告意見扭轉原本監調社工提供的心證方向，例如當家事調查官在後面的調查發現監調社工所未發現的毒品

前科或是不友善情形，裁判書則會以起承「轉」合的架構呈現。

綜上，互補型裁判顯示出家事調查官報告中的素材能發揮加深論點的效果；競爭型裁判則顯示出家事調查官報告中的素材能發揮推翻論點的效果。整體而言，不管是互補型或是競爭型，都可以感受到，家事調查官的報告作為一份「較接近審判時做的（較新鮮）」、「因為調查時間與權力相對較多所以較為深入」的報告，補足了監調社工報告的不足資訊，成為法院的重要心證來源。

## （二）目前分工機制下的子女最佳利益

承接著對現在分工機制的理解，下一個問題即是，此機制下運用子女最佳利益考量因素的方式有何特色？各專業之間是否有所異同？

透過本文第四章裁判書分析，我們可以看到，若單看裁判書法院結論段落，法院在子女最佳利益考量因素上，雖跟過往文獻一樣呈現時常提及父母意願、親職能力、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及支持系統的狀況（劉宏恩，2001），但在本文將鋪陳段落與重點段落分開編碼後卻可以發現，這幾個考量因素都是當做書寫的鋪陳。真正被放在重點段落次數較多的，是友善父母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父母子女感情。另外，子女意願和是否發生家庭暴力則是數量雖不多，但一旦被考量，就是被放在重點段落，由此可見其在子女最佳利益判斷過程中的加權效果。

再者，若將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及法院最常提及的考量因素列出，可以發現，雖然三者最常考慮因素的前幾名十分相似（不外乎主要照顧者、父母子女感情、親職能力等），但在友善父母原則上卻出現了差異。友善父母原則被提及的次數可以排到家事調查官最常提及考量因素的第四名，相較於在監調社工與法



院的段落中只能排到第七、八名，家事調查官顯得對友善父母原則特別重視。一開始本文還無法確認家事調查官是真的特別重視友善父母原則？抑或是在法院擷取報告過程中出現的誤差，僅是法院特別喜歡引用家事調查官對於友善父母原則的觀察？

這樣的懷疑，在後續質性的觀察中，才漸漸得到回應。例如第四章呈現的若干「友善者得親權型」的裁判，家事調查官以友善父母原則扭轉監調社工本來建議由主要照顧者監護結論。以及在第五章訪談家事調查官時確認了，友善父母原則確實是家事調查官相較之下有較多權力及時間觀察、且甚至介入處遇的一塊，故在實務上自然成為家事調查官最常處理的考量因素。家事調查官將友善父母作為一個公權力介入家庭的平台，要求當事人更理性配合法院的會面交往安排，並由此形成的對於雙親教養觀念的促進。

除此之外，第四章跟第五章也同時都處理了親權酌定過程中性別刻板印象的問題。子女最佳利益雖然看似是個性別中性的判斷標準，但裁判書中卻仍可以看到將女性形容為天生的照顧者、或是以同性別原則傳達「男生就該有男生樣子、女生就該有女生樣子」的訊息，忽視幼年從母原則、同性別原則就是傳達性別刻板印象的產物，偏離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而透過訪談可以看到，家事調查官們也肯定這些還殘留於司法系統中的性別刻板印象，確實有待專業的自律與改變。

綜上而言，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與法院在運用子女最佳利益考量因素的方法上，可以說是大同小異，大同之處主要展現在對於照顧品質相關因素的重視上，而小異之處則主要展現在新興的友善父母原則上。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一、關於分工的建議

誠如研究發現所示，目前這套功能互補分工的運作仍仰賴家事法官的好心，許多法院並未有針對家事調查官人力使用的規範。故建議各法院家事法庭參考已有規範之法院，訂定家事調查官案量上限，並向家事法官宣導與溝通發交案件給家事調查官的時程應與監調社工錯開。另外，自本文研究限制可知，本文所描繪的功能互補分工只建立在法院備有家事調查官的情況，因此，尚未配置家事調查官的法院只依賴監調社工進行調查，針對「重案」的處理顯然會較吃力，建議儘速建置完成。

然而，這樣的建議僅是順應現況分工的機制，希望其更加穩定與順暢。但其實，現況這套分工機制，究竟只是家事調查官人數尚少的過渡方案，還是一個長遠的制度方向，並不是沒有討論空間。

傳統社會工作的「評估」其實是為了後續進行處遇、幫助案主(林萬億,2013)，其功能與單純的「調查」有一定的差距。因此，當監調社工自始不被賦予處遇的權力與空間，其不只是沒辦法成為司法系統下功能性很強的調查者，更重要的是，其沒有權力與空間完成社會工作專業的助人承諾。監調社工在沒有家事調查官的年代下，被放到一個如此尷尬的位置，長年承受「調查不彰」的批評，如今，誠如本文所示，家事調查官在調查的時間與權力上，都擁有相對充足的能量了，將社工當成調查人力的權宜之計還要不要繼續？家事調查官體系能不能自己一案到底完成調查？這個問題固然引起受訪者們普遍的反彈，但在邏輯上而言，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的調查標的，確實是重複的，甚至在專業能力上，也有本質上的相似，故我們固然可以以「篩案者」來定位監調社工、並以此正當化制度同時存在，但當法院有自己的裁量空間，這些制度如何被理解與使用，難以避免地就

是隱含產生資源重疊的風險。因此，本文仍希望建議家事調查官的員額繼續增加，在制度設計上將調查工作往更簡潔的一案到底發展。



## 二、關於考量因素的建議

### (一) 友善父母原則

針對友善父母原則對子女最佳利益圖像的影響。本文雖然觀察到這個考量因素隨著新修法、家事調查官的加入而愈顯重要，且因此有對雙親概念愈趨重視的傾向，但實際上這個考量因素在繼續受到重視後，會透過什麼方式產生對普遍親職觀念什麼樣的影響、是否會改變臺灣以單方監護為主的裁判方式等，期待也建議未來研究者持續的把關。

且值得提醒的是，即便是家事調查官調查現場看到的友善父母狀況，也只是兩三次的觀察，從家事調查官訪談中提及會以會面交往方案測試當事人反應、或安排試行會面交往進行觀察等工作方法看來，真正能夠反映雙方穩定合作的場域，其實是訴訟過程中更甚至訴訟後的會面交往。因此，當訴訟中友善父母原則這個指標日益受到重視，邏輯上，更實質地促進雙方穩定合作的會面交往方案，也應該相應地獲得重視。親職合作在未進入法院的家庭就已經很困難，更遑論經歷過訴訟對抗的兩方，用公權力約束當事人不要做出不友善的舉動固然是調查期間家事調查官可以做到的，但一味地要求合作卻不給予引導與協助，不僅不切實際，也讓家事事件法立法目的中的司法補充性無從落實。故在調查之外，以協助為出發點幫助會面交往順利進行的社福資源，也必須同步動作。例如兒童福利聯盟與新竹、台中地方法院的合作、或現代婦女基金會駐士林法院家暴暨家事服務中心都針對訴訟中協助會面交往就推出方案，透過法官訴訟中的轉介，讓社工們

能從訴訟中就協助家庭適應與協力會面交往。惟每個法院社政資源進入的狀況狀況都不盡相同、法院與個別法官接受社政資源的態度也不相同，故建議與會面交往相關的資源應在友善父母角色日益重要的同時，同步受到司法系統重視。



## (二) 同性別原則／幼年從母原則

針對同性別原則及幼年從母原則，建議法官回歸親職能力、父母子女感情、主要照顧者的判斷，停止使用傳遞性別刻板印象的例稿；同時也建議監調社工與家事調查官在比不出來兩方眾多條件相當、比不出優劣時，停止以它們當成「加分原則」，使家長的性別反而成為關鍵時刻的決勝點，偏離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

## 第三節、研究限制

### 三、部分家事裁判並未公開

鄭諺霓（2015）的量化研究中在研究限制提及，其透過詢問司法院及法官了解裁判書公開的情形，各法院標準並不一，但原則上是按《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sup>35</sup>第9條、<sup>36</sup>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5項，<sup>37</sup>在涉及當事人私密訊息、家庭暴力事實陳述，未能妥適遮掩相關案情資料，且恐對該案件當事人有第二次傷害之虞時，便會設定為不公開。故就此一範圍，研究者無法觀察裁判書中社工及家事調查官曾如何被引用，需要透過其他素材了解該等案件中可能出現的互動。

<sup>35</sup>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為丁類事件，包含宣告死亡事件、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民事保護令事件等。

<sup>36</sup> 《家事事件法》第9條係規定家事事件原則上採不公開審理，惟有經當事人合意並無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或法律別有規定時例外。

<sup>37</sup>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5項：「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 四、僅能詮釋備有家事調查官法院的情況

從 2012 年以後，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每年法院都有一萬多件的交查的監護調查案件（親權酌定調查案件），<sup>38</sup>是本文所考察的「監調社工 + 家事調查官 + 法院」合作模式裁判遠遠不及。其他未配置家事調查官的、未使用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的所在多有，該等法院就維持「社工 + 法院」的合作模式（鄭諺霓，2015）。因此，僅能初探新法下此制度漸促萌生的改變，尚不能用來理解其他未有家事調查官加入的法院的運作。

#### 五、無法呈現所有家事調查官的職權功能

另外，本文雖然希望可以透過初探新法下家事調查官此一新制度的運作，然而本文事實上，家事調查官的職權範圍其實遠多於本文所呈現的，例如法院有時會發交家事調查官進行與實體爭點無關的調查，像是有無進行諮商的必要、兩造有無會談的可能性等；目前高雄少年家事法院的轉介、與家事服務中心溝通的行政事項皆落到家事調查官頭上。然而，本文以親權酌定案件中的子女最佳利益為探討的中心，必須聚焦在與實體爭點「何為本案子女最佳利益」的討論過程，其他職務雖仍是家事程序中支撐當事人與其子女利益的必要司法運作，但與子女最佳利益的關係較間接，也較難與社工參與實體爭點判斷的部分相比較。故本文僅能盡力呈現在此心證形成過程中家事調查官所展現的機能與被看重的觀點。

#### 六、裁判書分析章節僅能呈現「法院眼中」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的觀點互動模式

---

<sup>38</sup> 2012 年 10,638 件；2013 年 10,907 件；2014 年 10,619 件；2015 年 10,032 件。資料來源：<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48&pid=4600>。

以裁判書作為研究方法的限制即在於，即使看得出社工與家事調查官報告對於子女最佳利益的觀點，也是經過法院引用的——也就是「法院眼中社工與家事調查官可以提供的觀點」。因此，定性出每份裁判書中專業觀點的互動模式，其實也只是定性出「法院眼中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的觀點互動模式」。

在此前提下，本文在編碼觀點互動的過程中遇到一掙扎：特定裁判書的法院結論重點段落中所提及的考量因素，社工早已提供其觀察，家事調查官的段落又再次被提及，且並未提供更深入的觀察，應屬於重疊型的裁判。然而，細究家事調查官報告被引用的段落，卻發現家事調查官針對「法院未在結論段落提及的考量因素」提供了額外的觀察，例如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家親聲字 133 號民事判決中，法院結論重點段落以主要照顧者原則及父母子女互動關係作結，這兩個考量因素，在社工被引用的訪視報告段落即已呈現，而家事調查官被引用的段落除了重述社工被引用段落中已提及的這兩個考量因素，又補充了對子女意願的觀察。此時，本文主觀上雖認為此時提供了子女意願有重要性，但若因此放寬對重疊型的定義，判斷互動模式的標準就偏離了「以法院角度作觀察」，而變成以研究者我本人的觀點觀察。故文本於裁判書研究方法根本的邏輯，仍僅能以法院結論段落的文字作為法院的觀點，來判斷觀點的互動。

## 參考文獻



- 王如玄（1988）。《論離婚後子女監護之歸屬——從貫徹男女平等並保護子女利益之立場出發》。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如玄（2000）。〈幼年原則在子女監護人決定基準上之地位〉，《律師雜誌》，246，94-97。
- 王金永（2003）。《社工員對離婚子女監護權訪視調查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王雅慧（2014）。《外籍配偶離婚後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研究——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司法院（2004）。《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台北：司法院。
- 田修豪（2005）。《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研究——以父母離婚後親權行使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 吳彥君（1997）。〈分居或離婚後子女監護權之行使——一九八九年以前英國法之規定〉，《歐美研究》，27(1)，153-203。
- 吳維綸（2016）。《論家事事件法之家事調解委員、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與社會工作者之法定職權與合作》。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 宋曜廷、潘慧妤（2010）。〈混合研究在教育研究的應用〉，《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5(4)，97-130。
- 李立如（1995）。《兒童保護行政之研究——實現兒童最佳利益》。台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立如（2003）。〈法不入家門？家事法演變的法律社會學分析〉，《中原財經法學》，6，42-83。



- 李立如（2010）。〈論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美國法上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發展與努力方向〉，《歐美研究》，40(3)，779-828。
- 李宏文（2004）。《論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 沈冠伶（2015）。《家事程序之新變革》。台北：元照。
- 沈瓊桃（2017）。〈離婚過後、親職仍在：建構判決離婚親職教育方案的模式初探〉，《臺大社工學刊》，35，93-196。
- 沈瓊桃（2017）。〈親權判決案件中的子女最佳利益〉。「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到兒童的安全與保護」國際研討會。頁：82-92。台北市：台大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2017年12月14日）。
- 法官學院（2018）。法官學院研習業務計劃書。法官學院。
- 林勤綱（1982）。《民法上所謂離婚後子女監護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詩敏（2014）。《程序監理人制度在親權酌定事件之運用：諮商心理師經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林萬億（2013）。《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3版）》。台北市：五南。
- 吳庚（2016）。《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台北市：三民。
- 邱璿如（2002）。〈家事事件審理程序之新建構（上）〉，《台灣本土法學》，38，1-12。
- 邱璿如（2002）。〈家事事件審理程序之新建構（下）〉，《台灣本土法學》，38，1-12。
- 柯富仁（2003）。《夫妻離婚後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遠亮（2011）。〈子女利益及監護理論之新趨勢－從北院98年度婚字第244號判決談起〉，《法學叢刊》，56:22，101-151。



- 胡慧嫻（2013）。〈清官難斷家務事？——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個案處遇角色作為之省思〉，《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3(1)，61-98。
- 高鳳仙（1984）。〈試評子女最高利益原則再美國監護法上的適用得失〉，《臺大法學論叢》，13(2)，231-250。
- 高靜婷（2016）。《程序監理人在家事事件中之角色——從社會工作者之觀點》。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張心怡（2014）。《老年族群自我建構、社會文化傾向與老年自我刻板印象形塑之研究－以台灣與新加坡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筱琪（2004）。《論離婚後親權人之酌定與改定——兼論家事事件法草案相關條文之探討》。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翠玲（2013）。〈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職務之簡介－以美國紐約州準則為主〉，《司法週刊》，1630，1。
- 陳竹上、黃有志（2014）。〈壞先生是否也是壞爸爸？：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三條之理論與實證分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報》，36，77-90
- 陳怡如（2008）。〈社會服務民營化「方案委託」之初探——以嘉義家扶中心執行監護權訪視為例〉，《政策研究學報》，7，109-137。
- 陳思帆（2014）。《家事調查官相關制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選送國外進修報告。
- 陳若平、張祐綾等（譯）（2009）。《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原作者：Allen Rubin Earl R. Babbie）。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原出版年：2007）
- 陳韋方（2012）。《夫妻離婚後親權人決定之研究——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之實務見解剖析》。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碩士論文。
- 陳慧馨（1989）。〈比較研究中、德有關父母離婚後父母子女間法律關係〉，《政

大法學評論》，38，199。

黃詩淳、邵軒磊（2018）。〈酌定子女親權之重要因素：以決策樹方法分析相關裁判〉，《臺大法學論叢》，47(1)，300-344。

彭怡萍（2015）。《監護權訪視調查中專業人員維護子女最佳利益之研究——以社工人員及程序監理人之觀點為中心》。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曾嬪瑾、高緻真、蔡明芳（2009）。〈從「兒童少年最佳利益」探討社會工作者再監護訪視的多樣性評估指標與困境〉，《臺灣社會工作學刊》，7，129-162。

游美貴、鄭麗珍（2004）。《社會工作人員監護權訪視調查案件評估指標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黃逸柔（2013）。《離婚後親權人之決定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晴翔（2017）。《家事法官沒告訴你的事：親緣，以愛為名的試鍊》。台北：悅知文化。

葉峻宇（2014）。《自「子女最佳利益」析論行使親權之人酌定及改定》。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詹涵儒（2017）。《家事調查官在臺灣—新興專業引入之實務初探》。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路永麟（2014）。《程序監理人制度運作現況、困境及其改進作為建議——以涉及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雷文玖（1999）。〈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名：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28(3)，245-309。

廖錦惠（2017）。《從兒童權利公約論我國家事事件中兒少表達並被考量的權利》。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劉宏恩（1996）。《心理學取向之法律研究——以住宅搜索、子女監護及婚姻暴力問題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宏恩（1997）。〈夫妻離婚後「子女最佳利益」之酌定——從英美法實務看我國民法親屬編新規定之適用〉，《軍法專刊》，43(12)，24-55。

劉宏恩（2011）。〈「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台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法律與社會研究（Law and Society Research）之觀點〉，《軍法專刊》，57(1)，84-106。

劉宏恩（2014）。〈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再檢視——試評析2013年12月修正之民法1055條之1規定〉，月旦法學，234，193-207。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新北：辰皓。

潘慧玲（2003）。〈社會科學研究典範的流變〉，《教育研究資訊》，11(1)，115-143。

鄧學仁（2013）。〈善意父母原則之內涵與落實——兼評民法1055條之1之修正〉，《台灣法學雜誌》。238，10。

鄭諺霓（2015）。《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之實證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月蜜（1997）。《兒童福利法中「親權」規範適用之探討》。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賴月蜜（2003），The Concept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nd Its Application in the English Courts-An Examination of Selected English，8，47-80

賴月蜜（2013）。〈程序監理人——兒童司法權保護的天使與尖兵〉，《全國律師雜誌》，18-28。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2）。《親屬法》。台北：自版。

蘇妍如（2004）。《社工員執行監護訪視之現況與政策》。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Bartlett, K. (2000). Improving the law relating to postdivorce arrangements for children. In R. Thompson & P. Amato (Eds.), *The postdivorce family* (pp. 71–102).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Berg B. L. (1998).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Boston: Allyn & Bacon.

Bryman A. (1993). *Quantity and quality in social research*. London: Routledge.

Castillo J. J. (2009). *Snowball Sampling*. Retrieved October 10, 2011, from <http://www.experiment-resources.com/snowball-sampling.html>.

Chao ju Chen (2016). The Chorus of Formal Equality: Feminist custody law reform and fathers' rights advocacy in Taiwan. *Canadian Journal of Women and the law*, 28(1), 116-151.

Creswell J. W. & Plano ClarK V. (2007). *Designing and conducting mixed methods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Donald Collins, Catheleen Jordan& Heather(2013). *An introduction to Family Social work*. Belmont, USA: Brooks/Cole.

Family Violence Project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udges. (1995). Family violence in child custody statutes: An analysis of state codes and legal practice. *Family Law Quarterly*, 29, 195–225.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94). *Competing paradigm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s Oaks, CA: Sage, 105-117.

Holstein J.& Gubrium J. (1995). *The Active Interview*.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Jennifer L. Hardesty, Lawrence H. Ganong (2006). How women make custody decisions and manage co-parenting with abusive former husband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3(4), 543-563.

Liu H. E. (2001). Mother or father: who received custody? The best interests of child standard and judges' custody decisions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15, 185-225.

Maccoby, E. E., & Mnookin, R. H. (1992). *Dividing the child*. Cambridge, MA: Harvard Marshall C. & Rossman G. (1989).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Sage Publications.

Teddlie C. & Tashakkori A. (2009). *Foundations of mixed methods research*. Los Angeles, CA: Sage.

William Blacksone(1979),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Engla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44), 1765-1769.



## 附錄

### 附錄一：訪談大綱



#### 一、基本資料

- (一) 請問您從何時開始執行家事調查官職務？
- (二) 請問您任職以來，處理過的親權酌定事件案件大概有多少？
- (三) 請問您進行親權酌定調查時使用的知識與工具，來自於哪裡的訓練？

#### 二、與研究問題相關

- (一) 就親權酌定事件對子女最佳利益的調查而言，請問您如何看待家事調查官與訪視社工報告兩份報告的功能？
  1. 從裁判書上看來，兩者的功能較多呈現互補，您認為這個現象可能原因為何？
  2. 從裁判書上看來，部分裁判書呈現出的功能重疊，您認為可能原因為何？
- (二) 針對兩份報告觀點上的重疊、互補或競爭，請問您認為對於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有何影響？
  1. 針對友善父母原則，您觀察的面向有哪些？與您所看過的社工訪視報告是否有異同之處？您認為為何會產生這些異同？您認為此異同對於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有何影響？
  2. 針對親職能力，您觀察的面向有哪些？與您所看過的社工訪視報告是否有異同之處？您認為為何會產生這些異同？您認為此異同對於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有何影響？
  3. 針對與性別相關的同性別原則、幼年從母原則，您觀察的面向有哪些？

與您所看過的社工訪視報告是否有異同之處？您認為為何會產生這些異同？您認為此異同對於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有何影響？

4. 除上述考量因素外，是否針對其他因素尚有觀察到與社工訪視報告相異同之處？您認為為何會產生這些異同？您認為此異同對於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有何影響？

(三) 您認為同時使用兩種系統進行調查的現況制度，是否有未竟或需要改善之處？

## 附錄二：受訪同意書



研究名稱：社工與家事調查官互動下的子女最佳利益—以親權酌定事件裁判為例

研究者：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生 李明洳

指導教授：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鄭麗珍 教授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我是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在學學生，目前正在進行《社工與家事調查官互動下的子女最佳利益—以親權酌定事件裁判為例》的研究，非常感謝您願意撥空接受本研究之訪談。

本研究希望能了解家事調查官進行親權酌定事件調查時，針對子女最佳利益的觀點為何、與監護訪視社工之間觀點的異同與分工。

本次訪談預計進行 1 小時左右，視訪談狀況與資料完整性而調整。為了後續資料分析能完整呈現真實資料，訪談將全程錄音，但若過程中您認為有不希望被錄音及記錄的部分，請您隨時告知我，我會立即中止錄音。為了保護您的隱私，錄音之資料於資料分析完後即會刪除，您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僅供學術研究，研究結果也將以匿名方式呈現，因此請您放心作答。

再次謝謝您的參與，對我來說是莫大的幫助，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問題與疑慮請您隨時提問，您也有權利退出研究。若您已了解研究目的與進行方式，以及本研究之倫理考量，且願意接受訪問，請在此同意書上簽名，非常感謝您！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 李明洳 敬上

受訪者簽名：\_\_\_\_\_

受訪日期：\_\_\_\_\_

### 附錄三：監調社工、家事調查官、法院考量因素次數標準化

本文將四類型裁判分開進行考量因素的次數分配，且為方便比較，本文將資料化為 Z 分數：

#### 1. A+A 型互補

##### A+A 型互補—監調社工考量因素

考量因素	N(%)	Z 分數
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	14(87.5)	2
父母親職能力	11(68.8)	1.37
父母意願	10(62.5)	1.16
支持系統	10(62.5)	1.16
撫育環境	9(56.3)	0.95
父母子女感情	9(56.3)	0.95
子女意願	8(50.0)	0.74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	8(50)	0.74
友善父母	4(25)	-0.11
父母身心狀況	2(12.5)	-0.53
是否發生家庭暴力	2(12.5)	-0.53
子女性別	1(6.3)	-0.74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人之間感情狀況	1(6.3)	-0.74
父母品行	1(6.3)	-0.74
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	0(0)	-0.95
子女年齡	0(0)	-0.95
父母健康	0(0)	-0.95
是否有不當行為	0(0)	-0.95
父母人格	0(0)	-0.95
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	0(0)	-0.95



### A+A 型互補－家事調查官考量因素

考量因素	N(%)	Z 分數
父母親職能力	9(56.3)	1.36
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	8(50.0)	1.11
父母子女感情	7(43.8)	0.86
友善父母	5(31.3)	0.35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	5(31.3)	0.35
支持系統	5(31.3)	0.35
父母意願	3(18.8)	-0.15
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	2(12.5)	-0.4
子女年齡	2(12.5)	-0.4
是否有不當行為	2(12.5)	-0.4
子女性別	1(6.3)	-0.66
父母健康	1(6.3)	-0.66
子女意願	1(6.3)	-0.66
父母品行	1(6.3)	-0.66
撫育環境	1(6.3)	-0.66
是否發生家庭暴力	1(6.3)	-0.66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人之間感情狀況	0(0)	-0.91
父母身心狀況	0(0)	-0.91
父母人格	0(0)	-0.91
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	0(0)	-0.91

### A+A 型互補－法院考量因素

考量因素	N	Z 分數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	7(43.8)	1.12
父母親職能力	6(37.5)	0.84
父母子女感情	6(37.5)	0.84
支持系統	4(25)	0.28
友善父母	3(18.8)	0
子女年齡	2(12.5)	-0.28
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	1(6.3)	-0.56



子女性別	1(6.3)	-0.56
父母意願	1(6.3)	-0.56
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	1(6.3)	-0.56
子女意願	1(6.3)	-0.56
撫育環境	1(6.3)	-0.56
是否發生家庭暴力	1(6.3)	-0.56
父母健康	0(0)	-0.84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人之間感情狀況	0(0)	-0.84
父母品行	0(0)	-0.84
父母身心狀況	0(0)	-0.84
是否有不當行為	0(0)	-0.84
父母人格	0(0)	-0.84
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	0(0)	-0.84

## 2. 重疊型

### 重疊型—監調社工考量因素

考量因素	N	Z 分數
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	9(81.8)	1.74
父母子女感情	9(81.8)	1.74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	8(72.7)	1.45
支持系統	8(72.7)	1.45
父母親職能力	7(63.6)	1.17
父母意願	6(54.5)	0.89
撫育環境	4(36.4)	0.32
子女年齡	2(18.2)	-0.24
子女意願	2(18.2)	-0.24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人之間感情狀況	1(9.1)	-0.52
友善父母	1(9.1)	-0.52
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	0(0)	-0.8
子女性別	0(0)	-0.8
父母健康	0(0)	-0.8
父母品行	0(0)	-0.8

父母身心狀況	0(0)
是否有不當行為	0(0)
父母人格	0(0)
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	0(0)
是否發生家庭暴力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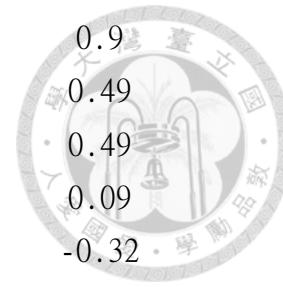


### 重疊型一家事調查官考量因素

考量因素	N	Z 分數
父母子女感情	6(54.5)	1.35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	5(45.5)	1
子女年齡	3(27.3)	0.29
父母親職能力	3(27.3)	0.29
支持系統	3(27.3)	0.29
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	2(18.2)	-0.06
父母意願	2(18.2)	-0.06
子女意願	1(9.1)	-0.41
父母身心狀況	1(9.1)	-0.41
是否有不當行為	1(9.1)	-0.41
撫育環境	1(9.1)	-0.41
友善父母	1(9.1)	-0.41
是否發生家庭暴力	1(9.1)	-0.41
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	0(0)	-0.77
子女性別	0(0)	-0.77
父母健康	0(0)	-0.77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人之間感情狀況	0(0)	-0.77
父母品行	0(0)	-0.77
父母人格	0(0)	-0.77
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	0(0)	-0.77

### 重疊型—法院考量因素

考量因素	N	Z 分數
------	---	------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	4(36.4)	0.9
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	3(27.3)	0.49
父母子女感情	3(27.3)	0.49
父母親職能力	2(18.2)	0.09
子女性別	1(9.1)	-0.32
子女年齡	1(9.1)	-0.32
父母意願	1(9.1)	-0.32
父母品行	1(9.1)	-0.32
父母身心狀況	1(9.1)	-0.32
子女意願	1(9.1)	-0.32
撫育環境	1(9.1)	-0.32
支持系統	1(9.1)	-0.32
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	0(0)	-0.72
父母健康	0(0)	-0.72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人之間感情狀況	0(0)	-0.72
是否有不當行為	0(0)	-0.72
友善父母	0(0)	-0.72
父母人格	0(0)	-0.72
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	0(0)	-0.72
是否發生家庭暴力	0(0)	-0.72

### 3. A+B 型互補

#### A+B 型互補—監調社工考量因素

考量因素	N	Z 分數
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	37(75.5)	2.17
父母子女感情	30(61.2)	1.59
父母意願	28(57.1)	1.43
支持系統	27(55.1)	1.35
父母親職能力	23(46.9)	1.02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	17(34.7)	0.52
撫育環境	16(32.7)	0.44
子女意願	11(22.4)	0.03



友善父母	7(14.3)	-0.3
子女年齡	4(8.2)	-0.55
父母品行	3(6.1)	-0.63
父母身心狀況	3(6.1)	-0.63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人之間感情狀況	2(4.1)	-0.71
是否有不當行為	2(4.1)	-0.71
是否發生家庭暴力	2(4.1)	-0.71
父母健康	1(2.0)	-0.79
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	0(0)	-0.88
子女性別	0(0)	-0.88
父母人格	0(0)	-0.88
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	0(0)	-0.88

#### A+B 型互補一家事調查官考量因素

考量因素	N	Z 分數
父母子女感情	32(65.3)	2.13
友善父母	22(44.9)	1.19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	21(42.9)	1.1
父母親職能力	20(40.8)	1
支持系統	12(24.5)	0.25
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	9(18.4)	-0.04
父母意願	8(16.3)	-0.13
撫育環境	8(16.3)	-0.13
父母身心狀況	7(14.3)	-0.23
是否發生家庭暴力	5(10.2)	-0.42
子女年齡	4(8.2)	-0.51
子女意願	4(8.2)	-0.51
子女性別	3(6.1)	-0.6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人之間感情狀況	3(6.1)	-0.6
是否有不當行為	3(6.1)	-0.6
父母人格	1(2.0)	-0.79
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	1(2.0)	-0.79
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	0(0)	-0.89

父母健康

0(0)

-0.89

父母品行

0(0)

-0.89

#### A+B 型互補—法院考量因素

考量因素	N	Z 分數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	21(42.9)	1.39
父母子女感情	16(32.7)	0.86
友善父母	13(26.5)	0.55
支持系統	9(18.4)	0.13
子女年齡	8(16.3)	0.02
父母意願	5(10.2)	-0.29
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	5(10.2)	-0.29
子女意願	3(6.1)	-0.5
父母親職能力	3(6.1)	-0.5
是否發生家庭暴力	3(6.1)	-0.5
父母品行	2(4.1)	-0.61
子女性別	1(2)	-0.71
父母身心狀況	1(2)	-0.71
撫育環境	1(2.0)	-0.71
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	1(2.0)	-0.71
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	0(0)	-0.82
父母健康	0(0)	-0.82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人之間感情狀況	0(0)	-0.82
是否有不當行為	0(0)	-0.82
父母人格	0(0)	-0.82

#### 4. A+A 型競爭

#### A+A 型競爭—監調社工考量因素

考量因素	N	Z 分數
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	6(66.7)	1.94



父母子女感情	6(66.7)	1.94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	5(55.6)	1.45
父母意願	4(44.4)	0.96
支持系統	4(44.4)	0.96
子女意願	3(33.3)	0.47
友善父母	3(33.3)	0.47
子女年齡	2(22.2)	-0.02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人之間感情狀況	2(22.2)	-0.02
父母親職能力	2(22.2)	-0.02
子女性別	1(11.1)	-0.52
父母品行	1(11.1)	-0.52
父母身心狀況	1(11.1)	-0.52
撫育環境	1(11.1)	-0.52
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	0(0)	-1.01
父母健康	0(0)	-1.01
是否有不當行為	0(0)	-1.01
父母人格	0(0)	-1.01
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	0(0)	-1.01
是否發生家庭暴力	0(0)	-1.01

### A+A 型競爭一家事調查官考量因素

考量因素	N	Z 分數
父母子女感情	8(88.9)	2.78
父母親職能力	6(66.7)	1.86
支持系統	5(55.6)	1.41
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	4(44.4)	0.95
父母意願	3(33.3)	0.49
友善父母	3(33.3)	0.49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	3(33.3)	0.49
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	1(11.1)	-0.42
子女意願	1(11.1)	-0.42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人之間感情狀況	1(11.1)	-0.42
撫育環境	1(11.1)	-0.42



子女性別	0(0)	-0.88
子女年齡	0(0)	-0.88
父母健康	0(0)	-0.88
父母品行	0(0)	-0.88
父母身心狀況	0(0)	-0.88
是否有不當行為	0(0)	-0.88
父母人格	0(0)	-0.88
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	0(0)	-0.88
是否發生家庭暴力	0(0)	-0.88

#### A+A 型競爭—法院考量因素

考量因素	N	Z 分數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	5(55.6)	1.68
父母子女感情	4(44.4)	1.18
父母親職能力	3(33.3)	0.69
父母意願	2(22.2)	0.19
支持系統	2(22.2)	0.19
子女年齡	1(11.1)	-0.31
子女意願	1(11.1)	-0.31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人之間感情狀況	1(11.1)	-0.31
友善父母	1(11.1)	-0.31
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	0(0)	-0.8
子女性別	0(0)	-0.8
父母健康	0(0)	-0.8
父母品行	0(0)	-0.8
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	0(0)	-0.8
父母身心狀況	0(0)	-0.8
是否有不當行為	0(0)	-0.8
撫育環境	0(0)	-0.8
父母人格	0(0)	-0.8
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	0(0)	-0.8
是否發生家庭暴力	0(0)	-0.8

## 5. A+B 型競爭



A+B 型競爭—監調社工考量因素

考量因素	N	Z 分數
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	5(83.3)	2.69
支持系統	4(66.7)	2.01
父母意願	3(50.0)	1.33
子女意願	2(33.3)	0.65
父母子女感情	2(33.3)	0.65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人之間感情狀況	1(16.7)	-0.03
父母品行	1(16.7)	-0.03
撫育環境	1(16.7)	-0.03
友善父母	1(16.7)	-0.03
父母親職能力	1(16.7)	-0.03
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	0(0)	-0.72
子女性別	0(0)	-0.72
子女年齡	0(0)	-0.72
父母健康	0(0)	-0.72
父母身心狀況	0(0)	-0.72
是否有不當行為	0(0)	-0.72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	0(0)	-0.72
父母人格	0(0)	-0.72
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	0(0)	-0.72
是否發生家庭暴力	0(0)	-0.72

A+B 型競爭—家事調查官考量因素

考量因素	N	Z 分數
友善父母	4(66.7)	2.39
父母品行	2(33.3)	0.83
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	2(33.3)	0.83
父母身心狀況	2(33.3)	0.83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	2(33.3)	0.83



子女性別	1(16.7)	0.06
父母意願	1(16.7)	0.06
父母親職能力	1(16.7)	0.06
父母子女感情	1(16.7)	0.06
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	0(0)	-0.72
子女年齡	0(0)	-0.72
父母健康	0(0)	-0.72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人之間感情狀況	0(0)	-0.72
子女意願	0(0)	-0.72
是否有不當行為	0(0)	-0.72
撫育環境	0(0)	-0.72
支持系統	0(0)	-0.72
父母人格	0(0)	-0.72
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	0(0)	-0.72
是否發生家庭暴力	0(0)	-0.72

### A+B 型競爭—法院考量因素

考量因素	N	Z 分數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	3(50.0)	1.9
友善父母	2(33.3)	1.04
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	1(16.7)	0.19
子女年齡	1(16.7)	0.19
父母意願	1(16.7)	0.19
父母品行	1(16.7)	0.19
父母子女感情	1(16.7)	0.19
子女性別	0(0)	-0.67
父母健康	0(0)	-0.67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人之間感情狀況	0(0)	-0.67
父母職業或經濟狀況	0(0)	-0.67
父母身心狀況	0(0)	-0.67
子女意願	0(0)	-0.67
是否有不當行為	0(0)	-0.67
撫育環境	0(0)	-0.67

父母親職能力	0(0)
支持系統	0(0)
父母人格	0(0)
各族群傳統習俗與文化	0(0)
是否發生家庭暴力	0(0)

